

股票简称：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30002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李欣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国际大厦 15 楼
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花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2100 室-A1013（集中办公区）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 829 室
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泾镇花园路 100 号
陈兴华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畔人家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下同）
颜廷健	住所：辽宁省黑山县镇安乡颜家村
于海燕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新西路
罗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海天城世家
张晔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
侯世勇	住所：辽宁省盖州市陈屯镇黄哨村
金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张蓓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村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保证其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14号)、《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函[2013]916号)及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1-9月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声明”修改内容如下: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公司声明”中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修改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二、对“重大事项提示”修改内容如下:

1、因于海燕于2013年8月受让张昕持有亚太安讯0.025%股权未满12个月,于海燕对该部分股权对应获得的银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详见“四、锁定期安排”;

2、因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删去“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中的“(九)交易终止风险”;

3、因控股股东银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发生变化,同时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更新“十一、控股股东银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禁”内容;

4、根据标的公司2013年1-9月财务报告数据,更新“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中的“(二)亚太安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5、修订“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中的“(六)管理团队及核

心人员流失风险”，补充披露了亚太安讯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的人才流失风险。

三、对“第一章 交易概述”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详见“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四、对“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股本变动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股本变动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详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更新了上市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详见“六、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五、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审批及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详见“二、历史沿革”之“(三) 2004 年 1 月，亚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补充披露了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广东安讯与北京安捷通之间转让亚太有限 50%股权定价为 1 万元的原因及北京华腾是否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详见“二、历史沿革”之“(五) 2006 年 4 月，亚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3、补充披露了 2006 年 4 月北京华腾与北京安捷通各自向 SFH 转让其持有亚太有限 3,600 万元出资额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二、历史沿革”之“(六) 2006 年 6 月，亚太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4、补充披露了 2013 年 8 月，于海燕与张昕之间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详见“二、历史沿革”之“(十二) 2013 年 8 月，亚太安讯第一次股权转让”；

5、补充披露了 2007 年 8 月 TVG 亚太将持有亚太开曼 9,891,252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李欣的对价情况及其原因，详见“五、亚太安讯历史红筹架构的建

立及解除”;

6、更新了亚太安讯历史红筹架构设立和解除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补税风险及其承担、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关于亚太安讯历史上红筹架构设立和解除过程合法合规性及相关税务风险的核查意见,补充披露了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关于承担亚太安讯红筹架构解除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的承诺,详见“五、亚太安讯历史红筹架构的建立及解除”;

7、根据亚太安讯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更新了亚太安讯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亚太安讯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分析,详见“七、亚太安讯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8、补充披露了亚太安讯 2011 年盈利状况较好和报告期内业绩递增的原因和合理性、亚太安讯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以及亚太安讯收入确认的时点、方法及相关账务处理,详见“七、亚太安讯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9、根据亚太安讯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情况,更新了亚太安讯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详见“八、亚太安讯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及诉讼情况”;

10、补充披露了亚太安讯涉及与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八、亚太安讯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及诉讼情况”;

11、根据订单情况、市场占有率及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等方面,补充披露了亚太安讯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详见“九、亚太安讯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12、补充披露了如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续展,预测期所得税税率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详见“九、亚太安讯股东权益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评估过程”;

13、根据亚太安讯 2013 年 1-11 月经营实际业绩、2013 年 12 月预测业绩及 2014 年预计订单情况,更新了 2013 年和 2014 年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详见“十、亚太安讯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六、对“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亚太安讯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情况，更新了亚太安讯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成本构成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详见“四、主要销售情况”、“五、主要采购情况”及“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补充披露了亚太安讯获得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详见“四、主要销售情况”；

3、更新了亚太安讯租赁位于北京朝阳区三间房的房产权证办理情况及房产租赁登记备案情况，详见“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4、补充披露了亚太安讯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依照的法律法规及认定依据以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构成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详见“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七、对“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因于海燕于 2013 年 8 月受让张昕持有亚太安讯 0.025% 股权未满 12 个月，于海燕对该部分股权对应获得的银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详见“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的比例，详见“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八、对“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 2013 年 11 月，交易各方签订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的分析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十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

九、对“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最高数，

详见“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详见“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十、对“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更新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详见“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根据亚太安讯持有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的续期情况，补充披露了亚太安讯已取得续期后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详见“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转情况及业务特点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测算依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和亚太安讯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情况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比例，详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分析”；

4、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详见“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十一、对“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内容，详见“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十二、对“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李欣与非关联自然人姜海成立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目的、姜海的任职情况、姜海所控制企业或参股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等内容，详见“一、同业竞争”。

2、根据标的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情况，更新了李欣为亚太安讯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二、关联交易”；

十三、对“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募集资金

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详见“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对“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修改内容如下：

1、更新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进度，删去“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和“（二）交易终止风险”；

2、根据标的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数据，更新“三、财务风险”中的“（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的人才流失风险及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的措施，详见“四、经营及管理风险”之“（四）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详见“四、经营及管理风险”之“（六）亚太安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五、对“第十五章 其它重要事项”修改内容如下：

1、针对标的资产曾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补充披露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和相关制度安排，详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银江股份及其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亚太安讯合计 100% 股权，其中李欣持有亚太安讯 75.03% 股权，昆山中科等其他 12 名股东持有亚太安讯 24.97% 股权。本次交易中，银江股份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亚太安讯 83.3333% 的股权、以现金 9,400 万元购买亚太安讯 15.6667% 的股权，北京银江以现金 600 万元购买亚太安讯 1% 的股权。本次交易中现金收购款来自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银江股份和北京银江自筹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亚太安讯 100% 股权。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配套融资

为支付现金收购款及提高整合绩效，银江股份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 6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20,000 万元之和）的 25%。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亚太安讯 16.6667% 股权

的现金收购款为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亚太安讯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方亚事评估亚太安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73 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亚太安讯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对价由银江股份向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拟发行股份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21.33 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23,441,162 股。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银江股份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9.20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0,273 万元，经由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按照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向李欣等 13 名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23,441,162 股，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416,666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银江股份股票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 李欣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期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15%，第二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15%，第三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5%，第四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5%，第五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 年-2015 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安讯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用于质押。
于海燕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共计 49,836 股，其中 2013 年 8 月受让张昕持有的亚太安讯 0.025% 股份所对应的银江股份 5,860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43,976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李欣、于海燕外的其他 11 名股东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业绩承诺、奖励及补偿安排

（一）承诺利润数

李欣承诺亚太安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000万元、5,750万元和6,613万元。

（二）奖励安排

如亚太安讯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上市公司同意给予李欣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125%部分的50%，且最高额不得高于1亿元，并在2015年实际盈利数确定后统一结算。

$$\text{奖励金额} = (\text{各年实际盈利数总和} - \text{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times 125\%) \times 50\%$$

（三）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亚太安讯对应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承诺盈利数的，李欣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 \text{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作价} / \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text{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欣等13名股东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欣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欣等13名股东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欣等13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李欣承诺,如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上市公司依照协议进行回购。如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的,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李欣所持有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解禁后所得之现金应该存放于上市公司和李欣双方共管的保证金账户中,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李欣可以自由支取。

(四)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即2015年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和李欣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李欣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

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李欣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 补偿的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 1、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亚太安讯的实际盈利数小于承诺盈利数;
- 2、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亚太安讯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由双方共同委派审计机构执行,从而与每年业绩承诺的确认方式一致。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80,014.37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 6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2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4.99%,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亚太安讯曾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曾存在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及股东于海燕占用亚太安讯资金的情形。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 1212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亚太安讯应收李欣 7,456,219.08 元往来款、应收于海燕 2,539,486.19 元往来款。

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已规范，李欣和于海燕已向亚太安讯足额归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控股股东银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8,4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7%，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银江集团已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65,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4.20%。

十一、亚太安讯存在上半年收入较低的季节性特征

亚太安讯报告期内 1-5 月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占比在 20%左右。亚太安

讯主要服务最终客户为各类政府投资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相关部门遵循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在计划、立项、审批、招标、实施、付款环节具有明显的阶段性,主要在年初时制定当年的生产建设计划,上报完成立项审批工作,并于下半年开展招投标完成全年的建设任务。亚太安讯客户的阶段性需求使其主要业务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展开,存在上半年收入较低的明显季节性特征。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 亚太安讯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风险

亚太安讯在经利安达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5 月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结合亚太安讯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5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亚太安讯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为前提,编制了亚太安讯 2013 年 6-12 月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该盈利预测报告,亚太安讯 2013 年 6-12 月、2014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4.92 万元、4,918.99 万元。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占亚太安讯收入 6 成以上的轨道交通智能安防监控业务最终客户主要各类政府投资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上述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亚太安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亚太安讯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12.10 万元、16,936.89 万元和 10,279.05 万元,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8、1.24、1.9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周转率较低。

亚太安讯目前业务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视频安防监控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整体规模大,结算周期长,且如遇项目中途发生变更,则需要上级部门重新审批,进一步拉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在 2011 年至 2013 年 9 月末的期间内,亚太

安讯应收账款余额呈不断增长趋势。同时，由于项目收款主要集中在年末，导致其在 2013 年 9 月末 1-2 年期长账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764.60 万元，占其所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9.60%，1-2 年期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太安讯如果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市场经营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亚太安讯目前主营业务地域性分布明显，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凭借多年与企事业单位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北京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及良好的业内声誉。亚太安讯目前正着力将其在一线城市获得的项目经验向二三线城市推广复制，若今后亚太安讯市场推广受阻，北京地区市场趋于饱和或竞争格局加剧，将对亚太安讯今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李欣所持股份不足补偿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欣及亚太安讯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亚太安讯 2013 年至 2015 年业绩承诺由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承担，但李欣本人持有亚太安讯的股权为 75.0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数量计算公式，交易完成后，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亚太安讯未能顺利实现承诺的业绩，可能存在李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所需回购股份的风险。

（五）亚太安讯因历史红筹架构产生的补税风险

标的公司亚太安讯已就历史上红筹架构的设立及解除行为履行了相关税收义务，也不存在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风险。但是，红筹架构设立及解除过程中各相关主体仍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所得税等相关税务风险。

（六）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亚太安讯近几年的稳定快速发展，培养了一支素质较高、人员稳定、结构合

理的专业人才队伍，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包括相关技术及研发人员、营销人员、运营人员、大客户经理等。随着智能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才流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欣女士负责制定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智能化系统服务承包竞标决策、软件系统设计研发及运营决策、重要客户资源的维护、统筹协调和管理各事业部及职能中心、全面主管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经营管理、重大事件处理等均起重要作用。若李欣女士不供职于标的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业务运营、经营业绩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以技术中心、项目部、销售部等为核心打造形成了软件、网络、通讯、自动化、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标的公司技术中心专业人才对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完成各项智能化系统设计研发及维持行业标准制定者的地位起重要作用。标的公司项目部专业人才对标的公司所承包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的顺利安装及维护服务起重要作用，该人才流失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实施。销售部销售专业人才对标的公司提供智能化系统业务的经营业绩起重要作用，该人才流失可能会带着部分客户资源，将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其他岗位的专业人才流失，均将会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0,273 万元，增值率为 229.06%。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6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系亚太安讯的经验、技术、品牌和营销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未在账面体现。但由于评估方法所采用的收益法依赖于较多的评估假设，未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此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亚太安讯评估增值率较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数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与李欣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股权将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赔偿条款，但如果亚太安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银江股份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四章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1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3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4
七、北京银江基本情况	2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27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三、其他说明事项	4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6
一、交易标的概况	46
二、历史沿革	4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0
四、交易标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61
五、亚太安讯历史红筹架构的建立及解除	61
六、亚太安讯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74

七、亚太安讯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74
八、亚太安讯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及诉讼情况.....	84
九、亚太安讯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88
十、亚太安讯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108
十一、亚太安讯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及股权交易情况.....	114
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	121
一、主营业务.....	121
二、业务流程图.....	121
三、主要经营模式.....	122
四、主要销售情况.....	124
五、主要采购情况.....	127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29
七、质量管理体系.....	134
八、产品及服务所处技术阶段.....	135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136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137
一、本次交易方案.....	137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138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38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42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43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4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5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45
三、支付方式.....	145
四、标的资产和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46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47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8
七、业绩承诺、奖励及补偿安排	148
八、保证与承诺	150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亚太安讯运营	152
十、违约责任	152
十一、协议终止	153
十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	153
十三、关于奖励安排方式选择、操作及会计处理的说明	155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5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6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64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情形	164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66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66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66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67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72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73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7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74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分析	191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97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	19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05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7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20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210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213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16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9
一、同业竞争.....	219
二、关联交易.....	221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2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2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26
三、利润分配政策.....	227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31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238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238
二、政策风险.....	238
三、财务风险.....	239
四、经营及管理风险.....	241
第十五章 其它重要事项	24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情形.....	251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51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51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52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58
七、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259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60
一、独立董事意见	26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1
三、法律顾问意见	262
第十七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6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64
二、律师	264
三、审计机构	264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5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6
一、董事声明	26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68
三、律师声明	269
四、会计师声明	27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71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272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银江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20
银江电子	指	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北京银江	指	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银江股份全资孙公司
银江集团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亚太安讯/亚太股份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有限	指	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亚太安讯前身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亚太安讯 100%股权
交易对方/李欣等 13 名股东	指	李欣、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和张蓓
昆山中科	指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亚太安讯 5.81%股权
兰馨成长	指	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持有亚太安讯 5.81%股权
杭州众赢	指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持有亚太安讯 4.98%股权
江阴中科	指	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亚太安讯 4.15%股权
报告书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各方完成交割之日，即银江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对价项下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发行登记手续之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3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八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亚事、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9 月

二、专业词汇

智能化系统	指	由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汇集而成的针对某一个方面的应用的智能集合
-------	---	--

城市交通智能化、ITS	指	城市交通智能化(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是利用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管理交通事务,以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舒缓交通阻力,提高道路通行的安全系数,紧急事故的处理等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医院所属各部门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建筑智能化	指	现代建筑技术与通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它的技术基础是现代化建筑技术(Architecture)、现代控制技术(Control)、计算机技术(Computer)、通讯技术(Communication)、图像显示技术(CRT),即所谓的“A+4C”技术。“A+4C”的发展,推动着智能建筑不断向集成化发展的进程,并在一些现代化建筑中形成一种崭新形式的建筑弱电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从而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任务的综合管理,充分体现智能建筑投资合理、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灵活的特点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移动电话标准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总部在美国的大型信息技术公司
MPC	指	多媒体个人电脑(Multimedia Personal Computer)
PIS	指	乘客信息系统(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TCC	指	交通指挥中心(Traffic Call Center)
UPS 电源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恒压恒频的不间断电源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成为国内一流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银江股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服务。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及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良好促进作用,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等级较高、种类较全的公司之一。近年来,公司坚持实践“共创、共享、共赢”的企业理念,致力于“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为技术手段,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应用软件,以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为基础,引领智能技术未来,成为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上市之后,为提高管理效率和保障业务的快速发展,按照主要从事的智能化交通、信息化医疗以及智能化建筑三个细分行业,分别成立了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力图在各细分行业发挥各自优势,加快反应时间提高管理效率,将资源集中在某一市场细分中进行专业化经营,在内部形成专业领域的纵深方向经营战略架构,降低和分散经营风险,使公司成为各个细分行业的领导者。

经过2010-2012年的市场扩张,公司业务已从浙江省向全国逐步展开,目前在江苏、山东、福建、安徽、广东、湖南、江西、上海、北京等地均已布局分支机构,拥有分公司及子公司近百家。

(二) 智慧城市建设带来智能化交通大力发展的机会

2012年11月8日,中共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

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智慧城市是其中的重要体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2013年第1号），2012年全国已有320个城市在建设智慧城市，共计投入3,000亿元。截至2013年8月5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外公布2013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103个城市（区、县、镇）为2013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

智慧城市对促进城市经济转型升级、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未来5-10年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尤其是智能化交通的发展更为迫切，发展基础更为成熟。国家近年出台《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道路科技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多项政策扶植引导智能化交通的发展，同时2012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中有19个智能交通项目。此外，《2012-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发展战略征求意见》预期至2020年，我国智能交通技术的总体水平达到发达国家2010年的水平，智能化交通产业总产值规模超过1,000亿元。智能化交通加速发展期已迅速到来。

（三）并购是公司实现横向和纵向联合的重要方式

2011年，银江股份及其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入股的方式分别获得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1%、49%、30.77%、44.08%、15%的股权。并购已成为银江股份拓展业务范围及扩张公司规模的重要方式。

随着近期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铺开，国内将掀起智能化交通项目的建设高潮。在资金的支持下，智能化交通项目愈趋复杂、技术实力要求更高，因此以往中小项目零散投资的局面将得到改变，经验丰富的大型项目承建商将面临更多的机会，行业将面临洗牌。银江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交通、信息化医疗、智能化建筑的综合性厂商，智能化交通在公司业务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在面临“智慧城市”试点建设的时机下，为积极推进公司成为国内一流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长期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增长和外联并购的双重举措。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研发制造人员素质，从而增强公司

竞争力以实现内生发展,另一方面将继续通过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实现公司的横向及纵向联合战略。

(四) 亚太安讯是北京本土提供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领先企业

亚太安讯作为一家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视频安防监控、石油石化站点视频安防监控及车载 GPS 运营监控的服务提供商,目前是北京地区相关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其中轨道交通视频安防监控业务是亚太安讯目前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磨砺,亚太安讯在区域性业界内已建立较高的市场地位并成为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

2006 年至 2007 年,亚太安讯先后参与编制北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成为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总技术指导,同时也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地方标准》的主编单位;在危险化学品领域,亚太安讯被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定为危险化学品行业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总技术指导单位,是加油(气)站视频安防技术标准的首要编制单位。2011 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政法[2011]63 号文件要求,亚太安讯与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共同作为主要承担单位,制订“加油(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者的角色,奠定了亚太安讯在细分行业领域内的先发性优势。

本次收购亚太安讯有利于公司多元化自身业务,更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提供智能化服务综合业务中的领导地位,在北京和其他地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为公司完善业务结构、丰富业务品种、拓展业务区域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五)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黄金十年促进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的增长

轨道交通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虽然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迅速,但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承运比例低,相对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为缓解城市

交通堵塞问题，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规划建设轨道交通。

根据中国安防展览网报道，截至2013年2月，全国共有36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通过发改委审批，累计规划里程超过10,000公里，并且其中的28个城市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批准。预计到“十二五”末，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从2011年底的1,699公里增长到3,500公里左右，到2020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投运里程将达7,000公里左右，届时轨道交通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城市交通系统中发挥主体、骨干作用。未来十年将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的时期，由此带动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继续步上新的台阶。

亚太安讯目前已经在北京本土智能化轨道交通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借助自身轨道交通安全行业标准制定的先发性优势，伴随国内未来大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切入其他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市场从而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六）资本市场为公司的本次交易创造优势

资本市场是企业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升级的重要平台，以其资源配置、风险定价以及公开透明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在促进产业链整合、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资本市场为银江股份采用换股收购等并购方式提供了有力条件。借助资本市场，银江股份有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竞争实力且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本次收购符合银江股份的并购策略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公司产业链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服务，主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三大类产品，同时积极延伸至智慧教育、智慧环境、智慧

能源等领域。公司在资金管理、技术研发、项目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营经验。

亚太安讯是一家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视频安防监控、石油石化站点视频安防监控及车载 GPS 运营监控的服务提供商，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是亚太安讯目前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经过多年发展，亚太安讯的业务已从过去单一的设备提供商过渡到拥有设备定制及全方位系统设计能力的智能化系统服务供应商。

银江股份的城市交通智能化业务主要覆盖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服务，而亚太安讯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丰富智能化交通业务种类，使公司的服务领域逐步延伸，成为全产业链服务的提供商。

（二）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在智能交通领域，银江股份和亚太安讯的产品类似，业务相关度较高。此次交易后，双方在以下方面将得到互相补充：

1、产品种类方面。亚太安讯主要提供的是上市公司涉入较少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服务，该细分市场的关键进入壁垒在于要求承做公司必须拥有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和成熟的技术配套能力。亚太安讯目前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已有的承做经验和配套优势将使上市公司较快扩大该细分业务领域，本次收购将丰富上市公司智能化交通业务的类型。此外，未来智能化交通倾向道路、轨道、航空交通等综合性数据整合，本次收购也为未来行业内业务整合提供基础。

2、市场渠道方面。发展至今，上市公司的业务已覆盖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较广的企业之一。战略布局上，上市公司着重以浙江省为中心逐步向其他地区城市扩展延伸，目前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少，而亚太安讯在北京地区已占据了较强市场地位和声誉。本次交易后，亚太安讯在北京本土牢固的渠道根基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在华北地区的拓展。与此同时，上市公司还能凭借自身的渠道优势和布点能力拓宽亚太安讯在其他地区城市的市场空间，节约公司整体营销费用，提高网点的综合利用效率。

3、技术研发方面。亚太安讯目前仅持有跟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及《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而

上市公司所取得的资质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一级资质》、《专业音响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资质》等。相比亚太安讯，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更具实力，其较高的企业资质及广泛的承建范围能为亚太安讯未来提升已有业务能力或延伸其他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双方在业务整合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一体化的战略，从而实现“1+1>2”的并购协同效应。

本次并购完成后，整合后的公司继续在立足智能化交通、信息化医疗、智能化建筑服务的基础上，利用自身广泛的网点布局优势、雄厚的资金垫付能力和丰富成熟的项目运营经验，借助亚太安讯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方面的专项业务操作经验和配套能力，积极拓展全国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实现对各区域、不同客户、各类服务内容的广泛覆盖，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为国内一流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三）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根据亚太安讯以及上市公司经利安达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亚太安讯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5.29%、11.57%和 6.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59%、35.47%和 4.01%。交易对方李欣承诺亚太安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750 万元、6,613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智能化系统综合服务供应商，亚太安讯作为北京本土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领先企业，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与亚太安讯的协同发展空间，

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积极扩大各自单项业务客户覆盖，将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此外，上市公司多方位的融资渠道和资金垫付能力为亚太安讯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总体财务成本，从而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3年6月3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3年6月4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公告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3年6月25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

2013年7月31日，公司再次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

2013年8月31日，公司再次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

2013年8月21日，亚太安讯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银江股份及其全资孙公司转让亚太安讯合计100%股权。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13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8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2013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4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3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系亚太安讯的所有股东，分别为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

本次交易标的为李欣等13名股东持有的亚太安讯合计100%股权。

评估机构对于亚太安讯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亚太安讯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涉及资产评估事项，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为18,316.77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825.19万元，增值额为6,508.42万元，增值率35.53%；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273万元，增值额为41,956.23万元，增值率为229.06%。经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6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亚太安讯100%股权。根据银江股份、亚太安讯经审计的2012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亚太安讯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成交金 额 (b)	银江股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比例 (max(a,b)/c)
----	--------------------------------	--------------	-----------------------------------	--------------------

	年度经审计的金额 (a)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告金额 (c)	
总资产	27,803.48	60,000	212,748.69	28.20%
净资产	18,172.22		80,014.37	74.99%
营业收入	16,900.68	-	146,096.79	11.57%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4.99%，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njoyor Co.,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03403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020

注册地址：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号码：86-571-89716110

传真号码：86-571-89716114

公司网址：<http://www.enjoyor.net>

电子信箱：enjoyor@enjoyor.net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数字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电子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银江股份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银江股份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银江电子。2007年9月23日，经银江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银江电子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0,408,708.22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0,000,000股，将银江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名称由“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9日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A1076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缴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0034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江集团	3,047.10	76.18%
2	张岩	304.30	7.62%
3	杨富金	121.72	3.04%
4	钱英	121.72	3.04%
5	柴志涛	60.86	1.52%
6	钱小鸿	60.86	1.52%
7	王毅	60.86	1.52%
8	柳展	60.86	1.52%
9	樊锦祥	60.86	1.52%
10	刘健	60.86	1.52%
11	王剑伟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12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以每股3元的价格、货币形式增资1,200万股，引入新的投资者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杨增荣、李涛、乐秀夫、章笠中。

其中，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增资500万股，实际出资1,50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9.62%；杨增荣增资282万股，实际出资846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5.42%；李涛增资278万股，实际出资834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5.35%；乐秀夫增资80万股，实际出资24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1.54%；章笠中增资60万股，实际出资18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1.15%。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1121号），截至2007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2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07年12月26日就上述股本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江集团	3,047.10	58.60%
2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62%
3	张岩	304.30	5.85%
4	杨增荣	282.00	5.42%
5	李涛	278.00	5.35%
6	钱英	121.72	2.34%
7	杨富金	121.72	2.34%
8	乐秀夫	80.00	1.54%
9	柴志涛	60.86	1.17%
10	钱小鸿	60.86	1.17%
11	王毅	60.86	1.17%
12	柳展	60.86	1.17%
13	樊锦祥	60.86	1.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刘健	60.86	1.17%
15	章笠中	60.00	1.15%
16	王剑伟	40.00	0.77%
	合计	5,200	100%

3、2008年12月股权变动(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08年12月15日, 发行人股东钱英、杨富金出于自身财务安排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志宏、李正大。其中, 钱英将所持发行人的100,000股转让给李正大, 将所持的发行人的100,000股转让给胡志宏, 转让价格均为4.8元/股, 转让价款均为480,000元; 杨富金将所持发行人的200,000股转让给胡志宏, 转让价格为4.8元/股, 转让价款合计960,000元。

(2) 2008年12月16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以每股4元的价格, 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800万股, 除控股股东增资50万股, 实际出资200万元外, 另引入新的投资者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青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增资500万股, 实际出资2,000万元, 占增资后股权比例8.3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50万股, 实际出资600万元, 占增资后股权比例2.50%; 杭州青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万股, 实际出资400万元, 占增资后股权比例1.67%; 控股股东银江集团增资50万股, 实际出资200万元, 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达到51.62%。本次增资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L1102号), 截至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6,0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江集团	3,097.10	51.6184%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00.00	8.3334%
3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3334%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0%
5	杭州青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张岩	304.30	5.0717%
7	杨增荣	282.00	4.7000%
8	李涛	278.00	4.6333%
9	钱英	101.72	1.6953%
10	杨富金	101.72	1.6953%
11	乐秀夫	80.00	1.3333%
12	柴志涛	60.86	1.0143%
13	钱小鸿	60.86	1.0143%
14	王毅	60.86	1.0143%
15	柳展	60.86	1.0143%
16	樊锦祥	60.86	1.0143%
17	刘健	60.86	1.0143%
18	章笠中	60.00	1.0000%
19	王剑伟	40.00	0.6667%
20	胡志宏	30.00	0.5000%
21	李正大	10.00	0.1667%
	合计	6,000	100%

发行人已于2008年12月31日就上述股本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8日,公司股东杨增荣、张岩出于自身财务安排以每股5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所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转让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占转让后股权比例2.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江集团	3,097.10	51.6184%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00.00	8.33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3334%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0%
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0%
6	杭州青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7	李涛	278.00	4.6333%
8	张岩	229.30	3.8217%
9	杨增荣	207.00	3.4500%
10	钱英	101.72	1.6953%
11	杨富金	101.72	1.6953%
12	乐秀夫	80.00	1.3333%
13	柴志涛	60.86	1.0143%
14	钱小鸿	60.86	1.0143%
15	王毅	60.86	1.0143%
16	柳展	60.86	1.0143%
17	樊锦祥	60.86	1.0143%
18	刘健	60.86	1.0143%
19	章笠中	60.00	1.0000%
20	王剑伟	40.00	0.6667%
21	胡志宏	30.00	0.5000%
22	李正大	10.00	0.1667%
	合计	6,000	100%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批准,公司于2009年10月14日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36,222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江集团	3,097.10	38.7138%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00.00	6.2500%
3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2500%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8750%
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8750%
6	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杭州青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7	李涛	278.00	3.4750%
8	张岩	229.30	2.8663%
9	杨增荣	207.00	2.5875%
10	钱英	101.72	1.2715%
11	杨富金	101.72	1.2715%
12	乐秀夫	80.00	1.0000%
13	柴志涛	60.86	0.7608%
14	钱小鸿	60.86	0.7608%
15	王毅	60.86	0.7608%
16	柳展	60.86	0.7608%
17	樊锦祥	60.86	0.7608%
18	刘健	60.86	0.7608%
19	章笠中	60.00	0.7500%
20	王剑伟	40.00	0.5000%
21	胡志宏	30.00	0.3750%
22	李正大	10.00	0.1250%
23	社会公众流通股	2,000.00	25%

	合计	8,000	100%
--	----	-------	------

2、2010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8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由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027号）确认。

3、2010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经2010年5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公司注册名称由“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Enjoyor Electronics Co.,Ltd.）”变更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Enjoyor Co.,Ltd.）”。

4、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1年4月20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10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8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0,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1024号）确认。

5、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93.41万股，发行人股本增加至24,193.41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书中如无特别说明总股本仍以24,000万股为计算和分析依据。

截至2013年9月30日，银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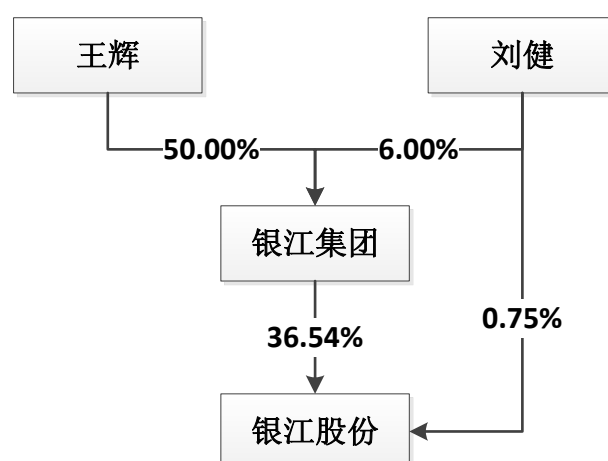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95,314	97.88%
其中：银江集团	88,413,000	36.54%
刘健	1,825,800	0.75%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8,786	2.12%
合计	241,934,100	1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银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辉、刘健夫妇。王辉先生持有银江集团 50%的股权，刘健女士持有银江集团 6%股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因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193.41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193.41 万股，按 24,193.41 万股计算银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 36.54%。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银江集团持有公司 36.5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法定代表人：王辉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0000030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业务发展

银江集团前身浙江银江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3年，主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业务。近年来，随着企业规模不断壮大，银江集团产业链不断深化。通过整合资源，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信息技术、传媒文化、感光材料、投资咨询等产业领域，旗下拥有近100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全国性企业集团，银江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浙江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王辉和刘健夫妇控制本公司37.3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71013XXXX，博士、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国家一级建造师。1990年至1991年，在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从事科教工作；1992年至2007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课题组长、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辉为杭州市西湖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自动化学会智能学会理事、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理事，曾获得杭州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培养人才、2007年度“中国经济建设杰出人物”、2007年度“中国信息产业新锐人物”、2009年度“浙江年度经济人物”、“第一届科技新

浙江”等称号。

刘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30203XXXX。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应用（IT应用）服务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发展的产业。

上市公司前身成立于1992年，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金融业领域安防、建筑智能化集成工程业务，1998年逐步向城市交通智能化领域扩展。2003年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后，公司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根据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经营优势，在保留原企业建筑智能化集成业务的同时，确立了城市交通智能化（ITS）、医疗信息化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以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为主的系统服务供应商。

在城市交通智能化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管控综合平台系统、城市交通智能化诱导系统、快速公交信号优先控制系统等各类城市交通管理应用系统；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公司主要提供医院数字化医疗解决方案，包括整体信息化系统和电子病历数据交换平台系统、无线医护系统、病患管理系统等各类医疗信息化管理应用系统；在建筑智能化集成领域，公司能够提供涵盖建筑智能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全过程服务。

其中，“BRT 嵌入式优先控制系统”获得“2009年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城市智能交通实时动态诱导系统”纳入“2009年浙江省重大专项”；“面向城乡社区医疗健康的移动诊疗集成系统”获得“2010年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面向物联网的医院移动智能系统”列入“国家火炬计划”；“EJ-ITS-100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与实时动态诱导系统”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医院移动智能系统研究与应用”纳入“2010年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银江医院智能化临床信息系统”获“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

计划”；“银江公交智能化调度管理平台”纳入“浙江省2010年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基于全息医疗物联网中间件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纳入“浙江省2012年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除智能化交通、信息化医疗、智能化建筑三大业务板块之外，公司同时积极拓展在智慧教育、智慧环境、智慧能源等各行业领域内的智能化业务。

公司以“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为技术手段，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应用软件，向客户提供智能化技术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其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利安达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和银江股份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银江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317.53	212,748.69	152,685.73	126,410.88
负债总额	108,853.64	129,794.64	81,413.20	64,074.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586.40	80,014.37	69,059.54	62,336.48
少数股东权益	4,877.49	2,939.68	2,213.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63.89	82,954.05	71,272.53	62,336.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5,450.75	146,096.79	102,981.36	71,303.75

营业利润	9,191.20	12,075.49	9,495.93	6,689.88
利润总额	10,405.36	13,045.87	9,832.20	7,382.38
净利润	8,772.71	11,483.43	8,313.07	6,48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01.47	11,643.96	8,255.01	6,486.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4.29	3,677.96	-5,001.43	-2,48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36	-2,002.71	-3,969.76	-2,27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5	11,667.96	4,191.25	-4,446.86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7.21	13,343.21	-4,779.94	-9,211.2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9 月/ 月末	2012 年度 /年末	2011 年度 /年末	2010 年度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0.34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33	2.88	3.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15	-0.21	-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7	61.57	54.28	5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5.70	12.60	10.85

七、北京银江基本情况

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5942599
组织机构代码	06957449-1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1幢7层701-28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2区13号院汇众教育楼2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振江
经营范围	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亚太安讯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太安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李欣	6,077.2032	75.0272%
2	昆山中科	470.8125	5.8125%
3	兰馨成长	470.8125	5.8125%
4	杭州众赢	403.5258	4.9818%
5	江阴中科	336.3039	4.1519%
6	陈兴华	263.3553	3.2513%
7	颜廷健	20.2581	0.2501%
8	于海燕	17.2206	0.2126%
9	罗明	15.1956	0.1876%
10	张晔	10.1250	0.1250%
11	侯世勇	5.0625	0.0625%
12	金鑫	5.0625	0.0625%
13	张蓓	5.0625	0.0625%
合计		8,100	100%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昆山中科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国际大厦 15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国际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殷红良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58357380501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企业设立

昆山中科于2011年5月5日由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镇雄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7名股东认缴出资50,000万元、首期实际出资19,050万元设立。昆山中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首期实际出 资(万元)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	2,500
2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	2,500
3	江苏震雄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00%	2,000
4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8.00%	2,000
5	殷红良	2,200	4.40%	1,100
6	倪建新	3,200	6.40%	1,600
7	李震东	1,900	3.80%	950
8	昆山市世纪车业有限公司	2,300	4.60%	1,150
9	许明其	2,000	4.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首期实际出 资(万元)
10	昆山德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	4.00%	1,000
1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0	4.00%	-
12	许明诚	1,500	3.00%	750
13	余兴华	1,500	3.00%	750
14	张巍	1,000	2.00%	500
15	曹轶众	1,000	2.00%	500
16	殷瑞俭	1,000	2.00%	500
17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400	20.80%	250
合计		50,000	100%	19,050

(2) 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实收资本

2011年5月10日，昆山中科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昆山中科19.8%的股权，即9,90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按每份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殷红良1,700万元、江苏镇雄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许明其140万元、李震东560万元、昆山启发置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昆山市昆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万元、朱福明1,000万元和孙琴1,000万元。

2011年5月12日，昆山中科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950万元，分别由殷红良缴纳850万元、江苏镇雄科技有限公司缴纳500万元、许明其缴纳70万元、李震东缴纳280万元、昆山启发置业有限公司缴纳1,500万元、昆山市昆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750万元、朱福明缴纳500万元和孙琴缴纳500万元。

经此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实收资本后，昆山中科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	2,500
2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	2,500
3	江苏镇雄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2,500
4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8.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5	殷红良	3,900	7.80%	1,950
6	倪建新	3,200	6.40%	1,600
7	李震东	2,460	4.92%	1,230
8	昆山市世纪车业有限公司	2,300	4.60%	1,150
9	许明其	2,140	4.28%	1,070
10	昆山德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	4.00%	1,000
1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0	4.00%	0
12	许明诚	1,500	3.00%	750
13	余兴华	1,500	3.00%	750
14	张巍	1,000	2.00%	500
15	曹轶众	1,000	2.00%	500
16	殷瑞俭	1,000	2.00%	500
17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250
18	昆山启发置业有限公司	3,000	6.00%	1,500
19	昆山市昆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0%	750
20	朱福明	1,000	2.00%	500
21	孙琴	1,000	2.00%	500
合计		50,000	100 %	24,000

(3) 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实收资本

2012年6月10日，昆山中科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许明其将其持有昆山中科1,07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张巍，许明诚将其持有昆山中科50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分别转让给殷红良470万元及张巍30万元。

2012年6月1日，昆山中科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20,680万元，分别由殷红良缴纳1,950万元、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2,500万元、殷瑞俭缴纳500万元、江苏震雄科技有限公司缴纳2,500万元、倪建新缴纳1,600万元、昆山市世纪车业有限公司缴纳1,150万元、李震东缴纳1,230万元、曹轶众缴纳500万元、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250万元、昆山市

启发置业有限公司缴纳1,500万元、朱福明缴纳500万元、孙琴缴纳500万元、昆山市昆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750万元、张巍缴纳500万元、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2,000万元、许明诚缴纳250万元、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缴纳2,500万元。昆山中科实收资本增加至44,680万元。

2012年6月18日，昆山中科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570万元，其中殷红良缴纳470万元、张巍缴纳1,100万元。昆山中科实收资本增加至46,250万元。

经此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实收资本后，昆山中科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0
2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0
3	江苏震雄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0
4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8.00%	4,000
5	殷红良	4,370	8.74%	4,370
6	倪建新	3,200	6.40%	3,200
7	李震东	2,460	4.92%	2,460
8	昆山市世纪车业有限公司	2,300	4.60%	2,300
9	许明其	1,070	2.14%	1,070
10	昆山德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	4.00%	1,000
1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0	4.00%	0
12	许明诚	1,000	2.00%	1,000
13	余兴华	1,500	3.00%	750
14	张巍	2,100	4.20%	2,100
15	曹轶众	1,000	2.00%	1,000
16	殷瑞俭	1,000	2.00%	1,000
17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18	昆山启发置业有限公司	3,000	6.00%	3,000
19	昆山市昆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20	朱福明	1,000	2.00%	1,000
21	孙琴	1,000	2.00%	1,000
合计		50,000	100%	46,25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3年5月31日，昆山中科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

2012年，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中科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根据昆山中科《公司章程》约定，昆山中科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不设日常经营的管理机构，将公司资产全部委托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单祥双	50.85%
2	沈文荣	5.73%
3	于果	4.88%
4	吴耀芳	3.93%
5	赵智杰	3.93%
6	徐永福	3.65%
7	倪如宝	3.51%
8	窦正满	3.31%
9	董才平	2.39%
10	戴力毅	2.39%
11	谢可滔	2.36%
12	方振淳	2.19%
13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97%
14	毛天一	1.83%
15	毛二度	1.4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6	龚式敏	1.42%
17	徐茂根	1.12%
18	黄建威等其他 10 名自然人	3.12%
合计		1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其持有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85%股权。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昆山中科其他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科 10%股权，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科 10%股权，其股东为钱玉良（持股比例 23.94%，单一最大股东）、钱永明（持股 7.79%）、张毅（持股 7.20%）、殷瑞俭（持股 7.20%）、王文元（持股 6.96%）以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合计持股 43.91%）。

江苏震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科 10%股权，其股东为金振荣（持股 50%）、金政华（持股 40%）和钱志琴（持股 10%）。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科 8%股权，其股东为周晨曦等 34 名自然人，其中持股比例超过 5%的有周晨曦（持股 18.28%）、周晨华（持股 18%）、周惠明（持股 6%）和殷红良（持股 5.68%）等 4 名股东。

昆山启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科 6%股权，其股东为王志峰（持股 51%）、裘陆道（持股 35%）和宁波市永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宁波市永麒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戚军伟 70%和吕慧珍 30%）。

昆山市世纪车业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科 4.6%股权，其股东为顾素琴（持股 60%）和顾正华（持股 40%）。

昆山德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科 4%股权，其股东为张素（持股

90%) 和林珠琴 (持股 1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科 4% 股权, 其股东为成三荣 (持股 100%)。

昆山市昆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科 3% 股权, 其股东为沈庆良 (持股 52.11%)、陈建龙 (持股 11.97%)、王健 (持股 11.97%)、孙晓玉 (持股 11.97%) 和葛建红 (持股 11.97%)。

4、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昆山中科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投资亚太安讯外, 其他被投资企业还包括: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宜兴市昌兴生态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07%
2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48%
3	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	4.17%
4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4%
5	松原来禾化学有限公司	7.40%
6	广东零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65%
7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36%
8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
10	山东丁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5%

5、最近 1 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274.67
负债总额	30.60
股东权益合计	45,244.07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91.01
利润总额	-621.01
净利润	-621.01

上述财务数据经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峰源审专[2013]047号《审计报告》）

（二）兰馨成长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花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2100室-A1013（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花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2100室-A101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基培）
出资额	21,6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757233708X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由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85 万元、41 个自然人出资 20,600 万元设立。

自成立以来，兰馨成长基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兰馨成长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5	5%

2	41个自然人(除申红梅出资 600 万元外,其余每人出资 500 万):郑贤明、李海江、陈明城、翁晓宁、孙景龙、周梅妹、郑春芳、廖美生、郑复曙、于宁、严惠智、李艳琼、王水根、张春福、姜东光、刘旭、陈海霞、傅雪红、任关良、王琳凌、陈亦恩、王曙光、谢菊明、詹乐斌、张弘毅、肖畅、申红梅、罗纪湘、赵卿、黄克非、杨铭魁、刘谦、方晓文、洪月、李冰、叶嘉华、李璐、严飞、闵忠祥、叶锋、李刚	有限合伙人	20,600	95%
合计			21,685	100%

兰馨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李煌(出资 70 万元,占 70%)和张敏慧(出资 30 万元,占 30%)。

4、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兰馨成长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投资亚太安讯外,还投资的其他公司为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兰馨成长对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为18,185万元,占比54.07%,为其B类有限合伙人。

5、最近 1 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15.76
负债总额	218.36
合伙人权益合计	20,697.40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0.90
营业支出	558.73
利润总额	-397.82
净利润	-397.82

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德

师京报（审）字（13）P0623 号《审计报告》）。

（三）杭州众赢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 82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 8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波）
出资额	13,7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8158029436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由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8 万元、其他 9 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3,590 万元设立。其中，杭州众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众赢首期实际出资 4,576 万元，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清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100	15.30%	700
2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3.11%	600
3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500
4	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500
5	何永水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500
6	项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500
7	郑复琴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5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8	张素芳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500
9	陈张芳	有限合伙人	690	5.03%	230
10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8	1.01%	46
合计			13,728	100%	4,576

2012 年, 杭州众赢股东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何永水、郑复琴、张素芳、徐建初和陈张芳分别缴纳认缴的出资 46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700 万元和 230 万元。至此, 杭州众赢股东实际出资 8,652 万元, 合伙结构变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100	15.30%	1,400
2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3.11%	1,200
3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1,000
4	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1,000
5	何永水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1,000
6	项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500
7	郑复琴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1,000
8	张素芳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3%	1,000
9	陈张芳	有限合伙人	690	5.03%	460
10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8	1.01%	92
合计			13,728	100%	8,652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杭州众赢合伙结构如上表所示。

杭州众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 占 40%)、杭州秋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 万元, 占 40%)和自然人金波(出资 100 万元, 占

20%)。其中,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大众公用(股票代码 600635)下属子公司;杭州秋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为陈张芳(出资 102 万元,占 85%)和章梅花(出资 18 万元,占 15%)。

杭州众赢其他法人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赵建杨(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90%)、傅云祥(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50 万元,占比 50.20%)、马凤英(出资 1,930 万元,占比 36.50%)、陈建良(出资 500 万元,占比 9.50%)和单玲娟(出资 200 万元,占比 3.80%);

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建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60%)和李杏芬(出资 800 万元,占比 40%)。

4、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众赢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目前投资的企业除亚太安讯外,被投资企业还包括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深圳迪娜林饰品有限公司(占比 2.35%)和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

5、最近 1 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28.22
负债总额	9.67
合伙人权益合计	8,418.55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5.09
利润总额	-155.09
净利润	-155.09

上述财务数据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杭萧会审字[2013]第 1388 号《审计报告》)。

(四) 江阴中科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花园路 1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长泾镇花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志康
注册资本	26,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5725938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江阴中科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由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窦正满、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个股东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6,68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	6,000	22.49%
2	窦正满	5,260	19.72%
3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4.99%
4	江苏恒灏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1.24%
5	江阴市利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50%
6	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	1,100	4.12%
7	顾国平	1,000	3.75%
8	吴栋标	1,000	3.75%
9	包云亚	1,000	3.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0	金晓东	1,000	3.75%
11	夏明芳	1,000	3.75%
12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1.20%
合计		26,680	100%

江阴中科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2012 年, 股东江阴市利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江阴中科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

江阴中科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5%。根据江阴中科《公司章程》约定, 江阴中科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 不设日常经营的管理机构, 将其资产全部委托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 昆山中科”。

江阴中科其他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为江阴中科单一最大股东, 持有江阴中科 22.49% 股权, 其股东为夏志康(持股 95%) 和蔡玉芹(持股 5%)。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阴中科 14.99% 股权, 其股东为江阴市有机化工厂(持股 82.47%) 和江阴市南方树脂厂(持股 17.53%), 江阴市有机化工厂和江阴市南方树脂厂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江苏恒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阴中科 11.24% 股权, 其股东为毛二度(持股 40%)、毛文灏(持股 30%) 和毛彩娅(持股 30%)。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阴中科 7.50% 股权, 其股东为宋建新(持股 27%)、包文辉(持股 26%)、包雁飞(持股 22%)、包雁平(持股 20%)、和包华(持股 5%)。

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持有江阴中科 4.12% 股权, 其股东为顾珈鸣(持股 45.45%)、顾建坤(持股 32.73%)、袁荣娟(持股 21.82%)。

4、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江阴中科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除投资亚太安讯外，其他被投资企业还包括：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26%
2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
3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43%
5	青州豪章铸造有限公司	2.63%
6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0%
7	佛山顺德新瑞鑫渔业有限公司	1.79%
8	天津中科北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24%
9	山东鲁光利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50%

5、最近 1 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955,450.78
负债总额	19,546,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61,409,450.78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2.74
利润总额	-192.74
净利润	-192.74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审计（天衡澄审字[2013]055 号《审计报告》）。

（五）李欣等 9 位自然人

姓名	基本信息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李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45092219700806****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 任亚太有限总裁、董事; 2012年7月至今任亚太安讯董事长、总裁。	①持有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②持有 Yat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 86.64% 股权。
陈兴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22072119790503****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畔人家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亚太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2年7月至今任亚太安讯董事会秘书。	无
颜廷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21072619730405**** 住所: 辽宁省黑山县镇安乡颜家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任亚太有限安全生产信息化事业部总监;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亚太有限总裁助理、物联网事业部总监; 2012年7月至今任亚太安讯副总裁、大客户经理。	无
于海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23022119760615****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新西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亚太有限总裁助理; 2012年7月至今任亚太安讯总裁助理。	无
罗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9112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海天城世家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2003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亚太有限副总裁; 2012年7月至今任亚太安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无
张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23900419800326****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	2006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亚太有限销售部经理; 2012年7月至今任亚太安讯销售部总监、职工监事。	无

姓名	基本信息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侯世勇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21088119780909**** 住所：辽宁省盖州市陈屯镇黄哨村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亚太有限轨道交通系统集成事业部项目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亚太安讯轨道交通系统集成事业部项目总监。	无
金鑫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11010319821018****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东华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售后分部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任亚太有限技术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亚太安讯技术部总监。	无
张蓓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1302061980071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村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亚太有限证券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亚太安讯证券部经理。	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91726

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8739352522号

注册资本：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南楼7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5号楼3层

邮政编码：100024

电话号码：010-59621066

传真号码：010-59621077

公司网址：www.apsa.cn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网络通讯产品、智能交通产品、电子产品；民用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2002年6月，亚太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8日，由广东安讯遥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讯”）、北京北塘化工设备厂（以下简称“北塘化工”）和自然人王成业出资设立。亚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广东安讯以实物出资4,100万元、北塘化工以货币出资800万元、王成业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广东安讯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2年3月8日出具《广东安讯遥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会评报字[2002]第01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2年2月28日，广东安讯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4,198.87万元。以上出资由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8月21日出具《实物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华通鉴审字[2002]第3068号）予以确认完成转移手续。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6月11日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长会验字[2002]第611号），确认各股东出资已全额缴足。

2002年6月18日，亚太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1389719）。

亚太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卫星导航及卫星定位设备；遥感、遥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包装食品。

亚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安讯	4,100.00	82.00%
北塘化工	800.00	16.00%
王成业	100.00	2.00%
合计	5,000	100%

（二）2003年1月，亚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3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1）同意广东安讯将其所持公司的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腾”）；（2）同意北京华腾以货币资金增资1,100万元；（3）同意广东安讯以实物资产增资1,100万元；（4）同意王成业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腾。

同日，广东安讯与北京华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安讯将其所持亚太有限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腾；王成业与北京华腾签署了《关于北京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自然人在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王成业将其所持亚太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腾，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广东安讯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3年1月3日出具《广东安讯遥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华评报字[2002]第2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2年11月30日，广东安讯拟向亚太有限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110.75万元。该实物出资由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实物转移专项审计报告》（[2003]京华专审29号）予以确认完成转移手续。

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1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2003]京华验字第2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安讯	3,600.00	50.00%
北京华腾	2,800.00	38.89%
北塘化工	800.00	11.11%
合计	7,200	100%

北塘化工及北京华腾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2012年8月16日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对亚太有限2002年至2003年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进行了确认，确认如下：“本集团确认北塘化工2002年6月对亚太安讯设立时的出资行为”、“本集团确认北京华腾2002年12月对亚太安讯的增资及股权受让行为”。

（三）2004年1月，亚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3年10月16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北塘化工将持有的亚太有限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腾；（2）同意广东安讯将持有的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安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捷通”）。

2003年9月19日，北塘化工与北京华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塘化工将其所持亚太有限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腾，转让价格为800万元。

2003年10月18日，广东安讯与北京安捷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安讯将其所持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安捷通，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04年1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安捷通	3,600.00	50.00%
北京华腾	3,600.00	50.00%
合计	7,200	100%

2、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审批及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情况

2002年12月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持有亚太有限1,600万元出资额、王成业持有亚太有限100万元出资额以及北京华腾对亚太有限的1,100万元增资均未对亚太有限进行资产评估，按每股1元的价格确定受让和增资价格，主要系亚太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成立时间不足半年，账面净资产接近每股1元。

尽管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是北京华腾的主管单位北化集团出具了《关于亚太安讯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进行了确认。

2003年9月北京华腾受让北塘化工持有亚太有限800万元出资额未履行资产评估，按每股1元的价格受让，主要系北京华腾和北塘化工均属于北化集团下属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股权转让。

(2) 交易程序

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和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的股权已经亚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华腾分别与广东安讯、王成业和北塘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腾对亚太有限的增资事宜已经亚太有限股东会审议，国有股东北塘化工转让亚太有限 800 万元出资额给北京华腾为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因此，相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审批程序

2002 年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事宜，于 2012 年 8 月取得了北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亚太安讯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对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进行了确认。2003 年北京华腾受让北塘化工持有亚太有限 800 万元出资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股权转让。

北化集团系 1996 年 5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改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的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因此，北化集团对于北京华腾和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的股权具有经营、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其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亚太安讯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系合法有效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已履行了交易程序，尽管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是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及对亚太有限增资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且北京华腾有权主管单位北化集团于 2012 年 8 月对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出具了确认函，北京华腾受让北塘化工持有亚太有限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因此，北京华腾当时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锦天城认为,“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已履行了交易程序,当时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是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价格系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且北京华腾有权主管单位北化集团于2012年8月对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出具了确认函,北京华腾受让北塘化工持有亚太有限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因此,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2004年6月,亚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6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安捷通将持有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广东安讯。

2004年6月1日,北京安捷通与广东安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安捷通将其所持有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广东安讯,转让价格为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安讯	3,600.00	50.00%
北京华腾	3,600.00	50.00%
合计	7,200.00	100%

(五) 2006年4月,亚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变更情况

2006年3月29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安讯将所持有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安捷通。

2006年4月6日,广东安讯与北京安捷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安讯将其所持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安捷通,转让价格为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安捷通	3,600.00	50.00%
北京华腾	3,600.00	50.00%
合计	7,200	100%

2、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期间广东安讯与北京安捷通之间转让亚太有限50%股权定价为1万元的原因及北京华腾是否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

广东安讯与北京安捷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广东安讯与北京安捷通之间相互转让亚太安讯50%股权定价为象征性的1万元。2003年10月，当时亚太有限正与北京北汽投资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谈判，为了使重组顺利进行，将亚太有限的股东均变为北京当地公司，广东安讯将其持有亚太有限50%股权以1万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北京安捷通；此后由于谈判失败，重组未能完成，按照广东安讯对亚太有限另一股东北京华腾的承诺，又将北京安捷通持有的亚太有限50%股权转回给广东安讯。2006年，广东安讯和TVG资本进行资产重组谈判，应TVG资本的要求，为了使重组顺利进行，广东安讯将其持有亚太有限50%股权再次以象征性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安捷通。

经查询亚太安讯历史工商登记资料，在上述3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亚太有限针对股权转让所召开的股东会上，北京华腾作为股东均表示同意相应的股权转让事宜，未提出优先受让要求；此外，北京华腾已在2010年注销，且至今已过了2年的诉讼时效。因此，北京华腾是否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对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交易行为均不会造成影响。

（六）2006年6月，亚太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1、变更情况

2006年4月25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华腾将其所持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SUCCESS FOREV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FH”）；同意北京安捷通将其所持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SFH。

2006年4月26日，北京华腾与SFH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腾将其所持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SFH，转让价格为455万美元。

2006年4月，北京安捷通与SFH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北京安捷通将其所持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转让给SFH，转让价格为95万美元。

2006年4月28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资字[2006]465号），同意北京华腾与北京安捷通分别将其所持有亚太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SFH；本次股权转让后，SFH持有亚太有限100%股权，同意亚太有限变更为外资企业。

2006年5月22日，亚太有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6]20080号。

2006年6月21日，亚太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副字第0291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SUCCESS FOREVER HOLDING LIMITED	7,200.00	100%
合计	7,200	100%

针对国有股东北京华腾转让其所持有的亚太有限50%股权给SFH行为，北京华腾的上级管理机构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3月2日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化工资产发[2006]32号），同意北京华腾依据备案的评估结果转让持有亚太有限50%股权。2006年3月1日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华评报字[2006]第01号），经评估截至2006年1月31日亚太有限100%股权评估值为7,229.84万元；2006年3月1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本次转让价格为45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42.32万元），其评估值为3,614.92万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北京华腾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将其持有亚太有限50%股权转让给SFH。2006年6月1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1519）

对交易结果进行了确认。

因此，北京华腾转让亚太安讯3,600万元出资的定价参照了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系合法且公允的。

2、北京安捷通转让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价格低于北京华腾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亚太有限自2002年设立以来至2006年，因业务规模较小致使连年亏损，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困境，同时由于亚太有限股东北京华腾为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公司，其主业为化工和房地产，无法继续为亚太有限投入资金。为解决公司生存和发展问题，亚太有限寻求通过股权重组和改制，引入外部投资者带来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当时，亚太有限的另一股东北京安捷通的主要股东及实际管理人员李欣联系了海外投资者TVG资本，经与TVG资本谈判后，先由TVG资本控制的SFH以550万美元并购北京华腾和北京安捷通持有亚太有限的100%股权，其中国有股东北京华腾持有亚太有限的50%股权按亚太有限评估结果确定，经协商确定为455万美元（确保了国有资产不贬值），剩余部分95万美元作为北京安捷通的现金转让对价。同时，为了弥补北京安捷通转让价格较低带来的损失，北京安捷通的主要股东及实际管理人员李欣通过在BVI设立亚太投资，并通过亚太投资以较低的价格（5,741.74美元）间接持有SFH32.32%股权并间接持有亚太有限32.32%股权。

（七）2011年9月，亚太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9月26日，亚太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SFH将其所持有亚太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同意亚太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9月27日，SFH分别与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股权对价 (万美元)
李欣	88.011%	-
昆山中科	3.357%	280
兰馨成长	3.357%	280
杭州众赢	2.877%	240
江阴中科	2.398%	200
合计	100%	1,000

2011年11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9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亚太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欣	6,336.792	88.011%
昆山中科	241.704	3.357%
兰馨成长	241.704	3.357%
杭州众赢	207.144	2.877%
江阴中科	172.656	2.398%
合计	7,200	100%

（八）2011年12月，亚太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9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亚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996.82万元。其中：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716.40万元、1,716.40万元、1,471.20万元及1,226.00万元共同向亚太有限增资，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分别为223.11万元、223.11万元、191.24万元和159.36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9-021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3日，亚太有限已收到由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缴纳的上述全部增资款项，注册资本

增加至7,996.8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李欣	6,336.792	79.242%
昆山中科	464.814	5.812%
兰馨成长	464.814	5.812%
杭州众赢	398.384	4.982%
江阴中科	332.016	4.152%
合计	7,996.82	100%

（九）2012年2月，亚太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0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控股股东李欣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亚太有限34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公司管理层陈兴华、罗明、于海燕、颜廷健、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张昕、吴义妹等10名自然人。

同日，李欣与上述1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欣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亚太有限34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兴华等上述10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李欣	5,994.792	74.965%
昆山中科	464.814	5.812%
兰馨成长	464.814	5.812%
杭州众赢	398.384	4.985%
江阴中科	332.016	4.155%
陈兴华	260.00	3.251%
吴义妹	15.00	0.188%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罗明	15.00	0.188%
于海燕	15.00	0.188%
张晔	10.00	0.125%
颜廷健	10.00	0.125%
金鑫	5.00	0.063%
侯世勇	5.00	0.063%
张蓓	5.00	0.063%
张昕	2.00	0.025%
合计	7,996.82	100%

(十) 2012年5月, 亚太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8日, 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 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吴义妹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亚太有限15万元出资分别向股东颜廷健转让10万元、向股东李欣转让5万元。

同日, 吴义妹与颜廷健、李欣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吴义妹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亚太有限15万元出资分别向股东颜廷健转让10万元、向股东李欣转让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亚太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李欣	5,999.792	75.027%
昆山中科	464.814	5.812%
兰馨成长	464.814	5.812%
杭州众赢	398.384	4.982%
江阴中科	332.016	4.152%
陈兴华	260.00	3.251%
颜廷健	20.00	0.250%
罗明	15.00	0.188%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于海燕	15.00	0.188%
张晔	10.00	0.125%
金鑫	5.00	0.063%
侯世勇	5.00	0.063%
张蓓	5.00	0.063%
张昕	2.00	0.025%
合计	7,996.82	100%

（十一）2012年7月，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6月18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将亚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4,785.43万元为依据，按照1.8254:1的比例折成股本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7月4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法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亚太安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亚太安讯股本进行审验并于2012年7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48号），确认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2012年7月4日，亚太安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亚太安讯及公司章程等决议。

2012年7月30日，亚太安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91726）。

此次变更后，亚太安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李欣	6,077.2032	75.0272%
昆山中科	470.8125	5.8125%
兰馨成长	470.8125	5.8125%
杭州众赢	403.5258	4.9818%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江阴中科	336.3039	4.1519%
陈兴华	263.3553	3.2513%
颜廷健	20.2581	0.2501%
罗明	15.1956	0.1876%
于海燕	15.1956	0.1876%
张晔	10.1250	0.125%
侯世勇	5.0625	0.0625%
金鑫	5.0625	0.0625%
张蓓	5.0625	0.0625%
张昕	2.0250	0.025%
合计	8,100	100%

（十二）2013 年 8 月，亚太安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9日，于海燕与张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于海燕以6万元受让张昕持有亚太安讯0.025%股份。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确认（[201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615号）。

于海燕受让张昕持有亚太安讯0.025%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1月办理完毕。

此次变更后，亚太安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李欣	6,077.2032	75.0272%
昆山中科	470.8125	5.8125%
兰馨成长	470.8125	5.8125%
杭州众赢	403.5258	4.9818%
江阴中科	336.3039	4.1519%
陈兴华	263.3553	3.2513%
颜廷健	20.2581	0.2501%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于海燕	17.2206	0.2126%
罗明	15.1956	0.1876%
张晔	10.1250	0.1250%
侯世勇	5.0625	0.0625%
金鑫	5.0625	0.0625%
张蓓	5.0625	0.0625%
合计	8,100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太安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欣	6,077.2032	75.0272%
2	江阴中科	336.3039	4.1519%
3	兰馨成长	470.8125	5.8125%
4	杭州众赢	403.5258	4.9818%
5	昆山中科	470.8125	5.8125%
6	陈兴华	263.3553	3.2513%
7	颜廷健	20.2581	0.2501%
8	于海燕	17.2206	0.2126%
9	罗明	15.1956	0.1876%
10	张晔	10.1250	0.1250%
11	侯世勇	5.0625	0.0625%
12	金鑫	5.0625	0.0625%
13	张蓓	5.0625	0.0625%
合计		8,100	100%

亚太安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欣，持有亚太安讯75.03%股权。

四、交易标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太安讯拥有一家广东分公司和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亚太安讯广东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7日，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707、4708、4709房，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负责人为于海燕。

北京亚太安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15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5号楼3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欣，主要从事智能交通技术产品的研发。

五、亚太安讯历史红筹架构的建立及解除

2006年6月，亚太安讯为了实现其资产在境外上市，在开曼群岛设立了Asia Pacific Anxun (Cayman) Holding Corporation为上市主体的境外红筹架构。由于境外上市的市盈率较低，为了实现在境内上市，2011年亚太安讯拆除了境外红筹架构。

（一）红筹架构设立前境外公司的设立

1、TVG Capital Partners(以下简称“TVG资本”)设立TVG Yata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TVG亚太”）

TVG 资本是亚洲通信、媒体和技术领域较大的国际私人股权投资公司，通过旗下TVG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L.P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针对投资亚太有限的TVG Yatai Holdings Limited。

2、亚太安讯创始人赵丰及李欣设立Yat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以下简称“亚太投资”）

2006年4月20日，李欣及赵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Yat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亚太投资设立时发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东为李欣

(持有20,000股)和赵丰(持有30,000股)。

3、TVG亚太持有Asia Pacific Anxun (Cayman)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亚太开曼”) 100%股权

2006年3月15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Cayman) Limited在开曼成立Masterlink Limited。Masterlink Limited设立时, 授权资本为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其中实际发行1股, 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Cayman) Limited持有。

2006年3月20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Cayman) Limited将其持有Masterlink Limited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TVG亚太。

2006年3月28日, Masterlink Limited 更名为亚太开曼。

2006年4月27日, 亚太开曼将授权资本50,000普通股拆成30,000,000股普通股和20,000,000股优先股, 每股面值由1美元变为0.001美元, 其中TVG亚太原持有亚太开曼的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变为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4、亚太开曼持有SFH100%股权

2006年2月28日, SFH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 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2006年3月22日, SFH更名为Yatai Anxun Holding Corporation; 2006年4月26日, Yatai Anxun Holding Corporation再次更名为SFH。

2006年3月21日, SFH向Masterlink Limited发行1股; 2006年3月28日, Masterlink Limited更名为亚太开曼。至此亚太开曼持有SFH100%股权。

(二) 红筹架构的设立、返程投资及其调整

1、红筹架构设立

(1) 2006年4月25日, 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北京华腾向SFH转让其持有的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 股权转让价格为455万美元; 同意北京安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捷通向SFH转让其持有3,600万元出资, 股权转让价格为95万美元。

(2) 2006年4月26日, 北京华腾和SFH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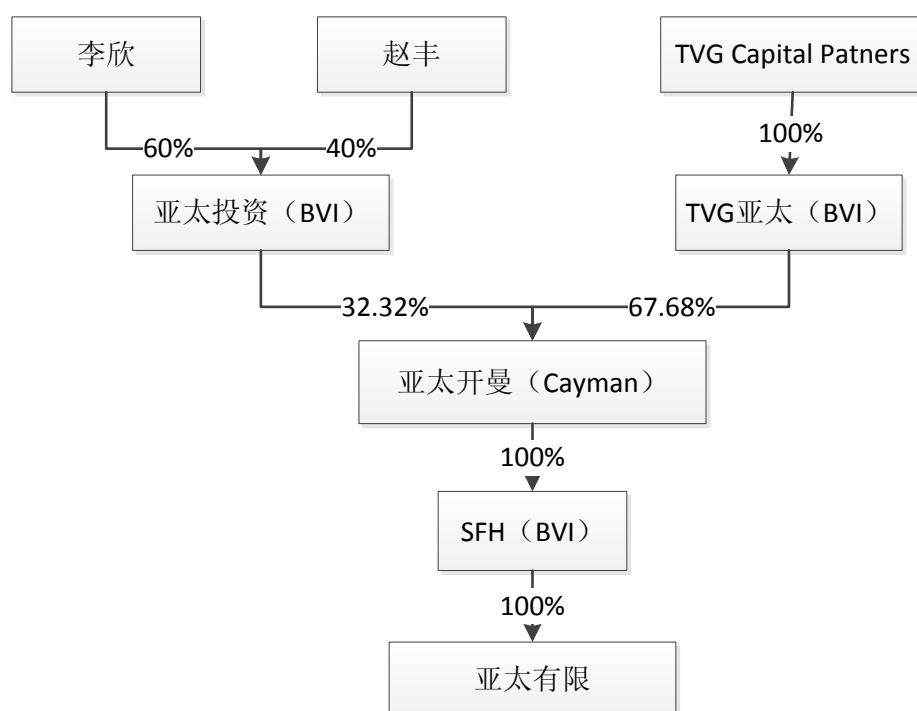
让协议》。2006年4月，北京安捷通和SFH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

(3) 2006年4月28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6]465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亚太有限股东北京华腾与北京安捷通分别将其所持亚太有限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SFH，转让后，SFH持有亚太有限100%的股权，亚太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2006年5月22日，亚太有限取得商外资京资字[2006]200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6年6月6日，亚太开曼分别向TVG亚太和亚太投资发行股份。其中，向TVG亚太发行12,019,667股A系列优先股，每股价格为1.12316美元，共募集1,350万美元，向亚太投资发行5,741,742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0.001美元，共募集5,741.74美元。至此，TVG亚太持有亚太开曼1,000股普通股和12,019,667股优先股，占亚太开曼股份总额的67.68%；亚太投资持有亚太开曼5,741,742股普通股，占亚太开曼股份总额的32.32%。

(5) 2006年6月6日，SFH向亚太开曼发行12,499,999股，每股1美元。2006年9月5日，SFH向亚太开曼发行406,000股，每股1美元。至此，SFH实际发行股份12,906,000股，全部由亚太开曼持有，并从亚太开曼募集1,290.60万美元。

至此，红筹架构设立完成。设立后的红筹架构如下：



2、返程投资情况

红筹架构设立后，2006年7月亚太有限与控股股东SFH签订借款协议，从SFH处借入700万美元无息借款。至此，从境外TVG资本募集的1,350万美元，已有1,250万美元汇入境内，其中550万美元为支付境内股权转让款，700万美元为外币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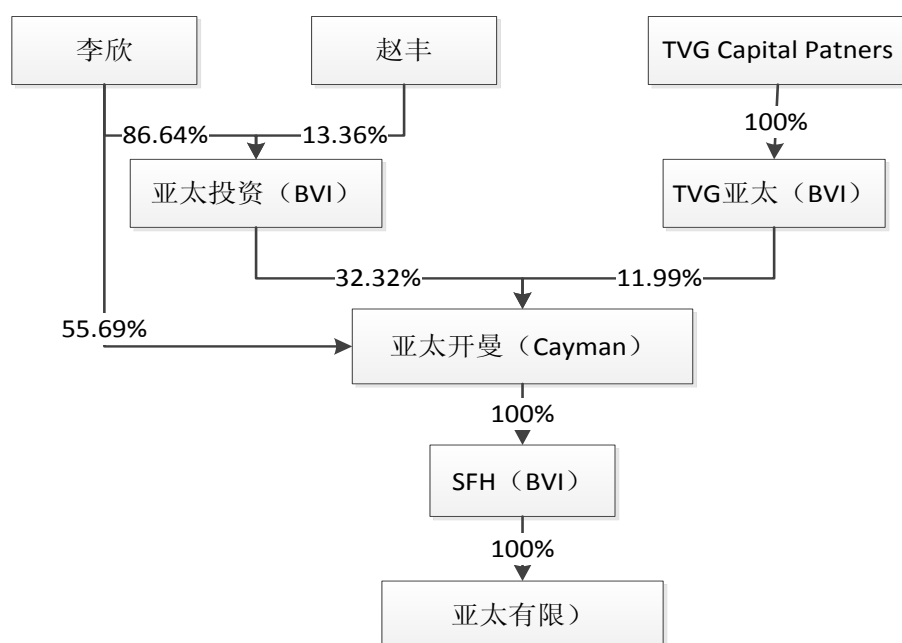
3、红筹架构调整

(1) 基本情况

2007年8月1日，TVG亚太将其持有亚太开曼9,891,252股A系列优先股转让给李欣，李欣直接持有亚太开曼股权55.69%。

2008年9月30日，赵丰将其拥有的亚太投资23,318.5股转让给李欣，截至2008年9月30日，亚太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李欣拥有43,318.5股（占比86.64%），赵丰拥有6,681.5股（占比13.64%）。

至此，红筹架构变更为：



(2) TVG亚太将持有亚太开曼9,891,252股A系列优先股转让给李欣的对价情况及其原因

2007年8月, TVG亚太将其持有亚太开曼9,891,252股A系列优先股转让给李欣时, 李欣未直接支付相关对价, 其原因为: 在与TVG资本合作之前, 亚太有限的主要业务为GPS业务, 每年的营业收入在1,000万左右, 规模较小, 处于连年亏损状态, 经营较为困难, 故当时TVG资本对亚太有限估值较小。与TVG合作后, 在李欣的经营管理下, 亚太有限积极进行研发投入, 先后参与编制了北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 并被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定为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总技术指导单位。同时, 为迎接2008年奥运会, 全面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实施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当时在李欣的经营管理下, 亚太有限开始积极与中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谈判加油站图像信息监控系统集成业务, 并在2007年签订了近5,000万元的图像信息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改变了亚太有限自设立以来单纯依靠GPS单一业务的状况, 为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了奖励李欣在带领公司业务转型的努力并激励其继续为公司开展业务, TVG亚太将其持有亚太开曼9,891,252股A系列优先股转让给李欣。2007年当年亚太有限实现营业收入5,886.85万元, 并实现自设立以来的首次盈利(净

利润 1,103 万元)。同时, 2007 年 8 月 1 日, TVG 亚太、李欣、亚太开曼、亚太投资、赵枫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TVG 亚太将其持有亚太开曼 9,891,252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李欣, 同时亚太投资和李欣同意亚太开曼将来从 SFH 分配到的 SFH 收回借给亚太有限 700 万美元无息借款时, 该 700 万美元全部归 TVG 亚太所有。

2011年末TVG资本退出对亚太有限投资时, 根据签订的分配协议, TVG资本约分配到1,500万美元, 较其初始投入的1,350万美元, 实现收益约150万美元, 在亚太有限未能在境外实现上市的情况下, 顺利实现其从亚太有限的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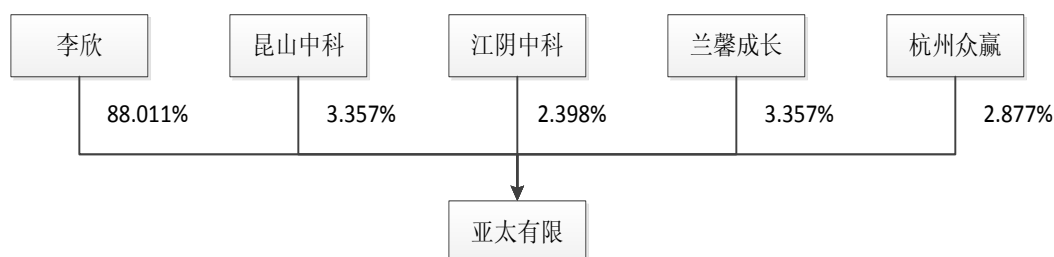
(三) 红筹架构的解除及海外关联公司注销情况

1、红筹架构解除

2011年11月, 经批准SFH将其持有亚太有限100%股权以1,0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亚太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完成红筹架构的解除。

2011年12月, 亚太有限归还SFH提供的700万美元无息借款。

红筹架构解除后亚太有限的架构如下:



2、境外公司收回贷款及获得股权转让款的分配情况

2011年9月5日, 李欣、赵枫名(又名赵丰)、亚太投资、TVG亚太、亚太开曼及SFH六方签订了《综合契约》, 对SFH收回贷给亚太有限的700万美元、SFH转让亚太有限100%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扣除税款后的净额的分配问题进行了约定。约定如下:

(1) SFH收回贷给亚太有限700万美元的分配约定

①SFH收回700万美元贷款后, 以红利的形式将贷款所得的全部金额分发给

亚太开曼；

②收到贷款分配后，亚太开曼立即以红利的形式向亚太投资、李欣和TVG亚太分发贷款分配；同时，亚太投资和李欣同意将其应从亚太开曼获得的贷款分配金额无偿转让给TVG亚太。

(2) SFH转让亚太有限100%股权所得的分配约定

SFH转让亚太有限100%股权对价为1,000万元美元，扣除税金后预计金额为955万美元（预计税金45万美元）。

①SFH应以红利的形式将股权转让所得（包括SFH账户剩余现金）分配给亚太开曼。之后，各方将SFH解散。

②从SFH收到股权转让款分配后，亚太开曼立即以红利的形式向亚太投资、李欣和TVG亚太分配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及其账户上剩余现金。同时，李欣同意将其应获得的分配无偿转让给亚太投资和TVG亚太，亚太投资同意将其应获得的部分分配无偿转让给TVG亚太，最终使TVG亚太从股权转让款中获得805万美元和亚太开曼账户剩余现金，而亚太投资获得150万美元。

③如果SFH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税金高于或低于预计的45万美元，各方同意TVG应分担差额的64.44%、亚太投资应分担35.56%。

④上述执行完毕后，各方应立即促使亚太开曼解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分配和股权转让款分配已执行完毕。

3、海外关联公司注销情况

2013年1月4日，SFH注销。

2013年3月28日，亚太开曼注销。

亚太投资除对亚太开曼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亚太开曼注销后，亚太投资已成为一个空壳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 红筹架构设立和解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红筹架构设立前境外架构的设立及红筹架构设立时需要履行境内相关管理部门核准或登记手续的主要有境内自然人李欣和赵丰境外投资设立亚太投资以及SFH收购亚太有限100%股权变更为外资企业，其合规性分析如下：

1、境内自然人李欣及赵丰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在红筹架构的设立过程中，李欣及赵丰通过投资境外公司亚太投资、亚太开曼股权，间接持有亚太有限的境内权益。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根据第2条的规定，境外投资主体是企业，商务部的规定仅仅涉及企业，不涉及境内自然人，因此，李欣及赵丰投资境外公司的行为不适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需根据该规定的要求事先取得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许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该通知，境内自然人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才需要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李欣及赵丰于2006年4月6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2006年4月14日出具了《资本项目管理处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2006]京资不予受理外资002号），对李欣及赵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李欣及赵丰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申请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义务，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不予受理的行为系政府部门所做出的决议。此外，亚太有限已于2011年变更为内资公司，红筹架构已解除，李欣及赵丰不再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其设立的境外公司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锦天城认为：李欣及赵丰已经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

汇登记手续,但外汇主管管理部门认为不需要备案登记,并出具了书面回复文件,因此李欣及赵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申请登记义务,同时鉴于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行为已经终止,无需向外汇管理部门补备案登记,故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亚太有限造成重大影响。

2、SFH收购及转让亚太有限100%股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法合规

(1) SFH并购亚太有限履行的审批程序

亚太安讯历史红筹架构的建立发生在2006年4月至6月期间,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业的企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该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该规定中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现为商务部或省级商务局),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①发改委部门审批程序

亚太有限的经营范围亚为开发、生产卫星导航及卫星定位设备;遥感、遥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②商务部门审批程序

2006年4月28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资字[2006]465号),同意北京华腾与北京安捷通分别将其所持有亚太有限50%股权转让给SFH;本次股权转让后,SFH持有亚太有限100%股权,同意亚太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06年5月22日,亚太有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6]20080号。

③外汇部门审批程序

SFH并购亚太有限后，于2006年7月6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了《外汇登记证》。

④工商及税务部门审批程序

亚太有限于2006年6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海淀区分局批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29172号）后，于2006年8月向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申请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税务登记证。

⑤被收购企业内部审批程序

SFH收购亚太有限100%股权已于2006年4月25日经亚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SFH与股权出让方北京华腾及北京安捷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有股东北京华腾转让亚太有限50%已取得上级管理机构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并履行了评估、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因此，SFH并购亚太有限已履行了被并购企业内部审批程序。

（2）SFH转让亚太有限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

①商务部门审批程序

2011年11月1日，SFH出让100%股权给5位内资股东的行为及亚太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事项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亚太安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925号）。

②工商及税务部门审批程序

亚太有限于2011年1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批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410291726）后，于2012年5月向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申请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税务登记证。

③SFH转让亚太有限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1年9月27日，SFH分别和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通过了亚太有限董事会的批准。

综上，亚太安讯历史上红筹架构建立时主要适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暂行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已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红筹架构解除时主要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及变更程序。

（五）亚太安讯未来是否存在补税风险分析

亚太安讯历史上红筹架构设立和解除可能涉及的税务风险主要有：

1、红筹架构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

因2006年及以前年度处于经营亏损，经查阅亚太安讯2006年至201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6年至2010年每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均为0。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亚太安讯可结转下一年度未弥补完的亏损额为22,095,590.32元，该未弥补亏损在2011年度才弥补完毕。同时，经利安达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亚太安讯的未分配利润仍为-25,315,159.19元。因此，2006年至2010年期间亚太安讯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处于设立以来的累计亏损状态，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过与外资企业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与外资企业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务风险。

2、红筹架构解除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税务风险

2011年9月境外股东SFH将亚太安讯100%股权以1,000万美元转让给境内股东后，对于境外股东SFH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亚太有限已根据我国税法相关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取得了亚太有限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编号：12110108116130），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支付了股权转让相关企业所得税1,929,850元，并办理股权转让款向境外股东支付。

本次SFH取得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美元，按支付时的人民币汇率6.3293计算，则SFH取得的转让款为6,329.30万元；2006年SFH并购亚太有时支付转让款为550万美元，按实际支付时人民币汇率7.999计算，SFH并购亚太有限的成本为4,399.45万元，因此，SFH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为1,929.85万元。由于SFH为中国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减按10%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SFH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1,929,850元。

因此，红筹架构解除时亚太安讯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

综上，就历史上红筹架构的设立和解除行为，亚太安讯已经履行了其应当承担的税收义务，未来不存在发生补税的税务风险。

（六）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关于亚太安讯历史上红筹架构设立和解除过程合法合规性及相关税务风险的核查意见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认为，亚太安讯历史上存在的红筹架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亚太安讯历史上红筹架构的解除过程是合法合规的；就历史上红筹架构的设立和解除行为，亚太安讯已经履行了其应当承担的税收义务，未来不存在发生补税的税务风险。对于其他相关主体可能存在补缴税款税务风险而给亚太安讯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损失），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已出具愿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亚太安讯红筹架构建立及解除其他相关主体可能存在的税款补缴税务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亚太安讯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锦天城认为，“标的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的设立及解除行为是合法合规的，且就上述事项标的公司不存在补交税款的税务风险”、“红筹架构设立及解除过程中所涉其他主体存在的补缴税款的或有税务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七）红筹架构相关税务风险承担

除亚太安讯自身、SFH外，亚太安讯历史红筹架构建立和解除过程中可能存在未来发生补缴相关税收风险的主体还包括北京华腾和北京安捷通：

2006年4月SFH并购亚太有时，分别以455万美元和95万美元收购北京华腾和北京安捷通持有亚太有限3,600万元出资。北京华腾及北京安捷通均为法人企业，应将其转让股权相关损益并入其当年的其他经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亚太有限没有义务代扣代缴其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的税金。

由于北京华腾为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企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象已不存在任何关系，且北京华腾已于2010年注销，其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亚太安讯、本次交易对象及本次交易行为本身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北京安捷通已于2006年11月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更名为北京好又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象已不存在任何关系。由于北京安捷通与亚太安讯为不同的纳税主体且亚太安讯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北京安捷通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亚太安讯已就历史上红筹架构的设立及解除履行了相关税收义务，不存在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但是，红筹架构设立及解除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所得税等相关税务风险。针对红筹架构设立及解除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所得税等相关税务风险而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损失），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李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亚太安讯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红筹架构设立及解除过程中相关税务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现为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亚太安讯曾于2006年设立红筹架构成为外企企业并于2011年解除红筹架构重新转为内资企业，在红筹架构期间，亚太安讯并未实际享受外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红筹架构解除时，亚太安讯已按相关规定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对于亚太安讯设立及解除红筹架构的整个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可能存在未来发生补缴相关税收风险，而因此给亚太安讯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亚太安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欣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筹架构解除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的承诺》，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亚太安讯2011年底解除其历史上红筹架构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承担亚太安讯因红筹

架构解除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所致的损失。”

六、亚太安讯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亚太安讯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李欣等13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已经依法对亚太安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七、亚太安讯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亚太安讯主要业务为安防监控智能化系统及GPS运营监控，其中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领域，GPS运营监控主要应用于出租车和公交车运营监控。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1212号、利安达审字[2013]第1316号），亚太安讯2011年、2012年、2013年1-5月及2013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09 月 31 日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433.39	25,185.38	25,124.07	30,760.25
非流动资产	2,633.33	2,596.26	2,679.41	2,552.38
资产总计	32,066.72	27,781.65	27,803.48	33,312.63
流动负债	11,630.67	9,421.35	9,631.26	18,910.2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1,630.67	9,421.35	9,631.26	18,910.20
所有者权益	20,436.04	18,360.29	18,172.22	14,402.43

(二)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1,198.26	3,810.95	16,900.68	15,745.50
营业成本	5,964.11	2,163.59	8,940.00	8,515.77
营业利润	2,685.41	221.86	4,807.55	4,578.75
利润总额	2,663.50	221.45	4,860.48	4,551.15
净利润	2,263.83	188.08	4,129.92	3,928.6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88	-2,886.03	429.35	6,15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0	-	-94.86	-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68	-117.68	-12,805.40	10,382.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10	-3,003.71	-12,470.92	16,52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86	5,141.86	17,612.77	1,086.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76	2,138.14	5,141.86	17,612.7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9 月 31 日/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5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2.53	2.67	2.61	1.63
速动比率	2.44	2.59	2.41	1.52

项目	2013年9月 31日/2013年 1-9月	2013年5月 31日/2013年 1-5月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 日/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27%	33.91%	34.64%	56.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8	0.50	1.24	1.97
存货周转率	5.26	3.87	4.50	3.70

注：2013年1-5月及201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五）亚太安讯 2013 年 1-5 月经营业绩说明

亚太安讯 2013 年 1-5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88.08 万元，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129.92 万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亚太安讯 2013 年度经审核的净利润为 4,873 万元与 2013 年 1-5 月实际发生数 188.08 万元差距较大。亚太安讯 2013 年 1-5 月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同期对比如下：

1、2013 年 1-5 月亚太安讯的经营收入与以前年度趋同，其同期收入受季节性的影响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

亚太安讯 2013 年 1-5 月、2012 年 1-5 月、2011 年 1-5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1-5 月收入	当期全年收入	1-5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比
2013 年	3,810.95	19,041.21	20.01%
2012 年	3,559.75	16,900.68	21.06%
2011 年	3,472.03	15,745.50	22.05%

注：2013 年度全年收入为盈利预测数。

由上表可见，亚太安讯 1-5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全年销售收入占比在 20%左右。亚太安讯主要服务最终客户为各类政府投资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相关部门遵循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在计划、立项、审批、招标、实施、付款环节具有明显的阶段性，主要在年初时制定当年的生产建设计划，上报完成立项审批工作，并于下半年开展招投标完成全年的建设任务。亚太安讯最终客户的阶段性需求使其主要业务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展开，存在上半年收入较低的明显季节性特征。

2、亚太安讯 2013 年 1-5 月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分析

2013 年 1-5 月、2012 年 1-5 月、2011 年 1-5 月亚太安讯营业情况及费用支出及资产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1) 营业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10.95	7.06%	3,559.75	2.53%	3,472.03
营业成本	2,163.59	9.88%	1,969.07	39.58%	1,410.67
毛利	1,647.36	3.56%	1,590.67	-22.83%	2,061.35
毛利率	43.23%	-1.46%	44.68%	-14.69%	59.37%

由上表, 2013 年 1-5 月, 亚太安讯营业收入及成本与 2012 年、2011 年同期差异不大, 但毛利率略有下降。亚太安讯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影响, 每年 1-5 月份销售收入及毛利较少, 是 2013 年 1-5 月净利润较少的原因之一。

(2) 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7.77	-35.87%	136.87	-41.26%	233.01
管理费用	668.91	-12.54%	764.80	37.54%	556.07
财务费用	149.88	-5.81%	159.13	95.36%	81.45
三项费用合计	906.56	-14.54%	1,060.79	21.86%	870.53
占营业收入比	23.79%	-6.01%	29.80%	4.73%	25.07%

由上表, 2013 年 1-5 月、2012 年 1-5 月及 2011 年 1-5 月, 亚太按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与以前年度相比, 无明显差异,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差异不大。

(3)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13 年 1-5 月, 亚太安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18.49 万元, 占收入的 13.61%, 而 2012 年度、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77.40 万元、250.57 万元占全年收

入的比仅为 2.23%、1.59%。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亚太安讯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且回款主要集中于年末发生。截至 2013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存在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的特点，因此，在 2013 年 1-5 月，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 518.49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 1-5 月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损失 518.49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仅 188.08 万元。亚太安讯应收账款存在回款周期长且集中于年末的特点，因此在 2013 年 1-5 月计提了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而上述减值损失的计提是亚太安讯 2013 年 1-5 月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之一。

综上，收入季节性的影响，导致毛利较低及应收账款回收期的特点，导致计提了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上述两因素导致了亚太安讯 2013 年 1-5 月净利润较低。

3、亚太安讯 2013 年项目预期良好，能够满足其对全年收益的要求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 年 6-12 月亚太安讯预计完成收入 15,230.25 万元，净利润将达到 4,684.92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末，在建项目轨道交通安防监控项目主要有北京地铁 6 号线三标安检设备采购项目、昌八线的门禁、CCTV 和安检项目以及北京地铁 7 号线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合同金额总计约 8,317 万元。此外，石油石化领域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及出租车 GPS 运营监控项目为亚太安讯的经常性项目，相关项目年销售额约在 2,000 万左右。

与此同时，亚太安讯自 2011 年起积极开拓北京以外的市场。其中，2013 年下半年亚太安讯重点关注南昌、西安、长沙和武汉、北京地铁 7 号线、昌八线等项目，并已在长沙地区有所斩获，上述项目预计能为亚太安讯贡献较大的经营业绩，并满足全年的收益要求。

（六）亚太安讯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分析

亚太安讯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12.10 万元、16,936.89 万元和 10,279.05 万元，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8、1.24、1.9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是由其经营性质决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作为亚太安讯主要业务的轨道交通安防项目的应收账款主要有三部分组成：项目变更（增项、数量、品牌、型号等）、到货款、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增项主要是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的职能部分对建设标准要求的调整，需要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因此会产生新的需求而进行增项变更，建设过程中也会根据相关要求及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设备的数量而产生变更。此种变更均需要由设计单位发起变更，监理单位，项目建设中心相关部分，建管公司相关部门经过流程确认，完成增项变更。涉及到变更的部分按照建管公司规定必须通过国家审计的程序验收后才能结款。

到货款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建设方依据集成商提供的现场到货证明（五方签字）进行货款结算，实际结算过程中，由于地铁建设的特殊性，分期分阶段开通，同时又有总包、业主、监理、设计等各方参与，需要协调沟通环节比较多。

质保金为项目验收（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完成之日起两年之内必须截留的保证金。

综上，亚太安讯各类性质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均较长，亚太安讯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且应收账款回收主要集中在每年年底，因此，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七）亚太安讯 2011 年盈利状况较好和报告期内业绩递增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09 年至 2011 年亚太安讯盈利能力呈稳定增长状态

根据亚太安讯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报表，亚太安讯 2009 年度、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2.18 万元、727.77 万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 1212 号），亚太安讯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3,928.66 万元。2011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度增长了 439.82%，盈利状况较好。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标的公司具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发生额	增长率	发生额	增长率	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745.50	87.50%	8,397.46	118.20%	3,848.48
净利润	3,928.66	439.82%	727.77	459.96%	-202.18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亚太安讯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PS	2,058.22	13.07%	650.27	7.74%	893.80	23.22%
安全生产	4,350.08	27.63%	1,483.74	17.67%	2,635.40	68.48%
轨道交通	9,316.73	59.17%	6,263.45	74.59%	309.28	8.04%
其他	20.47	0.13%	-	-	10.00	0.26%
合计	15,745.50	100%	8,397.46	100%	3,848.48	100%

由上表可见, 自 2009 年度起标的公司轨道交通收入逐年递增, 因此其业务收入也有较大增长。2010 年北京市共有 5 条轨道交通通信系统招标(大兴线、房山线、昌平线、亦庄线、奥运支线), 亚太安讯参与了除大兴线外的 4 个项目; 2011 年北京地铁 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等项目公开招标, 亚太安讯参与了其中的北京地铁 8 号线通讯项目。其中, 2010 年北京地铁房山线、亦庄线安监系统项目及昌平线视频监控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均在 2010 年 12 月, 上述项目合同总金额近 8,000 万元。标的资产对于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用验收合格、业主出具验收单确认收入的方法, 以上项目均于 2011 年完成验收手续并于当年确认收入。2011 年当年完成的 2010 年及 2011 年中标的轨道交通项目, 使得亚太安讯 2011 年收入和利润较以前年度有显著增长。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绩递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预测)	
	发生额	发生额	增长率	发生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745.50	16,900.68	7.34%	19,041.21	12.67%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预测)	
	发生额	发生额	增长率	发生额	增长率
营业利润	4,578.75	4,807.55	5.00%	5,821.86	21.10%
净利润	3,928.66	4,129.92	5.12%	4,873.00	17.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亚太安讯营业收入呈稳健增长趋势,由于北京市地铁建设节奏逐步放缓,导致其 201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幅度较小。2012 年北京地铁 7 号线、14 号线公开招标,亚太安讯参与了其中的 7 号线等项目,上述项目金额较大,对当年收入确认贡献较大。

2013 年度 1-9 月亚太安讯已实现营业收入 11,198.26 万元,预计 2013 年第四季度仍可实现营业收入 7,588.82 万元。其中,2013 年第四季度,在建轨道交通安防监控项目主要有北京地铁昌八线备安检、门禁项目、北京地铁 7 号线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及北京地铁 6 号线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等,预计可确认收入 5,077.21 万元;石油石化及其他领域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及出租车 GPS 运营监控项目为标的公司的经常性项目,预计可实现收入 515.88 万元;智慧城市方面,亚太安讯正在执行北京、长沙广西智慧城市项目,预计能实现 1,989.22 万元收入。因此,2013 年全年亚太安讯预计能实现 18,787.08 万元的收入,基本能符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期。

综上,标的资产自 2009 起在北京地区的轨道交通业务呈较快增长,且自 2011 年起积极开拓北京地区以外市场是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

(八) 亚太安讯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1、亚太安讯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税(费)率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亚太安讯的主要税(费)种、税(费)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5%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上述税（费）种中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亚太安讯业务中，其中，缴纳增值税的业务类别是轨道交通、安防工程、GPS 项目中涉及设备采购的收入，缴纳营业税的业务类别是安防工程、GPS 项目中涉及技术服务和工程安装的业务（税率为 5%的为涉及技术服务的业务，税率 3%的为工程安装的业务）。

2、亚太安讯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亚太安讯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49	306.25	273.19
营业收入	11,198.26	16,900.68	15,74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90%	1.81%	1.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 2013 年 1-9 月外，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无较大变化。报告期内营业税占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的 80%左右，现对报告期内营业税及应缴纳营业税业务收入作进一步分析说明：

2011 年至 2013 年 9 月应缴纳营业税收入及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服务收入	税率	小计	工程收入	税率	小计	合计
2011 年度	874.32	5%	43.72	5,492.48	3%	172.59	216.31
2012 年度	377.97	5%	18.90	8,092.03	3%	244.73	263.63
2013 年 1-9 月	-	-	-	2,758.36	3%	82.20	82.20

由上表，2013 年 1-9 月标的资产应缴纳营业税的应税收入较少是其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亚太安讯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服务及工程收入产生的应缴纳的营业税,应纳税税额与实际计提的营业税税额无较大差异,其他附加税种税金较小,所占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例不大。

(九) 亚太安讯收入确认的时点、方法及相关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亚太安讯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PS	566.13	5.06%	1,199.72	7.12%	2,058.22	13.07%
安全生产	3,652.81	32.62%	5,371.48	31.86%	4,350.08	27.63%
轨道交通	6,979.32	62.33%	10,289.91	61.03%	9,316.73	59.17%
其他	-	-	-	-	20.47	0.13%
合计	11,198.26	100%	16,861.11	100%	15,745.50	100%

由上表可见,亚太安讯收入主要由 GPS、安全生产收入及轨道交通收入构成。

车载 GPS 安装与安全服务主要分为车载 GPS 的销售安装收入及安全定位服务。车载 GPS 的销售安装经营方式为在与合作单位的框架协议下,根据其需求订单上门安装,安装完成以后对方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安全定位服务经营方式为根据与合作单位确认的每月每辆车的服务费用及数量确认收入。

视频监控安全生产主要业务为设备的采购供应与安装调试,亚太安讯主要为石油石化加油站提供视频监控系统,经营方式为设备供应与安装调试。销售订单以每个加油站为单位计算,每个加油站工期在 20 天左右。在设备供应安装完成,取得业主验收记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轨道交通安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供应与安装调试。对需要安装调试的业务,亚太安讯根据与业主签订合同的约定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予业主,业主提供货物交付验收证明,后续亚太安讯会根据业主安排对已经交付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业务,亚太安讯将货物提供给业主,并拿到货物交付验收证明后一次性确认

收入。

八、亚太安讯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及诉讼情况

(一) 亚太安讯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根据2013年亚太安讯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度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亚太安讯将位于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5号楼3层的一处房产用于反担保抵押，该房屋所有权证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156288号，房产面积为919.70平方米。

2、应收账款

根据2013年8月亚太安讯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度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亚太安讯将应收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市公安局、河北远东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账款共计58,220,007元用于反担保质押。

根据2013年6月亚太安讯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亚太安讯将应收北京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1,507万元应收账款用于质押。

(二) 其他应收账款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3年5月31日，亚太安讯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
李欣	745.62	41.30%	-	-
于海燕	253.95	14.06%	-	-
合计	999.57	55.36%	-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欣及于海燕占用亚太安讯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行为已经规范。

同时,李欣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重组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控股地位或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重组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并督促亚太安讯严格执行银江股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利用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4、如果亚太安讯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于海燕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重组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或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执行亚太安讯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利用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4、如果亚太安讯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三) 亚太安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 亚太安讯负债情况

报告期，亚太安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0.00	3,500.00	10,020.00
应付账款	2,951.11	3,882.23	1,516.06
预收款项	133.45	939.94	5.74
应交税费	2,488.69	1,191.92	868.25
应付利息	29.28	52.88	-
其他应付款	138.15	64.29	6,500.14
流动负债合计	11,630.67	9,631.26	18,910.20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630.67	9,631.26	18,910.20

截至2013年9月30日，亚太安讯短期借款主要为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的借款，具体明细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合同签订期限	借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	2,000	2013.06.28	1 年	保证
北京银行	1,000	2013.09.27	1 年	保证
中国银行	1,000	2013.09.25	1 年	保证
招商银行	890	2013.06.07	1 年	保证
华夏银行	500	2012.12.21	1 年	保证
华夏银行	500	2013.06.07	1 年	保证
合计	5,890			

(五) 亚太安讯涉及的诉讼情况

2009年12月31日,亚太安讯与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公交总队图像信息系统配套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亚太安讯提供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合同总金额为1,500万元。合同签订后,亚太安讯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450万元首付款。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且拒绝与亚太安讯进行协商解决。亚太安讯于2011年8月29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返还已付超出款项及违约金共计5,133,333元。2012年12月12日,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亚太安讯支付为履约支付的价款及损失共计4,491,873.23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6日和5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13年7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2011]海民初字第23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返还亚太安讯货款4,251,526.53元并赔偿违约金750,000元;二、驳回反诉原告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3年8月6日,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1)确认被上诉人是违约方,上诉人无违约责任;(2)驳回被上诉人关于逾期履约违约金75万元的诉讼请求;(3)在预付款中增加扣除下列款项:上诉人实际支出价款2,597,898.31元,鉴定报告遗漏项交货价款78,547.58元,鉴定报告争议项交货价款132,127.34元。上述请求价款合计3,558,573.23元;二、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3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民事判决书》([2013]一中民终字第1243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九、亚太安讯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银江股份聘请北方亚事对亚太安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北方亚事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亚太安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8,520.5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203.8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316.7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273万元，增值41,956.23万元，增值率229.06%。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11020080）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0100540024）的北方亚事，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温云涛和朱瑞忠。

（二）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2、一般假设

-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7) 亚太安讯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特别假设

- (1) 亚太安讯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2)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公司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并分别说明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以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

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银江股份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亚太安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需要对亚太安讯2013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亚太安讯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亚太安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细致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值。

(四) 成本法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亚太安讯账面总资产28,520.59万元,负债总额为10,203.82万元,净资产为18,316.77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825.19万元,增值额为6,508.42万元,增值率35.53%。

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资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120.45	25,120.45	-	-
非流动资产	3,400.14	9,908.56	6,508.42	191.4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804.81	852.32	47.51	5.90%
固定资产	913.23	2,086.60	1,173.37	128.4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资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1,435.52	6,723.06	5,287.54	36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58	246.58	-	-
资产总计	28,520.59	35,029.01	6,508.42	22.82%
流动负债	10,203.82	10,203.82	-	-
负债总计	10,203.82	10,203.82	-	-
净资产	18,316.77	24,825.19	6,508.42	35.53%

在成本法下，主要是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173.37万元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5,287.54万元。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173.37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133.72万元所致。该建筑物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面积为919.70平方米的商务楼，按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765.82万元，较账面价值632.10万元增值1,133.72万元。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无形资产为亚太安讯的41项软件著作权，包括17项自主研发和6项外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18项自主研发的表外资产。

(1) 外购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购无形资产包括本安iHPM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软件、CallThink呼叫中心系统V4.0、北京出租汽车监控调度系统软件、远程智能多媒体管理系统软件V4.2、呼叫中心接口软件和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等，其账面价值为308,577.66元。依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对该项支出的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对尚存在的资产和权利所对应的支出项目可按账面余额计算评估值，即该部分外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308,577.66元。

(2) 自主研发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自主研发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模型及思路如下：

$$P = \sum_{t=1}^n F_t / (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收入分成[第 t 年营业收入×销售分成率]

i——折现率

n——经济年限

t——序列年期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分析确定技术对销售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的销售额贡献；

③采用适当折现率对分成额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入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技术的评估价值。

经评估，账面价值为1,404.66万元的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6,692.20万元。

综上，亚太安讯著作软件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435.52万元，评估价值为6,723.06万元，评估增值5,287.54万元，评估增值率368.34%。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思路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对亚太安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

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 ：企业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A：永续年自由现金流；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R：折现率。

(1) 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净收益以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自由现金流为基础，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5.58年，在此阶段根据亚太安讯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亚太安讯保持2018年的收益水平考虑。

(3)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E为权益资本；D为债务资本；D+E为投资资本；T为所得税率。

(4)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6)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如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

3、评估过程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亚太安讯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安防行业。作为安防监控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专注于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和石油石化危化品领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门禁系统、安检系统以及车载 GPS 运营监控系统。

①轨道交通系统集成业务

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主要业务为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检系统等。从整个经济环境来看，未来几年我国将进入地铁黄金发展期。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发改委批复了全国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总投资规模预计超过 1 万亿。其中广州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方案投资最高，预计总投资为 1,241 亿元。此次批复的内容涉及全国 19 个城市、两个地区和一条线路。

亚太安讯在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上为北京地区的地铁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支持涵盖北京市大部分地铁。截止评估基准日，亚太安讯在北京市地铁项目上已完成 25 项工程，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为将来承接全国范围内的同类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石油石化危化品领域的视频监控系统业务

石油石化危化品领域的视频监控系统是指主要为加油站、油库视频监控新项目及老项目运维、输油管线视频监控、出入口高清视频监控（含车牌识别）、形象改造视频监控安装、新需求跟进等，此类业务与轨道交通系统集成的性质相近。

③车载 GPS 运营监控系统业务

车载 GPS 运营监控系统，主要是为出租车、公交车等 GPS 监控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该收入主要来自硬件销售和服务两部分。目前亚太安讯 GPS 服务覆盖的范围包括北京地区两家较大的出租车公司的 12,000 辆出租车、1,000 辆左右的租赁和旅游车、500 辆左右的工程车。

④智慧城市

城市的建设从最早的“全球眼”，到“平安城市”，再到“数字城市”，到现在的“智慧城市”。概念的变化，也体现了结构的变化，最早的概念只是监控系统、到各种安全防范系统，到数字化应用的集中爆发，而今智慧城市是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知识社会下一代创新环境下的城市形态。智慧城市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维基、社交网络、FabLab、LivingLab、综合集成法等工具和方法的应用，营造有利于创新涌现的生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令城市生活更加智能，高效利用资源，促进成本和能源的节约，改进服务交付和生活质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支持创新和低碳经济。实现智慧技术高度集成、智慧产业高端发展、智慧服务高效便民、以人为本持续创新，完成从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跃升。

亚太安讯的客户对象目前是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物联网、出租车等行业。从更加宽泛的角度看，这些行业也都属于智慧城市的一部分。加油站、油库、输油管线三位一体的视频综合监控平台，整合车牌识别、智能分析、GPS 动态跟踪、网管系统等功能，智慧的综合监控平台，就是智慧城市生物链上的一环。轨道交通应急指挥系统集成运营、票务、安防、网管等一系列系统，组成智能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并为路上的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提供数据支撑，做为智能交通重要的一环。

⑤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亚太安讯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及预测说明，结合其已签订的合同，亚太安讯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本着谨慎原则，2018 年以后的永续年收入假设按 2018 年收入保持不变。本次评估预计亚太安讯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2.93%、2014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12.52%，2019 年以后的永续年收入假设按 2018 年收入保持不变。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期
GPS 收入	758.12	1,025.64	1,025.64	1,025.64	1,025.64	1,025.64	1,025.64
安全生产收入	1,370.00	1,650.00	2,474.36	2,736.64	2,969.25	3,159.28	3,159.28

项目	2013 年 6-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期
轨道交通收入	11,734.61	14,135.08	16,335.68	18,879.15	21,818.63	25,215.79	25,215.79
智慧城市收入	1,367.52	4,615.38	4,273.50	4,487.18	4,711.54	4,947.12	4,947.12
合计	15,230.25	21,426.10	24,109.18	27,128.61	30,525.06	34,347.83	34,347.83

亚太安讯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亚太安讯的业务主要有出租车 GPS 安防服务及叫车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项目、轨道交通项目并开始涉及智慧城市分包项目。其中出租车 GPS 安防服务及叫车项目及安全生产信息化项目为其经常性项目，亚太安讯与业主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业务每年为亚太安讯贡献 2,000 万元左右的营业收入。

轨道交通业务为亚太安讯的主要收入来源，亚太安讯在北京地区轨道交通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2010年至2012年亚太安讯在轨道交通安防监控项目具体中标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三年平均
	投标 项目数	中标 项目数	投标 项目数	中标 项目数	投标 项目数	中标 项目数	中标 比例
CCTV 系统	5	4	3	1	2	1	54.30%
门禁系统	6	3	2	1	2	1	50.00%
安检系统	2	1	5	2	4	1	38.30%
PIS 系统	无	无	无	无	2	1	50.00%

亚太安讯在北京地区轨道交通领域拥有较高的中标率及市场占有率，但 2010 年至今，北京市地铁建设节奏逐步放缓，导致其 201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幅度较小。自 2011 年开始，为摆脱依赖北京单一市场的局限性，亚太安讯开始寻求利用其先进的技术、成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口碑，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且已经有所斩获，为评估期内收入继续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2013 年度 1-9 月亚太安讯已实现营业收入 11,198.26 万元，预计 2013 年第四季度仍可实现营业收入 7,588.82 万元，明细如下：

业务	2013 年第四季度预测项目	预测收入（万元）
GPS 业	北京出租车更新终端销售	320.61

业务	2013 年第四季度预测项目	预测收入(万元)
务	北京出租车 GPS 安防服务和电话网络叫车服务	
石油石化项目	北京市石油石化加油站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195.27
轨道交通项目	北京地铁 7 号线	3,517.67
	昌八线安检、门禁项目	277.49
	北京地铁 6 号线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1,282.05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分包项目	1,989.22
其他项目	其他零星项目	6.51
2013 年第四季度预测可实现收入合计		7,588.82

其中, 2013 年第四季度, 在建轨道交通安防监控项目主要有北京地铁昌八线备安检、门禁项目、北京地铁 7 号线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及北京地铁 6 号线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等, 预计可确认收入 5,077.21 万元; 石油石化及其他领域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及出租车 GPS 运营监控项目为标的公司的经常性项目, 预计可实现收入 515.88 万元; 智慧城市方面, 亚太安讯正在执行北京、长沙广西智慧城市项目, 预计能实现 1,989.22 万元收入。因此, 2013 年全年亚太安讯预计能实现 18,787.08 万元的收入, 基本能符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期。

2014 年度亚太安讯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	预测项目	预测收入	说明
GPS 业务	北京出租车更新终端销售及	1,000	持续项目
	北京出租车 GPS 安防服务和电话网络叫车服务		持续项目
安全生产信息化	北京市石油石化加油站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2,000	持续项目
	省外石油石化加油站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已签订部分合同
	其他领域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		项目已完成或部分完成
轨道交通项目	北京地铁 16 号线	20,000	将参与投标项目
	北京地铁燕房线		将参与投标项目

业务	预测项目	预测收入	说明
	北京地铁 S1 线		将参与投标项目
	北京地铁 8 号线		将参与投标项目
	北京地铁运营线路视频改造		将参与投标项目
	南昌、西安、武汉、长沙、合肥、石家庄、厦门、福州等城市地铁		已参与或将参与投标项目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分包项目	4,200	积极洽谈之中
2014 年度预测可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27,200	

由上表可见，2014 年 GPS 常规项目预计能为亚太安讯带来 1,000 万左右的收入，石油石化及其他领域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预计能为亚太安讯带来 2,000 万左右的收入。亚太安讯的地铁项目主要有北京地铁 8 号线、16 号线及现有地铁运营线路视频改造项目等，其中视频改造项目是在更新原有的视频监控系统，亚太安讯在北京市场轨道交通视频监控领域拥有较多的项目经验，因此，在上述项目投标中拥有较大竞争优势。同时亚太安讯会继续加大对北京以外市场的投入力度，特别是武汉、长沙、合肥等地。轨道交通项目预计总共能为亚太安讯带来近 2 亿元的收入。2013 年起亚太安讯开始涉及智慧城市分包领域，2013 年预计实现收入 1,500 万元，2014 年预计能为亚太安讯带来 4,200 万左右的收入。综上初步估计，2014 年度亚太安讯预计能够实现 27,200 万元的收入，符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期。

亚太安讯主要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十八大”大力推进城镇化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轨道交通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据统计，截至 2013 年 2 月，全国共有 36 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通过发改委审批，累计规划里程超过 10,000 公里，其中的 28 个城市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批准。预计到“十二五”末，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从 2011 年底的 1,699 公里增长到 3,500 公里左右，到 2020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投运里程将达 7,000 公里左右，届时轨道交通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城市交通系统中发挥主体、骨干作用。未来 10 年将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的时期，由此带动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继续步上新的台阶。政策的推动使得亚太安讯在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其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亚太安讯是智能轨道交通信息服务的规则制定者和行业领先者之一，拥有多年积淀的管理和技术经验。作为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安防系统建设的行业领先者，亚太安讯在二三线城市项目竞争中势必会拥有更多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

良好的市场预期、优良的技术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亚太安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亚太安讯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在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的基础上所做出的，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⑥营业成本预测

结合最近 3 年亚太安讯毛利率实际水平并考虑行业未来竞争状况的基础上，本次评估根据合理预计的毛利率水平（2013 年至 2018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预计约为 46%），对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
GPS 成本	366.01	512.82	512.82	512.82	512.82	512.82	512.82
安全生产成本	730.69	870.87	1,305.97	1,444.40	1,567.17	1,667.47	1,667.47
轨道交通成本	6,282.48	7,689.48	8,886.61	10,270.26	11,869.33	13,717.39	13,717.39
智慧城市成本	765.81	2,584.61	2,393.16	2,512.82	2,638.46	2,770.39	2,770.39
合计	8,144.99	11,657.78	13,098.56	14,740.30	16,587.78	18,668.07	18,668.07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亚太安讯业务主要涉及的税种及其税率有：增值税 17%和 6%，营业税（工程施工）3%，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亚太安讯以前年度增值税实际税负率为 4.5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终值
营业税	36.55	51.42	57.86	65.11	73.26	82.43	8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2	66.11	74.38	83.70	94.18	105.97	105.97
教育费附加	25.17	28.33	31.88	35.87	40.36	45.42	45.42

项目	2013年 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终值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8	18.89	21.25	23.91	26.91	30.28	30.28
合计	137.22	164.75	185.37	208.59	234.71	264.10	264.10

(3)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数据系根据亚太安讯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等费用组成。其中：职工薪酬费用和房屋租赁费按上一年度合理增长进行预测；办公费和招标服务费等与收入相关的项目按历史占比进行预测；其他的费用在以前年度发生数的基础上合理增长。2018年以后年度营业费用保持在2018年营业费用的水平上不变。

(4)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数据系根据亚太安讯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组成。其中：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租赁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用按上一年度合理增长进行预测；办公费、劳务费、咨询费和研发费用按历史占比及未来收入进行预测；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税金按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其他的费用在历史情况的基础上合理增长。

(5) 财务费用预测

亚太安讯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根据亚太安讯还款能力及资金需求，亚太安讯流动资金借款按预测期实际情况进行预测，并按实际贷款利息预测支出。

(6)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的事项，因而本次预测不考虑营业外收支。

(7) 企业所得税预测

亚太安讯现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本次评估是以亚太安讯在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可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为假设前提，因此在整个经营期内所得税率按15%考虑。

标的资产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31日,假如企业自2014年起不再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2014年度开始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评估师北方亚事测算,自2014年起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值为53,705万元。即,如果2014年开始标的资产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标的资产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53,705万元,较原来收益法下评估值60,273万元,减少6,568万元,减少比例10.90%,对本次评估值有一定的影响。

标的资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了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标的资产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以及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自2008年以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3年9月30日,亚太安讯在职人员为92人,其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为68人(占总员工人数的73.91%),研发人员为13人(占总员工人数的14.13%),同时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76%、4.31%和3.87%,2011年至2013年9月,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4.01%。因此,本次评估时评估师合理预计标的资产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时获得续期,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不能续期,则在收益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将下降为53,705万元,评估值将减少6,568万元,减少比例10.90%,对本次评估值有一定的影响。但是,鉴于标的资产产品及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并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评审指标要求,维持了足够数量比例的高学历员工、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获得续期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本次评估对标的资产预测期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15%的比例是合理的。”

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很大,另外我们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较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部门、配备了专职人员进行技术开发。并且本次评估假设中已设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变化,企业经营班子尽职,生产经营无变化,因此间接假设了企业未来仍能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8) 折旧和摊销预测

亚太安讯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及电子设备等,账面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及使用权。评估中,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参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在评估过程中,多项电子设备均已计提完折旧,但仍在正常使用,并且亚太安讯无具体的固定资产的更新计划,出于谨慎考虑,预测期按照 2012 年度的折旧摊销额确定。

(9) 资本性支出预测

考虑亚太安讯目前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与企业未来经营规模相适应,无须再扩大长期资产规模,预测期当年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额能基本满足当年固定资产更新的需要,因此,预测时假设基准日后企业每年的折旧与摊销额均用于长期资产更新,即 2013 年 6 月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与折旧摊销相等,以维持企业长久永续经营。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估计预测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总额约为每年 395.6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全部用于当年资本性支出。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过测算基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来预测未来资金的需求情况。经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未来经营情况的了解,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按 3 个月的付现成本确定。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上年度营运资金需求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最低现金保有量=全年付现成本 $\div$ 12 $\times$ 3

存货=当年营业成本 $\div$ 当年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项=当年营业收入 $\div$ 当年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当年营业成本 $\div$ 当年应付款项周转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 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165.38	842.51	961.72	1,095.12	1,234.10	1,384.43

(11)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亚太安讯未来几年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5,230.25	21,426.10	24,109.18	27,128.61	30,525.06	34,347.83	34,347.83
营业成本	8,144.99	11,657.78	13,098.56	14,740.30	16,587.78	18,668.07	18,66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2	164.75	185.37	208.59	234.71	264.10	264.10
营业毛利	6,948.04	9,603.57	10,825.25	12,179.72	13,702.57	15,415.66	15,415.66
销售费用	391.49	515.23	554.45	597.26	643.96	695.07	695.07
管理费用	1,327.49	2,140.44	2,308.98	2,495.82	2,703.06	2,933.15	2,933.15
财务费用	138.17	255.85	255.85	255.85	255.85	255.85	255.85
营业利润	5,090.89	6,692.05	7,705.97	8,830.79	10,099.70	11,531.59	11,531.59
利润总额	5,090.89	6,692.05	7,705.97	8,830.79	10,099.70	11,531.59	11,531.59
加:利息支出	117.44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所得税	763.63	1,003.81	1,155.90	1,324.62	1,514.96	1,729.74	1,729.74
净利润	4,327.26	5,688.24	6,550.07	7,506.17	8,584.74	9,801.85	9,801.85
加:折旧/摊销	230.78	395.61	395.61	395.61	395.61	395.61	395.61
减:资本性支出	230.78	395.61	395.61	395.61	395.61	395.61	395.61
营运资金增加额	165.38	842.51	961.72	1,095.12	1,234.10	1,384.43	
净现金流量	4,279.32	5,063.20	5,805.82	6,628.52	7,568.11	8,634.89	10,019.32

(1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E 为权益资本；D 为债务

资本；D+E 为投资资本；T 为所得税率。

由于亚太安讯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

①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A、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B、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C、对比公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 A 股；
- D、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机构选取了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赛为智能、辉煌科技、中海科技、银江股份、世纪瑞尔。

②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本次评估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 K_e ，其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评估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88%（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风险系数 β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 Wind 资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

经计算，亚太安讯的风险系数 $\beta=1.1310$ 。

C、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指数近 10 年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2000 年至 2012 年的超额收益率为 6.48%，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取 6.48%。

D、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23%。

将上述系数取值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亚太安讯的权益资本成本率: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3.88\% + 1.1310 \times 6.48\% + 3.23\% = 14.44\%$$

③ 债务资本成本率 K_d 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亚太安讯实际一年期贷款利率加权平均数是 7.31%,本次评估采用该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率。

④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回报率率的确定

根据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公式,亚太安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回报率 $WACC = 14.44\% \times 83.82\% + 7.31\% \times 16.18\% \times (1 - 15\%) = 13.11\%$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评估中,亚太安讯折现率取值为 13.11%。

(1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①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 + 永续年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sum_{i=1}^n [A_i \times (1 + R)^{-i}] + (A / R) \times (1 + R)^{-n}$$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6-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年
净现金流量	4,279.32	5,063.20	5,805.82	6,628.52	7,568.11	8,634.89	10,019.32
折现率 (%)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序列年期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折现系数	0.9310	0.8231	0.7277	0.6434	0.5688	0.5029	3.8360
折现值	3,984.05	4,167.52	4,224.90	4,264.79	4,304.74	4,342.49	38,434.11
折现值合计	63,722.60						

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亚太安讯无溢余资产。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本次评估中,对子公司的投资作为亚太安讯的非经营性资产。对子公司的借款 801.57 万元作为亚太安讯的非经营性负债。经计算亚太安讯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50.75 万元。

④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3,500万元,故付息债务为3,500万元。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63,722.60+0.00+50.75-3,500.00$$

$$=60,273 \text{ (万元) (取整)}$$

即收益法评估后的亚太安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273万元。

(六)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4,825.1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0,27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35,447.81万元。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亚太安讯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27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18,316.77万元,增值41,956.23万元,增值率229.06%。

2、评估结论的选择理由

(1)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亚太安讯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不能充分反映亚太安讯多年形成的品牌影响力、人力资源、技术和市场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仅体现了公司现有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涵盖了被评估单位多年形成的市场资源、人力资源、品牌效应等无形资产价值。另外,亚太安讯资产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专有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该类无形资源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按照亚太安讯目前的情况,结合上述无形资源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能体现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

(2)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银江股份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基于股东权益价值主要由是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即本评估项目所对应企业——亚太安讯的权益价值更多取决于企业经营团队、技术力量和经营业绩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成本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七) 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229.06%,增值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有:

1、亚太安讯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亚太安讯所在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经营除了依赖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外,其营业资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项目经验及业绩、营销渠道和品牌知名度等表外无形资产更是其能够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而该部分无形资产并未体现在公司账面资产中。

该部分表外无形资产构成了亚太安讯的核心竞争力,关于亚太安讯的核心竞争力分析具体可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亚太安讯的净资产收益较高

亚太安讯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轻资产”的行业特征,因此其现有的净资产并不能完全体现其企业价值。同时,亚太安讯良好的盈利能力致使其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2011年和2012年,亚太安讯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达到62.28%和25.08%,同时,根据评估预测的2013年净利润,预计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达到24%。

十、亚太安讯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1212号),亚太安讯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928.66万元、4,129.92万元、188.08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预测,亚太安讯2013年6-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4,327.26万元、5,688.24万元、6,550.07万元、7,506.17万元、8,584.74万元、9,801.85万元。

其中,2011年度至2014年度实际及预测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度(实际)		2013 年度(预测)		2014 年度(预测)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745.50	16,900.68	7.34%	19,041.20	12.67%	21,426.10	12.52%
营业利润	4,578.75	4,807.55	5.00%	5,312.75	10.51%	6,692.05	25.96%
净利润	3,928.66	4,129.92	5.12%	4,515.34	9.33%	5,688.24	25.98%
毛利率	45.92%	47.10%	1.19%	45.86%	-1.24%	45.59%	-0.27%
净利率	24.95%	24.44%	-0.51%	23.71%	-0.72%	26.55%	2.83%

注:2013年度预测数为2013年1-5月经审计的实际数与2013年6-12月评估预测数之和。

2015年度至2018年度预测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预测)		2016 年度(预测)		2017 年度(预测)		2018 年度(预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4,109.18	12.52%	27,128.61	12.52%	30,525.06	12.52%	34,347.83	12.52%
营业利润	7,705.97	15.15%	8,830.79	14.60%	10,099.70	14.37%	11,531.59	14.18%
净利润	6,550.07	15.15%	7,506.17	14.60%	8,584.74	14.37%	9,801.85	14.18%
毛利率	45.67%	0.08%	45.67%	0.00%	45.66%	-0.01%	45.65%	-0.01%
净利率	27.17%	0.62%	27.67%	0.50%	28.12%	0.45%	28.54%	0.41%

由上表可见, 2012年度亚太安讯当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了7.34%, 同时净利润仅增长了5.12%; 而根据预测情况, 亚太安讯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12.67%、12.52%、12.52%、12.52%、12.52%、12.52%, 同期净利润增长率预测达到9.33%、25.98%、15.15%、14.60%、14.37%、14.18%。亚太安讯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值率均略高于2012年度实际情况及其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一) 2012 年度亚太安讯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较低是由于北京地区地铁建设节奏趋缓、而京外地区跟踪项目尚未带来效益所致

作为成立于北京地区的企业, 亚太安讯成立以来集中精力深耕北京地区市场, 目前营业收入仍主要来自北京地区的轨道交通领域, 因此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受北京轨道建设投资进度的限制。

2010年北京市共有5条轨道交通通信系统招标(大兴线、房山线、昌平线、亦庄线、奥运支线), 亚太安讯参与了除大兴线外的4个项目; 2011年北京地铁8号线、9号线、10号线一期、6号线一期等项目公开招标, 亚太安讯参与了其中的北京地铁8号线通信项目; 2012年北京地铁7号线、14号线公开招标, 亚太安讯参与了其中的7号线项目。亚太安讯在北京轨道交通领域拥有较高的中标率及市场占有率, 但2010年至今, 北京市地铁建设节奏逐步放缓, 导致其201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幅度较小。

2012年11月，发改委印发了《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2007-2016年）》，北京未来将新增8号线3期、16号线永丰至榆树庄站、新机场快线、S1线东段等工程，新增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07亿元。预计未来北京轨道交通项目将迎来新一波的增长，亚太安讯的经营业绩会有相应的提高。

自2011年开始，为摆脱依赖北京单一市场的局限性，亚太安讯开始寻求利用其先进的技术、成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口碑，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但是，京外地区市场开拓尚不能立即给亚太安讯带有效益，亚太安讯预计在2013年下半年将会实现京外地区轨道交通项目零的突破，从而彻底解决对北京轨道市场依赖性的问题。

（二）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亚太安讯正在实施、洽谈及重点跟踪项目可以支撑当期的盈利预测

1、2013 年亚太安讯盈利预测能够实现

（1）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收入实现情况及 2013 年 12 月预测收入情况

标的公司 2013 年 1-11 月实现收入 15,866.95 万元，预计 2013 年 12 月仍可实现收入 2,920.13 万元，合计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8,787.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11 月份收入情况：

业务	2013 年 1-11 月收入实现情况	收入（万元）
GPS 业务	北京出租车更新终端销售	679.53
	北京出租车 GPS 安防服务和电话网络叫车服务	
石油石化	北京市石油石化加油站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933.62
轨道交通	北京地铁 14 号线安检、门禁项目	1,597.63
	TCC 大屏	1,288.03
	昌八线 CCTV、安检、门禁项目	833.05
	北京地铁 7 号线 CCTV	5,598.29
	武汉轨道交通四号线	1,452.99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项目	3,454.99
其他	其他小项目	28.80

业务	2013 年 1-11 月收入实现情况	收入(万元)
	2013 年 1-11 月收入合计	15,866.95

2013年1-11月标的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15,866.95万元。其中,轨道交通安防监控项目主要有北京地铁14号线安检、门禁项目、TCC大屏、昌八线CCTV、安检、门禁项目、北京地铁7号线CCTV及武汉轨道交通四号线项目,实现收入总额为10,770万元;石油石化及其他领域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及出租车GPS运营监控项目为标的公司的经常性项目,2013年1-11月实现收入合计1,163.15万元;智慧城市方面,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北京、山东、广西、新疆等地的智慧城市项目,标的公司智慧城市项目2013年1-11月收入总额为3,454.99万元。综上,2013年1-11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基本满足了盈利预测中对当期收入的要求。

②2013 年 12 月份收入预测情况:

业务	2013 年 12 月预测项目	预测收入(万元)
GPS 业务	北京出租车更新终端销售	207.21
	北京出租车 GPS 安防服务和电话网络叫车服务	
石油石化	北京市石油石化加油站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161.64
轨道交通	6 号线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1,282.05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分包项目	1,269.23
2013 年 12 月预测可实现收入合计		2,920.13

2013 年 12 月,在建轨道交通安防监控项目主要有北京 6 号线安检设备采购项目,2013 年 12 月预计可确认 1,282.05 万元收入;石油石化及其他领域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及出租车 GPS 运营监控项目为标的公司的经常性项目,2013 年 12 月预计可实现 368.85 万元收入;智慧城市方面,标的公司正在执行北京及湖南智慧城市项目,2013 年 12 月预计能为标的公司带来 1,269.23 万元收入。

综上,2013 年 12 月亚太安讯预计实现 2,920.13 万元收入,2013 年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8,787.08 万元,基本能符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期。

(2) 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及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及与 2013 年 5 月 31 日盈利预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与 2013 年 5 月 31 日盈利预测差异	
	2013 年 1-11 月	2013 年 12 月 (预测)	2013 年度 (预测) a	2013 年度 (盈利预测) b	a-b
营业收入	15,866.95	2,920.13	18,787.08	19,041.21	-254.13
营业利润	4,545.34	1,441.28	5,963.76	5,821.86	141.90
净利润	3,890.82	1,225.09	5,093.04	4,873.00	220.04
毛利率	47.42%	47.27%	47.27%	45.86%	1.41%
净利率	24.52%	41.95%	27.11%	25.59%	1.52%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3 年 1-11 月实现收入 15,866.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90.82 万元，同时预计 2013 年 12 月将实现收入 2,92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25.09 万元。因此，预计 2013 年全年可实现收入 18,787.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93.0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测 2013 年全年收入较 2013 年 5 月 31 日盈利预测时减少 254.13 万元，但净利润增加 220.04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标的公司实际毛利率较盈利预测时预测的毛利率高出 1.41 个百分点。同时，标的公司注重了成本费用管理，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使得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可实现的净利率要高于盈利预测净利率 1.52 个百分点。

综上，2013 年 1-11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 3,890.82 万元，预计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5,093.04 万元，较盈利预测净利润增加了 220.04 万元，标的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可以实现。

经复核，利安达认为：“2013年标的资产预计可实现收入18,787.08万元，实现净利润5,093.04万元，2013年盈利预测收入19,041.21万元，净利润4,873.00万元。两者相比较，收入差异-254.13万元，差异率-1.33%；净利润差异220.04万元，差异率4.52%，差异较小。因此我们认为2013年盈利预测可以实现。”

2、2014 年亚太安讯收入预测基本能符合盈利预测的预期

2014年度GPS常规项目预计能为亚太安讯带来1,000万左右的收入，石油石化及其他领域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预计能为亚太安讯带来2,000万左右的收收入。

亚太安讯的地铁项目主要有北京地铁8号线、16号线及现有地铁运线路视频改造项目等,其中视频改造项目是在更新原有的视频监控系统,亚太安讯在北京市场轨道交通视频监控领域拥有较多的项目经验,因此,在上述项目投标中拥有较大竞争优势。同时亚太安讯会继续加大对北京以外市场的投入力度,特别是武汉、长沙、合肥等地。轨道交通项目预计总共能为亚太安讯带来近2亿元的收入。2013年起亚太安讯开始涉及智慧城市分包领域,2013年预计实现收入1,500万元,2014年预计能为亚太安讯带来4,200万左右的收入。

综上初步估计,2014年度亚太安讯预计能实现27,200万元的收入,2014年收入的预测基本能符合盈利预测的预期。

(三) 良好的市场预期保障了亚太安讯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展

目前,亚太安讯主要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十八大”大力推进城镇化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轨道交通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据统计,截至2013年2月,全国共有36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通过发改委审批,累计规划里程超过10,000公里,其中的28个城市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批准。预计到“十二五”末,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从2011年底的1,699公里增长到3,500公里左右,到2020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投运里程将达7,000公里左右,届时轨道交通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城市交通系统中发挥主体、骨干作用。未来10年将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的时期,由此带动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继续步上新的台阶。政策的推动使得亚太安讯在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其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亚太安讯是智能轨道交通信息服务的规则制定者和行业领先者之一,拥有多年积淀的管理和技术经验。作为拥有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安防系统建设的行业领先者,亚太安讯在二三线城市项目竞争中势必会拥有更多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

良好的市场预期、优良的技术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亚太安讯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以后年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亚太安讯预测期内的盈利情况是在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同时,为进一步约束李欣实现其利润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李欣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十一、亚太安讯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及股权交易情况

(一)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及其差异说明

1、2011 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结果对比

(1) 2011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9月,亚太安讯股东 SUCCESS FOREVER HOLDING LIMITED将持有亚太安讯100%股权转让给李欣、昆山中科、江阴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为便于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税务申报,确认亚太安讯的价值,亚太安讯聘请了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亚太安讯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2年2月16日,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亚太安讯出具了《亚太安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12]第12011号)。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299.38	16,299.38	-	-
非流动资产	2,503.61	2,721.42	217.81	8.70%
其中: 固定资产	970.39	1,641.27	670.88	69.14%
无形资产	1,533.22	1,080.15	-453.07	-29.55%
资产总计	18,802.99	19,020.80	217.81	1.16%
流动负债	8,489.76	8,489.76	-	-
非流动负债	4,635.89	4,635.8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负债总计	13,125.65	13,125.65	-	-
净资产	5,677.34	5,895.15	217.81	3.8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2011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亚太安讯股权全部价值的评估结果为5,834.21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截至2011年7月31日亚太安讯100%股权评估值为5,895.15万元。

(2) 与本次评估结果对比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比

本次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24,825.19万元，较2011年7月31日的评估值5,895.15万元，高出18,930.04万元，主要原因有：

A、不同评估时点的净资产差异。截至2011年7月31日，亚太安讯净资产为5,677.34万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亚太安讯净资产为18,361.77万元。两个时点的净资产差异12,684.43万元；

B、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存在差异5,740.61万元。两个时点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增值差异主要系：a、2011年评估中只包括11项表内无形资产，无表外无形资产。2013年评估中包括23项表内无形资产和18项表外无形资产；b、在不同的评估时点，对企业未来的收益预测、收入提成率及折现率取值有所不同；c、不同的评估师在评估参数的选取有各自的判断，存在一定的差异。

两次无形资产评估均采用收益现值法，相关评估参数如下：

项目	2011年7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预测总收入（万元）	61,084.33	118,419.20
收入提成率	3%	8.05%
剩余使用年限	4.50	4.58
折现率	22.10%	13.66%

C、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存在差异502.49万元。两个时点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差异主要系近2年来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增长导致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评估

增值。2011年7月31日亚太安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671.48万元，2013年5月31日亚太安讯房屋建筑评估增值1,133.72万元，两个时点评估增值差异462.24万元。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比

本次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60,273万元，较2011年7月31日的评估值5,834.21万元，高出54,438.79万元，主要原因系不同评估时点下评估师对亚太安讯未来收益判断、折现率取值不同所致。

2011年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取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817.27	12,284.05	13,512.45	14,863.70	15,606.88	16,387.23	16,387.23
营业成本	3,303.73	7,728.35	8,501.19	9,351.30	9,818.87	10,309.81	10,309.81
毛利率	31%	37%	37%	37%	37%	37%	37%
净利润	545.53	1,720.96	2,013.59	2,260.84	2,411.38	2,616.80	2,616.80
折现率	17%						

2013年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取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5,230.25	21,426.10	24,109.18	27,128.61	30,525.06	34,347.83	34,347.83
营业成本	8,144.99	11,657.78	13,098.56	14,740.30	16,587.78	18,668.07	18,668.07
毛利率	46.52%	45.59%	45.67%	45.67%	45.66%	45.65%	45.65%
净利润	4,327.26	5,688.24	6,550.07	7,506.17	8,584.74	9,801.85	9,801.85
折现率	13.11%						

首先，两次评估时点相隔近2年，在不同的时间，企业对未来经营预测有所不同。第一次评估时，评估师对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的较为谨慎，报告中预测2011年全年收入10,681.78万元，净利润1,360.78万元。2012年全年收入12,284.05万元，净利润1,720.96万元。实际企业在2011年实现的收入为15,745.50万元，净利润3,939.74万元。2012年实现的收入为16,861.11万元，净利润4,094.77万元。远远超过第一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结果，说明企业的发展和实际的经营情况都超过预

期。本次评估时点为2013年5月31日，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已经签订的合同预测未来盈利状况。其次，在不同的评估时点，折现率选取也会有所不同。综合各种不同的因素，导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预计亚太安讯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12.93%、2014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12.52%，2019年以后的永续年收入假设按2018年收入保持不变，毛利率参照亚太安讯最近三年平均实际水平确定，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关键数参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确定），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能合理反映亚太安讯的实际情况。

2、2012 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结果对比

（1）2012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5月3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亚太安讯出具了《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改所涉及的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149号）。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资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627.34	27,627.34	-	-
非流动资产	3,338.44	4,506.11	1,167.67	34.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04.81	870.98	66.17	8.22%
固定资产	921.95	1,967.20	1,045.25	113.37%
无形资产	1,466.06	1,522.31	56.25	3.84%
开发支出	17.03	17.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0	128.60	-	-
资产总计	30,965.78	32,133.45	1,167.67	3.77%
流动负债	16,180.35	16,180.35	-	-
负债总计	16,180.35	16,180.35	-	-
净资产	14,785.43	15,953.10	1,167.67	7.90%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亚太安讯账面总资产为30,965.78万元，评估值为32,133.45万元，评估增值1,167.67万元，评估增值率3.77%；账面净资产为14,785.43万元，评估值为15,953.10万元，评估增值1,167.6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0%。

(2) 与本次评估结果对比情况

本次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24,825.19万元，较2012年4月30日的评估值15,953.10万元，高出8,872.09万元，主要原因有：

A、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存在差异5,231.29万元。两个时点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增值差异主要系：a、2012年评估中只包括12项表内无形资产，无表外无形资产。2013年评估中包括23项表内无形资产和18项表外无形资产；b、在不同的评估时点，对企业未来的收益预测、收入提成率及折现率取值有所不同；c、不同的评估师在评估参数的选取有各自的判断，存在一定的差异。

两次无形资产评估均采用收益现值法，相关评估参数如下：

项目	2012年4月30日	2013年5月31日
预测总收入（万元）	32,714.69	118,419.20
收入提成率	7%	8.05%
剩余使用年限（年）	5.00	4.58
折现率	14%	13.66%

主要差异在于预测收益期内的总收入金额不一致。

B、不同评估时点的净资产差异。截至2011年4月30日，亚太安讯净资产为14,785.43万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亚太安讯净资产为18,361.77万元。两个时点的净资产差异3,576.34万元；

2012年评估时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本次评估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故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二) 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及其差异说明

1、2011年股权交易情况

2011年9月27日，李欣、昆山中科、江阴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5名股东

与SFH签订了《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1,000万美元受让亚太有限100%股权。其中，昆山中科、江阴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出资1,000万美元取得当时亚太有限的11.99%股权。

2011年11月28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昆山中科、江阴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4名创投公司分别出资1,716.40万元、1,226.00万元、1,716.40万元及1,471.20万元，共计6,130万元共同向亚太有限增资，其中796.8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5,333.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亚太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7,996.82万元。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昆山中科、江阴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4名创投公司共出资1,000万美元及人民币6,130万元（折合约人民币1.25亿元），累计取得亚太有限20.76%股权，即昆山中科、江阴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4名创投公司对亚太有限估值为6亿元，与本次交易亚太安讯100%股权作价6亿元基本一致。

2、2012年股权交易情况

2012年2月20日，李欣分别与亚太有限管理层陈兴华、罗明、于海燕、颜廷健、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张昕、吴义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00元的价格向上述管理层人员转让亚太有限4.2767%股权。

2012年4月28日，鉴于吴义妹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吴义妹与李欣、颜廷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元的价格分别向李欣转让其在亚太有限5万元的出资，向颜廷健转让其在亚太有限10万元的出资。

2012年亚太安讯股权交易作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3.00元，低于本次交易的7.41元/股（60,000万元/8,100万股），主要系该次股权受让方为亚太安讯管理层，定价较低为股权激励目的。

3、2013年股权交易情况

2013年8月19日，于海燕与张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于海燕以6万元受让张昕持有亚太安讯0.025%股份，每股价格约为3元/股，与其于2012年2月从李欣处受让价格一致，但低于本次交易价格，主要系张昕已于2012年10月从亚太安讯辞职，当时有意转让其股份，但由于当时亚太安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1年，不能及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待2013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满

1年再与于海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价格为张昕原受让价格。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已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确认（[201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6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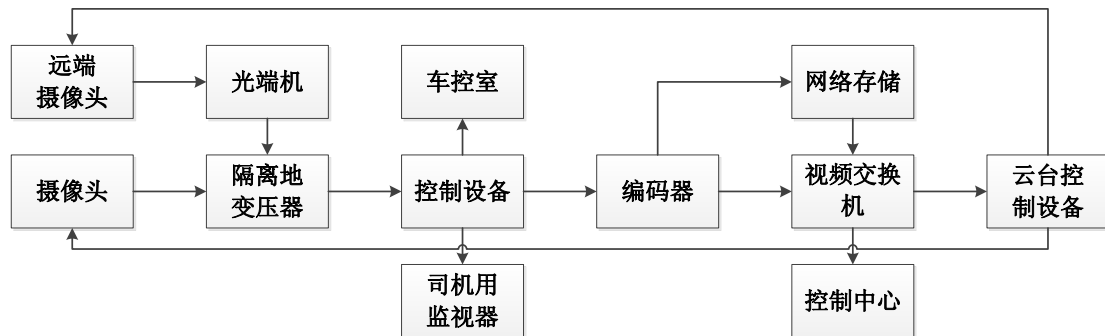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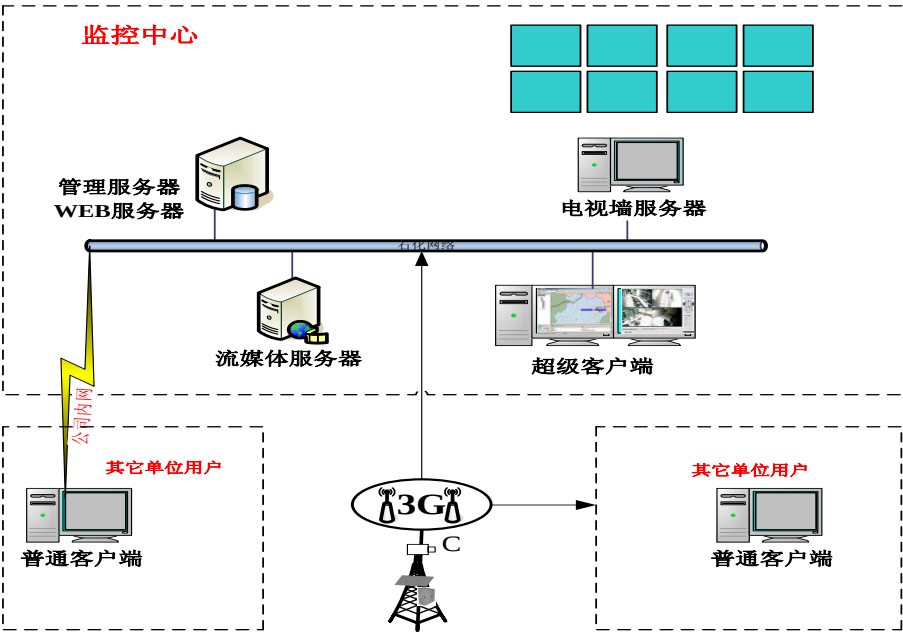
亚太安讯主要提供安防监控智能化系统服务和 GPS 运营监控，其中安防监控智能化服务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领域，GPS 运营监控主要应用于出租车和公交车运营监控。亚太安讯未来智能化系统服务的业务拓展重心将主要在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领域。

二、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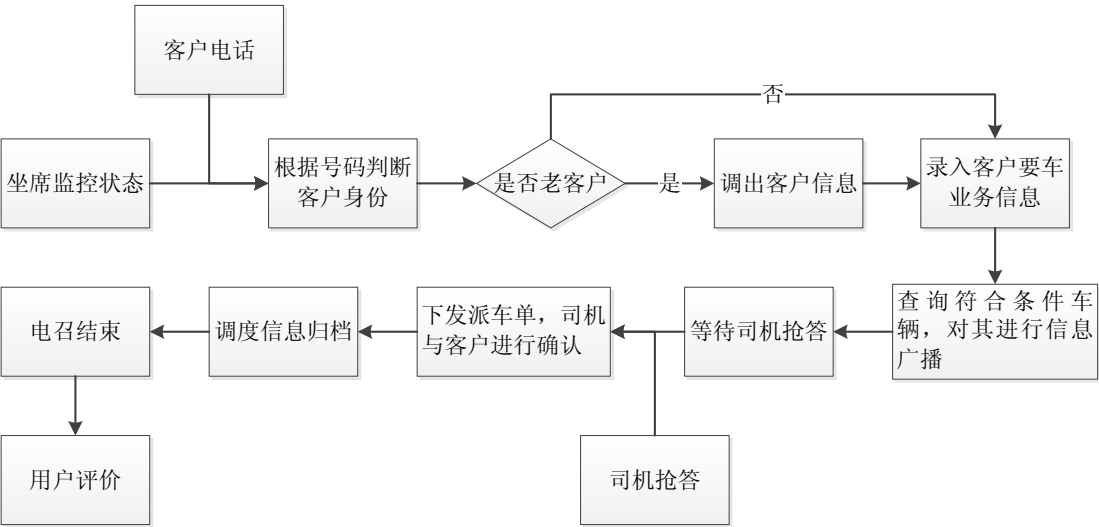
下图为典型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图:



下图为典型石油石化系统视频监控解决方案流程图:



下图为 GPS 运营监控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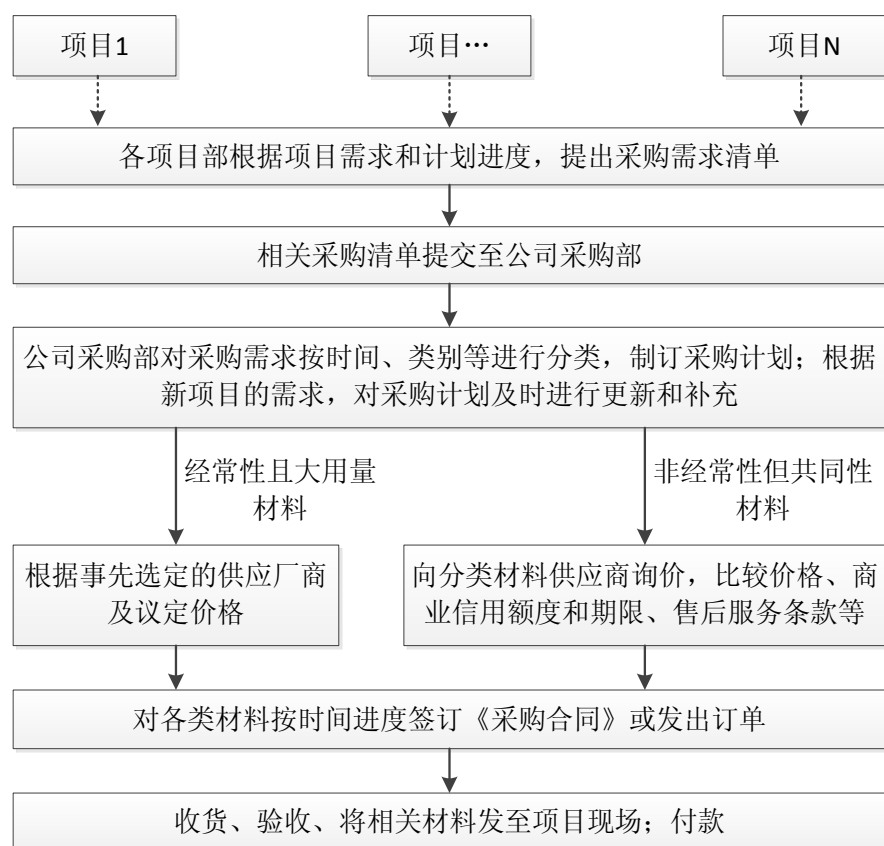
(一) 采购模式

作为智能化系统服务提供商,亚太安讯的业务重点之一就是采购环节。因此,采购部门的高效运行对于项目实施、售后维护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一般情况下,亚太安讯会选择下列一种最有利的方式进行采购:

1、集中计划采购:凡具有共同性的材料,须以集中计划办理采购较为有利,采购前,先通知请购部门依计划提出请购,采购部门集中办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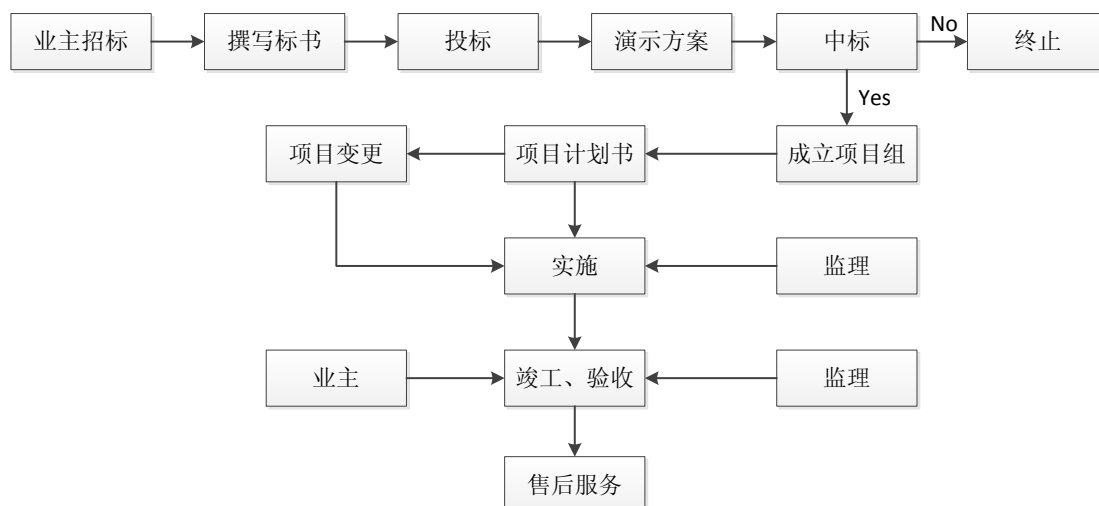
2、长期报价采购:凡经常性使用,且使用量较大的材料,采购部门应事先选定供应厂商,议定长期供应价格,批准后通知请购部门依需要提出请购。

亚太安讯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二)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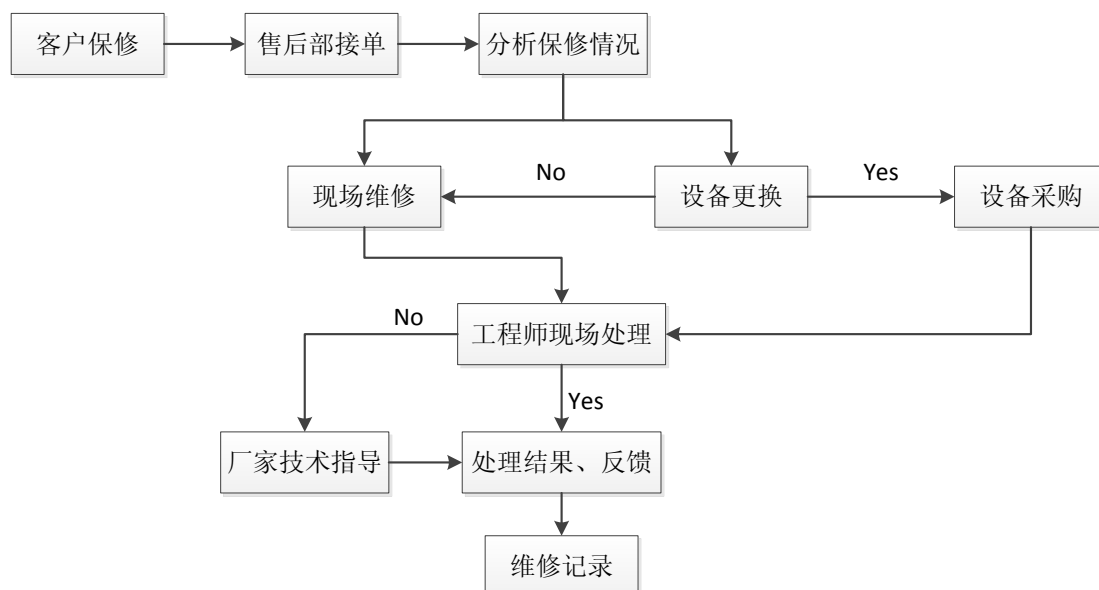
亚太安讯主要以直销方式为主,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具体流程如下:



(三) 售后服务模式

当智能化系统交付给最终客户之后，需要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既是亚太安讯为兑现更好地服务客户的承诺，也为亚太安讯稳固客户关系奠定基础。

售后服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	6,979.32	62.33%	10,289.91	60.88%	9,316.73	59.17%
安全生产	3,652.81	32.62%	5,371.48	31.78%	4,350.08	27.63%
GPS	566.13	5.06%	1,239.29	7.34%	2,058.22	13.07%
其他		-	-	-	20.47	0.13%
合计	11,198.26	100%	16,900.68	100%	15,745.50	10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地域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地区	8,081.63	72.17%	13,654.26	80.79%	15,073.14	95.73%
北京以外	3,116.63	27.83%	3,246.42	19.21%	672.36	4.27%
合计	11,198.26	100%	16,900.68	100%	15,745.50	100%

2、主要服务能力

亚太安讯的服务能力可以随市场需求适度扩大,但由于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数量限制,以及资金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存在服务能力的上限。

3、主要消费群体和价格变动情况

亚太安讯主要客户为对轨道交通及石油石化领域智能化系统、城市公交 GPS 智能化运营系统有需求的客户。工程价格一般由招投标确定,主要是由该项目所需的电子设备的采购价加上一定的利润加成来决定,未来工程造价将随电子设备采购价格的变动而波动。

4、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亚太安讯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本期收入比
2013年 1-9月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78.26	32.85%
	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452.99	12.98%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1,288.03	11.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009.34	9.01%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	827.18	7.39%
	合计	8,255.81	73.72%
2012年度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2,971.27	17.58%
	中石化安徽分公司	1,959.45	11.59%
	中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	1,839.95	10.89%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公司北京分公司	1,500.00	8.8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32.48	6.70%
	合计	9,403.15	55.64%
2011年度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3,476.72	22.11%
	北京市公安局	2,535.37	16.1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2,506.10	15.94%
	北京国际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456.40	9.2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9	4.11%
	合计	10,621.18	67.54%

亚太安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5、亚太安讯获得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

亚太安讯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及其订单获得方式如下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订单获得方式
2013年 1-9月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78.26	32.85%	招投标
	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452.99	12.98%	招投标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	1,288.03	11.50%	招投标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订单获得方式
	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009.34	9.01%	长期合作协议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	827.18	7.39%	招投标
	合计	8,255.81	73.72%	
2012 年度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2,971.27	17.58%	招投标
	中石化安徽分公司	1,959.45	11.59%	招投标, 并签有长期框架协议
	中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	1,839.95	10.89%	招投标, 并签有长期框架协议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公司北京分公司	1,500.00	8.88%	招投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32.48	6.70%	招投标
	合计	9,403.15	55.64%	
2011 年度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3,476.72	22.11%	招投标
	北京市公安局	2,535.37	16.12%	招投标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2,506.10	15.94%	招投标
	北京国际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456.40	9.26%	招投标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9	4.11%	招投标
	合计	10,621.18	67.54%	

由上表可见, 亚太安讯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是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取得, 与中石化下属公司、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与轨道交通业务客户没有签订书面长期合作协议。

五、主要采购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亚太安讯近两年及一期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	3,965.89	66.50%	5,567.96	62.28%	5,068.19	59.52%
安全生产	1,702.42	28.54%	2,832.86	31.67%	2,228.83	26.17%
GPS	295.80	4.96%	539.18	6.03%	1,214.39	14.26%
其他	-	-	-	-	4.36	0.05%
合计	5,964.11	100%	8,940.00	100%	8,515.77	100%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 亚太安讯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本期采购比
2013 年 1-9 月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782.25	18.40%
	北京同创海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9.99	16.47%
	北京中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375.44	8.83%
	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07	7.98%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3.76	5.26%
	合计	2,420.52	56.95%
2012 年度	北京中科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1,448.81	17.24%
	北京耐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37.06	9.96%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37	9.06%
	北京中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3.50	6.82%
	北京网新易尚科技有限公司	536.16	6.38%
	合计	4,156.90	49.45%
2011 年度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7.44	20.19%
	北京瑞琦林格技术有限公司	1,396.64	16.62%
	宇博隆警用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932.66	11.10%
	北京中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624.00	7.42%

	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45.67	5.30%
	合计	5,096.41	60.63%

亚太安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自有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太安讯自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710,864.00	1,603,543.96	6,107,320.04	79.20%
电子设备	13,136,182.01	12,336,695.75	799,486.26	6.09%
运输工具	3,559,021.19	1,214,427.77	2,344,593.42	65.88%
其他	535,519.31	476,049.04	59,470.27	11.11%
合计	24,941,586.51	15,630,716.52	9,310,869.99	37.33%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太安讯取得了以下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抵押情况
1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919.7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6288 号	已抵押

(2) 电子设备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太安讯主要电子设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93,000.00	4,650.00
2	GPS 测试仪	1	64,000.00	3,200.00
3	GPS 管理软件	1	1,086,400.00	54,320.00
4	GSM 主控器	1	156,000.00	7,800.00
5	实时控制器控制软件(多路汇集专用)	2	476,250.00	23,812.50
6	智能防盗测试仪	1	66,000.00	3,300.00
7	主服务器	2	245,240.00	12,262.00
8	主控制器	2	2,654,800.00	132,740.00
9	GPS 数据转换主控制器	7	467,600.00	23,380.00
10	汽车实时监控控制服务器	1	270,400.00	13,520.00
11	主控制器	1	259,520.00	12,976.00
12	J-BOX	1	69,216.00	3,460.80
13	MPC 板	1	253,344.00	12,667.20
14	PLC-232 卡	1	1,590,300.00	79,515.00
15	ZWODV	1	1,842,655.50	92,132.78
16	电子地铁系统	1	273,875.70	13,693.79
17	机箱	1	757,848.00	37,892.40
18	UPS 电源	1	76,000.00	3,800.00
19	电脑	1	82,500.00	4,125.00
合计		28	10,784,949.20	539,247.47

2、租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太安讯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海淀区三里河 17 号	241.45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54184 号	北京建融置业有限公司	2013.03.01-2014.02.28	办公

2	北京朝阳区三 间房	120.00	朝全字第 12339 号	北京外运三 间仓库	2012.12.08- 2013.12.07	货物 储存
---	--------------	--------	-----------------	--------------	---------------------------	----------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产租赁关系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备案前,亚太安讯已在履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义务,不会对亚太安讯产生影响。

亚太安讯已开始着手办理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工作。同时,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承诺,如亚太安讯因租赁该物业而导致亚太安讯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将向亚太安讯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亚太安讯造成任何损失。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亚太安讯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5891873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45
2		5891874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太安讯拥有 3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网站监测系统 V1.0	2012.12.21	2012SR130260	原始取得
2	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2.12.21	2012SR130271	原始取得
3	集中告警平台 V3.0	2012.12.22	2012SR131807	原始取得
4	投诉管理系统 V1.0	2012.12.22	2012SR131805	原始取得
5	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3.0	2012.12.28	2012SR13724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6	基于北斗定位的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 V2.0	2012.12.28	2012SR137243	原始取得
7	亚太安讯 GPS 行驶记录仪系统 V2.0	2012.08.23	2012SR077977	受让取得
8	亚太安讯基于 INTERNET 的 GPS 网络监控系统 V6.0	2012.08.23	2012SR077980	受让取得
9	APG-989-W12GPS 移动单元系统 V6.0	2012.08.23	2012SR077974	受让取得
10	亚太安讯 GPS 智能跳站仪系统 V2.0	2012.08.23	2012SR077977	受让取得
11	AP-989-W12S GPS 智能刷卡机系统 V2.0	2012.08.23	2012SR077958	受让取得
12	APG-WEB-GIS-GPS 网络监控系统 V6.0	2012.08.23	2012SR077947	受让取得
13	APG “天下行” GPS 自动导航系统 V4.0	2012.08.23	2012SR077961	受让取得
14	石化石油图像信息管理平台 V2.0	2011.12.07	2011SR091288	原始取得
15	地铁视频监控平台 V2.0	2011.12.07	2011SR091286	原始取得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交互管理系统软件 1.0	2011.07.05	2011SR043284	原始取得
17	GPS 出租车辆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1.07.05	2011SR043517	原始取得
18	GPS 实时导航路况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11.07.05	2011SR043618	原始取得
19	视频监控调度指挥系统 V1.0	2010.09.03	2010SRBJ3793	原始取得
20	出租车安全监控与调度系统 V1.0	2010.09.03	2010SRBJ3794	原始取得
21	安全生产 3G 分类分级管理系统 V1.0	2010.09.03	2010SRBJ3795	原始取得
22	GPS 实时导航路况分析系统 V1.0	2008.12.13	2008SRBJ6585	原始取得
23	PDA 分类分级管理系统 V1.0	2008.12.13	2008SRBJ6568	原始取得
24	GIS 视频应急系统 V1.0	2008.12.13	2008SRBJ6583	原始取得
25	GPS 出租车辆监控系统 V1.0	2008.12.13	2008SRBJ6587	原始取得
26	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08.12.13	2008SRBJ6624	原始取得
27	公交终端与平台系统 V1.0	2008.05.22	2008SRBJ1494	原始取得
28	掌上电脑智能交通调度系统 V1.0	2008.05.22	2008SRBJ145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29	APVC 分布式大型网络监控系统 V1.0	2007.08.29	2007SR13002	原始取得
30	车辆智能监控调度系统 V1.1[简称: AsiagpsMonitor]	2007.03.16	2007SRBJ0365	原始取得
31	AP6 移动单元系统 V1.03	2007.03.15	2007SRBJ0282	原始取得
32	通用数据维护组件软件 V1.0[简称: AsiaGPSDMS]	2007.03.15	2007SRBJ0281	原始取得
33	车辆智能监控调度系统应用服务器系统 V1.1[简称: Asia GPS APP server]	2007.03.15	2007SRBJ0280	原始取得
34	车辆智能监控调度系统报警服务器系统 V1.1[简称: Asia GPS Alarm Server]	2007.03.15	2007SRBJ0279	原始取得
35	曼哈顿 M-988GPS 报警保安指挥系统 V4.0	2002.10.25	2002SR3359	受让取得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太安讯拥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亚太安讯视频监控调度指挥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1467	五年	2011.9.28

4、软件产品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太安讯通过外购获得 6 项软件产品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出售方	购买金额(元)
1	RNSS 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北京捷诺视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	CallThink 呼叫中心系统接口软件	北京强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3	CallThink 呼叫中心系统	北京强讯科技有限公司	17,100
4	本安 iHPM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软件	南京本安仪表系统有限公司	31,000
5	北京出租汽车监控调度系统软件	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6	创鑫汇智远程智能多媒体管理系统软件	北京创鑫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七、质量管理体系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体系

亚太安讯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的需求，按照 ISO 系列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于 2004 年 3 月通过了 ISO9001: 2000（现为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注册号为 04312Q21762R1M，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亚太安讯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亚太安讯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二）质量控制措施

亚太安讯在产品实现的各个环节，均有质量控制措施。项目立项审批制减少了立项过程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设计方案审查制可以发现和纠正一些投标文件内容的失误，优化解决方案，提高投标文件的质量。项目实施时，现场设有质检部，总体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在项目各个关键环节设有质检员，质检员在质检部指导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检验工作。亚太安讯按照 ISO9001 标准的要求，在项目报名控制、方案设计过程控制、人力资源、材料采购、施工过程控制、出入库检验、设备养护以及合同评审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各个环节均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把质量隐患控制在萌芽阶段，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三）质量控制效果

亚太安讯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项目立项审批制度保证了立项的科学性。设计方案审查制度提高了项目的中标率。项目实施有良好的标准化、计量等技术基础，且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亚太安讯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听取质量反馈意见，对反馈意

见做出迅速反应，改善施工流程。自设立以来，亚太安讯施工项目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四）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合法证明

2013年7月8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亚太安讯出具《证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6月21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亚太安讯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北京亚太安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产品及服务所处技术阶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其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不断的更新换代，要求企业不断地研发创新。除此以外，不同客户所提出的个性化要求，也不断考验着企业创新服务的能力。在智能化系统行业中，新的专利技术往往是从不同的工程项目中实践而来，一个工程项目的实施就是与其相关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包括基础研究、试运行、正式应用等一系列过程。

自2008年开始进入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安防领域以来，亚太安讯为适应技术规范 and 客户的个性化要求，研发了一系列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相关技术，并申报获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等权属证明。

目前，亚太安讯不仅具备了硬件及软件的集成和安装能力，更建立起自己的研发队伍，将自行设计研发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整合到整体安防系统当中，其技术水平不逊于国内外同类成熟软件产品。其设计的视频监控系统架构软件平台已完全满足轨道交通结构复杂、数据量庞大、需实时调用图像等较高难度的技术要求，并与各类通信系统如TCC指挥中心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公安通信系统以及换乘站系统完美衔接。与各系统之间的接口设计最能体现集成商的技术实

力，而轨道交通通信系统由于接口标准不统一，更增加了设计难度，由此更加体现了亚太安讯在行业内技术的领先地位。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亚太安讯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107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海国税 201206JMS0800072 号），核准亚太安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征。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太安讯在职人员为 92 人，其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上人员为 68 人，研发人员为 13 人。

亚太安讯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	2,955,445.50	3,743,511.02	3,556,616.31	10,255,572.8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当期增加	1,380,964.10	3,542,985.16	2,367,051.27	7,291,000.53
合计	4,336,409.60	7,286,496.18	5,923,667.58	17,546,573.3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3.87%	4.31%	3.76%	4.01%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银江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欣等13名股东持有亚太安讯合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参考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6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银江股份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亚太安讯83.3333%的股权、以现金9,400万元购买亚太安讯15.6667%的股权，北京银江以现金600万元购买亚太安讯1%的股权。本次交易中现金收购款来自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银江股份和北京银江自筹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亚太安讯100%股权。

李欣等13名股东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亚太安讯股数(股)	股权比例	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	
				股票部分(股)	现金部分(元)
1	李欣	60,772,032	75.0272%	17,587,245	75,027,200
2	昆山中科	4,708,125	5.8125%	1,362,518	5,812,500
3	兰馨成长	4,708,125	5.8125%	1,362,518	5,812,500
4	杭州众赢	4,035,258	4.9818%	1,167,792	4,981,800
5	江阴中科	3,363,039	4.1519%	973,254	4,151,900
6	陈兴华	2,633,553	3.2513%	762,143	3,251,300
7	颜廷健	202,581	0.2501%	58,626	250,100
8	于海燕	172,206	0.2126%	49,836	212,600
9	罗明	151,956	0.1876%	43,976	187,600
10	张晔	101,250	0.125%	29,301	125,000
11	侯世勇	50,625	0.0625%	14,651	6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亚太安讯股数(股)	股权比例	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	
				股票部分(股)	现金部分(元)
12	金鑫	50,625	0.0625%	14,651	62,500
13	张蓓	50,625	0.0625%	14,651	62,500
合计		81,000,000	100%	23,441,162	100,000,000

2、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亚太安讯16.6667%股权的现金收购款为10,000万元，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60,000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20,000万元之和）的25%。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银江股份及其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以现金方式向李欣等13名股东支付10,000万元以收购其持有亚太安讯16.6667%股权。资金来源为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如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六个月内仍未到位或银江股份实际获得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应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

同时，在银江股份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应将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方。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逾期未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就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向交易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银江股份拟向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即50,000万元；（2）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银江股份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银江股份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3元/股（银江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3年5月4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银江股份股票交易均价）。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9.20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交易的股份对价50,000万元，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3,441,162股。

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和张蓓按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亚太安讯的出资额占亚太安讯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其应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李欣	17,587,245
2	昆山中科	1,362,518
3	兰馨成长	1,362,518
4	杭州众赢	1,167,792
5	江阴中科	973,254
6	陈兴华	762,143
7	颜廷健	58,626
8	于海燕	49,836
9	罗明	43,976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0	张晔	29,301
11	侯世勇	14,651
12	金鑫	14,651
13	张蓓	14,651
合计		23,441,16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9.20元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16,66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银江股份股票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 李欣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期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二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三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四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五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年-2015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安讯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用于质押。

于海燕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共计 49,836 股，其中 2013 年 8 月受让张昕持有的亚太安讯 0.025% 股份所对应的银江股份 5,860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43,976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李欣、于海燕外的其他 11 名股东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期间损益归属

亚太安讯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由李欣以现金补足。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李欣支付到位。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亚太安讯16.6667%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2012年年报和2013年1-5月财务报表，以及2012年、2013年1-5月备考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5月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5月 (备考)	增幅
总资产	199,774.31	269,195.67	3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626.61	133,626.61	59.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5.07	45.69%
营业收入	55,929.32	59,740.28	6.81%
利润总额	4,549.29	4,770.74	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49	4,881.57	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备考)	增幅
总资产	212,748.69	282,191.88	3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014.37	129,826.29	62.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4.93	48.05%
营业收入	146,096.79	162,997.47	11.57%
利润总额	13,045.87	17,906.34	3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3.96	15,773.88	3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0	22.45%

注：(1) 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银江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24,000万股。(2) 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263,441,162股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所增加。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A股23,441,162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A股不超过10,416,666股用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5,138,786	2.12%	38,996,614	14.14%
其中：高管持股	5,138,786	2.12%	5,138,786	1.86%
李欣等 13 名亚太安讯股东	-	-	23,441,162	8.50%
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	-	10,416,666	3.78%
2、无限售流通股	236,795,314	97.88%	236,795,314	85.86%
其中：银江集团	88,413,000	36.54%	88,413,000	32.06%
刘健	1,825,800	0.75%	1,825,800	0.66%
总股本	241,934,100	100%	275,791,928	100%

注：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共计169名被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股份总数新增193.41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4,193.41万股。假定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50%的股权，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李欣持有上市公司6.38%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通过银江集团持股及直接持股控制上市公司37.3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仍控制上市公司约33%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9月5日，银江股份、北京银江（以下合称“甲方”）与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和张蓓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以下合称“乙方”）及亚太安讯三方共同签署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银江股份、北京银江与李欣及亚太安讯共同签署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11月，交易各方签订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亚太安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亚太安讯100%股权评估值为60,27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乙方持有的亚太安讯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亚太安讯全部股权，其中银江股份发行23,441,162股股票购买乙方持有的亚太安讯83.3333%股权、以现金9,400万元购买亚太安讯15.6667%的股权，北京银江以现金600万元购买亚太安讯1%的股

权。银江股份同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25%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乙方的现金收购款为10,000万元，购买乙方持有亚太安讯16.6667%股权。

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对价，则由甲方以自有现金支付。

四、标的资产和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一）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双方确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割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方豁免为前提：

1、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完整披露亚太安讯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信息等；且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交易对方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以外，亚太安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外汇、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亚太安讯在过渡期内正常经营，其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亚太安讯股权结构在过渡期内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或认股权利的情形。

4、在过渡期内，亚太安讯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正常业务经营外，亚太安讯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5、在过渡期内，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已记载的债务之外，若标的资产发生了其他现实、或有的债务、对外担保等事项，且上述事项达到甲方信息披露标准的，须事先获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应对上述事项对亚太安讯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亚太安讯在过渡期内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7、甲方及亚太安讯已就未来业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8、完成标的资产转移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协议各方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交割履行

1、各方同意，应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交割，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2、协议生效后，亚太安讯应在三十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即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甲方即成为亚太安讯的股东并拥有亚太安讯的全部股权。

3、甲方本次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甲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至深交所、中登深圳分公司在六十日内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证券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六个月内由甲方全部支付给乙方。同时，在甲方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资金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未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就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向交易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亚太安讯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产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由李欣以现金补足。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李欣支付到位。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正式生效：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业绩承诺、奖励及补偿安排

根据银江股份、北京银江、李欣及亚太安讯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对亚太安讯的业绩承诺、奖励及补偿安排如下：

（一）承诺利润数

李欣承诺亚太安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000万元、5,750万元和6,613万元。

（二）奖励安排

如亚太安讯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上市公司同意给予李欣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125%部分的50%，且最高额不得高于1亿元，并在2015年实际盈利数确定后统一结算。

$$\text{奖励金额} = (\text{各年实际盈利数总和} - \text{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times 125\%) \times 50\%$$

（三）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亚太安讯对应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承诺盈利数的，李欣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

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 补偿股份数 - 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欣等13名股东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欣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欣等13名股东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欣等13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李欣承诺，如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上市公司依照协议进行回购。如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的，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 - 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李欣所持有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解禁后所得之现金应该存放于上市公司和李欣双方共管的保证金账户中，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李欣可以自由支取。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即2015年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和李欣将共同

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李欣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李欣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补偿的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 1、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亚太安讯的实际盈利数小于承诺盈利数；
- 2、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亚太安讯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由双方共同委派审计机构执行，从而与每年业绩承诺的确认方式一致。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八、保证与承诺

除向甲方披露外，乙方及亚太安讯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或其关联方，除在亚太安讯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或亚太安讯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不在同甲方或亚太安讯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亚太安讯工作之外以甲方或亚

太安讯的名义为甲方和亚太安讯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甲方或亚太安讯所有,给甲方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并需赔偿甲方或亚太安讯的全部损失。

2、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中在亚太安讯任职的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不主动从亚太安讯离职,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亚太安讯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应当归甲方或亚太安讯所有,给甲方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并需赔偿甲方或亚太安讯的全部损失。

3、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截至交割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在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截至交割日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亚太安讯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交纳应缴税款,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偷税、漏税或欠缴税的情况。

5、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不存在与之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可能对协议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若因交割日前的亚太安讯资产发生诉讼、仲裁给甲方造成损失且在亚太安讯财务报表中未体现或提取准备金的,应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6、乙方承诺和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截至交割日,乙方所持亚太安讯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亚太安讯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对亚太安讯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对亚太安讯有约束力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情形。

7、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与其客户所签订的协议均系真实的交易,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8、李欣承诺并确保,根据甲方与其共同指定的亚太安讯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总额”），李欣在其业绩承诺期限过后，就亚太安讯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款项总额需要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1-2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2-3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10%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0%作为保证金。李欣所要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应收款项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甲方账户。李欣承诺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收回上述应收款项总额，当收回应收款项总额 80%时，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李欣。

9、李欣承诺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亚太安讯核心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李欣、颜廷健、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应与亚太安讯签订不短于 5 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 5 年内将不主动从亚太安讯离职（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

10、经各方协商确定，自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亚太安讯运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亚太安讯将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甲方应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多数席位，李欣将担任亚太安讯董事长及总经理，并负责亚太安讯的日常管理工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甲方将委派一名财务经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太安讯应参照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完善亚太安讯的公司日常治理工作。

十、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在计算损失金额时，应限于守约方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不应包括任何间接损害、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可预期收益损失。

3、非因交易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交易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信息不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守约方的损失的，守约方有追偿的权利。如亚太安讯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有权要求李欣承担连带责任。

5、李欣应对亚太安讯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协议终止

1、《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签署后，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发生下列情形时，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2）在交割日前，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下的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且自守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十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

标的资产现有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交易对方中李欣、陈兴华、颜庭健、罗明属于亚太安讯现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其转让亚太安讯股份受每年不超过其持有亚太安讯股份总数 25% 的限制。

为避免上述股权转让限制，顺利完成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手续，银江股份、北京银江、亚太安讯及各交易对方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亚太安讯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由各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给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交易方案、交割条件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同时，各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或 201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将亚太安讯由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银江股份转让所持组织形式变更后亚太安讯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标的资产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所任职公司股份每年受到25%比例限制的问题，交易各方已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亚太安讯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交易对方也出具了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承诺函，因此，标的资产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锦天城认为，“针对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交易各方已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并承诺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亚太安讯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本次交易将不会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奖励安排方式选择、操作及会计处理的说明

上述奖励安排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生效，在实际奖励义务发生时，由亚太安讯直接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李欣，并作为亚太安讯绩效奖金在管理费用上列支。

由于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期末无法准确预期以后年度亚太安讯实际盈利情况，因此无法在各会计期末确认和计提相关奖励费用。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亚太安讯产生需要奖励李欣的义务，亚太安讯将在业绩承诺期末一次性确认奖励费用，将上述奖励费用作为职工薪酬确认为管理费用。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亚太安讯100%股权，亚太安讯是一家以GPS运营监控、安防监控智能化系统为核心业务，并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鼓励软件产业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加强产用结合，做大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条，确保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及市域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等与本次交易标的亚太安讯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均被列为鼓励类。

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技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了11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并从中选择任务明确、有可能在近期获得技术突破的68项优先主题进行重点安排，其中就包括“以提供顺畅、便捷的人性化交通运输服务为核心，加强统筹规划，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

2010年1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工作的意见》，指出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我国工业由大变强。

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上市公司和亚太安讯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银江股份此次购买亚太安讯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最高将增加至275,791,928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进行评估，北方亚事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亚太安讯、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亚太安讯100%股权评估值为60,27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亚太安讯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重组办法》要求，发行股份的价

格为21.33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 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9.20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银江股份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银江股份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欣等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亚太安讯100%股权。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资料以及李欣等13名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亚太股份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有的亚太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同时，本人/本企业承诺此种状况截至本次现金及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此次交易，银江股份将丰富在智能化交通方面的业务，提升其在提供智能化服务综合业务中的领导地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

1、银江股份在提供智能化交通、信息化医疗、智能化建筑等服务方面具有成熟的项目运营经验及雄厚的资金垫付能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在智能化交通业务范围得到扩展，尤其在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得到充分补充。此外，在区域性渠道方面得到进一步深入扩张的机会。

2、亚太安讯作为相关细分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北京本土扮演着行业标准制定者的角色、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2006年至2007年，亚太安讯先后编制北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成为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总技术指导，同时也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地方标准》的主编单位之一；在危险化学品领域，亚太安讯被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定为危险化学品行业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总技术指导单位，是加油（气）站视频安防技术标准的首要编制单位。行业标准制定者的角色，使公司奠定了在细分行业领域内的先发性优势。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朝着智能化解决方案综合服务提供商方向进一步迈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进一步扩展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

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银江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银江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银江股份将丰富在智能化交通方面的业务，提升其在提供智能化服务综合业务中的领导地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此外，上市公司可以利用亚太安讯拥有的渠道优势、区位优势，整合轨道交通和道路交通智能化业务，全面开展智能化交通综合服务。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1212号），亚太安讯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928.66万元、4,129.92万元。根据利安达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3]第1186号），预计2013年亚太安讯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873万元。亚太安讯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方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现有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做出如下安排：

1、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

事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及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的名义为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现有客户提供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为规范及减少本次交易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李欣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

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利安达对上市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1060号)。

(四)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亚太安讯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银江股份本次收购亚太安讯10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丰富公司在智能化交通方面的业务，提升其在提供智能化服务综合业务中的领导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李欣等13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拟向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合计发行23,441,162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50%，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

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银江股份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亚太安讯16.6667%股份收购款为10,000万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银江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北方亚事分别采用了成本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亚太安讯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亚太安讯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0,273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要求，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33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5 月 4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9.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亚太安讯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亚太安讯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亚太安讯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亚太安讯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9.92万元，2013年预测实现净利润为4,873万元，亚太安讯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测
亚太安讯净利润（万元）	4,129.92	4,873.00
亚太安讯期末账面净资产（万元）	18,172.22	23,045.22
本次交易作价	60,000	60,000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倍）	14.53	12.31
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倍）	3.30	2.60

注：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作价/净资产，亚太安讯2013年期末账面净资产=2012年期末账面净资产+2013年预测净利润。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亚太安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上市公司中剔除ST类、市盈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100倍的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0997.SZ	新大陆	84.36	5.21
002063.SZ	远光软件	25.28	5.3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2065.SZ	东华软件	25.48	5.26
002093.SZ	国脉科技	52.00	4.14
002148.SZ	北纬通信	61.37	5.86
002153.SZ	石基信息	24.85	5.61
002195.SZ	海隆软件	23.29	3.09
002232.SZ	启明信息	74.06	3.09
002253.SZ	川大智胜	39.41	3.11
002279.SZ	久其软件	45.88	2.41
002316.SZ	键桥通讯	54.87	3.70
002331.SZ	皖通科技	27.78	3.04
002368.SZ	太极股份	36.67	4.17
002401.SZ	中海科技	53.68	4.24
002405.SZ	四维图新	73.95	3.92
002410.SZ	广联达	33.12	5.02
002421.SZ	达实智能	50.42	5.84
002474.SZ	榕基软件	29.98	2.43
002544.SZ	杰赛科技	40.18	3.37
002609.SZ	捷顺科技	35.07	3.00
002642.SZ	荣之联	46.10	4.59
002649.SZ	博彦科技	47.14	5.06
002657.SZ	中科金财	37.40	3.45
300002.SZ	神州泰岳	18.17	2.59
300010.SZ	立思辰	52.06	2.86
300017.SZ	网宿科技	47.49	5.87
300020.SZ	银江股份	44.75	6.63
300044.SZ	赛为智能	47.04	3.24
300047.SZ	天源迪科	27.58	2.6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300074.SZ	华平股份	45.06	4.24
300075.SZ	数字政通	51.99	3.96
300096.SZ	易联众	58.26	4.14
300150.SZ	世纪瑞尔	44.75	1.70
300166.SZ	东方国信	28.01	2.72
300168.SZ	万达信息	60.83	5.53
300170.SZ	汉得信息	35.82	3.60
300182.SZ	捷成股份	49.19	6.31
300183.SZ	东软载波	23.98	4.00
300188.SZ	美亚柏科	46.94	4.46
300212.SZ	易华录	88.72	10.16
300229.SZ	拓尔思	49.55	4.62
300231.SZ	银信科技	36.44	4.52
300235.SZ	方直科技	46.84	3.33
300245.SZ	天玑科技	36.15	3.38
300248.SZ	新开普	27.62	2.31
300253.SZ	卫宁软件	73.51	7.39
300264.SZ	佳创视讯	74.31	1.71
300271.SZ	华宇软件	28.42	3.33
300275.SZ	梅安森	26.65	4.02
300277.SZ	海联讯	25.27	2.14
300287.SZ	飞利信	58.82	6.22
300290.SZ	荣科科技	33.91	4.93
300297.SZ	蓝盾股份	41.10	3.37
300299.SZ	富春通信	71.93	3.62
300300.SZ	汉鼎股份	51.02	4.99
300302.SZ	同有科技	47.15	2.9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300311.SZ	任子行	41.41	3.96
300312.SZ	邦讯技术	32.97	2.44
300324.SZ	旋极信息	58.30	4.34
300330.SZ	华虹计通	42.05	3.03
300333.SZ	兆日科技	28.56	2.32
300339.SZ	润和软件	37.47	3.92
300348.SZ	长亮科技	36.41	3.52
300352.SZ	北信源	42.77	5.36
600289.SH	亿阳信通	42.99	2.42
600406.SH	国电南瑞	34.01	9.31
600410.SH	华胜天成	37.44	2.10
600446.SH	金证股份	33.05	4.95
600536.SH	中国软件	79.03	2.39
600570.SH	恒生电子	40.08	5.91
600571.SH	信雅达	36.65	4.85
600588.SH	用友软件	27.54	3.79
600718.SH	东软集团	24.60	2.15
600756.SH	浪潮软件	78.86	4.37
600764.SH	中电广通	45.44	4.24
600845.SH	宝信软件	21.83	3.69
600850.SH	华东电脑	40.52	7.30
平均值		43.94	4.14

注：对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取TTM市盈率（即以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盈利作为计算参照），市净率以2013年度一季报净资产为参照，股价数据取自2013年5月31日收盘价，以上计算结果取自Wind资讯。

截至2013年5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43.94倍，本次交易对价的静态市盈率为14.53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2013年预测净利润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2.31倍，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4.14倍，截至2012年末及预计截至2013年末本

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净率分别为3.30倍、2.60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亚太安讯100%股权估值的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水平显著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保护了银江股份现有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结合银江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亚太安讯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银江股份2012年度财务报告，银江股份2012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9元，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21.3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银江股份	43.53	6.41
亚太安讯	14.53	3.30

注：银江股份市盈率（PE）= 本次发行股价/银江股份2012年度每股收益；银江股份市净率（PB）= 本次发行股价/银江股份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亚太安讯静态市盈率为14.53倍、按2013年预测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12.31倍，银江股份的静态市盈率为43.53倍，因此，亚太安讯的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均显著低于银江股份2012年的市盈率；亚太安讯2012年市净率为3.30倍，银江股份2012年的市净率为6.41倍，亚太安讯的市净率低于银江股份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亚太安讯在智能轨道交通安防监控领域拥有的丰富项目经验、良好的业绩口碑介入轨道交通智能化工程项目，完成其产业

链条。根据编制的备考报表,收购亚太安讯后,上市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将增长11.58%,净利润增长35.47%,每股收益由原来的0.49元提升至0.60元;同时,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备考报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口径2013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6,825.73万元、16,919.98万元,较上市公司2012年实际水平分别增长21.03%、45.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协同效应,形成优势互补,成为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利用规模、市场、技术和经验优势,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北方亚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对此,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亚太安讯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亚太安讯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亚太安讯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银江股份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利安达审计，利安达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第1178号、利安达审字[2013]第1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银江股份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财务报告。

银江股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317.53	212,748.69	152,68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0,586.40	80,014.37	69,059.54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3.75	3.33	2.88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5,450.75	146,096.79	102,981.36
营业利润	9,191.20	12,075.49	9,495.93
利润总额	10,405.36	13,045.87	9,8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1.47	11,643.96	8,255.0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9	0.49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4.29	3,677.96	-5,00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0.15	-0.21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 204,317.53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总额 188,893.49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92.45%; 非流动资产总额 15,424.05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7.5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12.37	9.06%	47,541.57	22.35%	32,051.06	20.99%
应收票据	92.83	0.05%	-	-	-	-
应收账款	48,005.85	23.50%	45,059.85	21.18%	31,741.40	20.79%
预付款项	17,889.78	8.76%	15,578.23	7.32%	13,646.50	8.94%
其他应收款	30,653.73	15.00%	22,638.78	10.64%	15,357.98	10.06%
存货	73,738.92	36.09%	70,480.58	33.13%	50,279.94	32.93%
流动资产合计	188,893.49	92.45%	201,299.01	94.62%	143,076.88	93.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02.22	1.08%	2,196.30	1.03%	1,969.66	1.29%
固定资产	6,789.37	3.32%	5,193.11	2.44%	5,071.87	3.32%
无形资产	1,717.10	0.84%	1,664.59	0.78%	471.27	0.31%
开发支出	1,784.56	0.87%	20.22	0.01%	20.22	0.01%
商誉	562.03	0.28%	562.03	0.26%	562.03	0.37%
长期待摊费用	104.89	0.05%	218.82	0.10%	157.8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3.88	1.11%	1,594.60	0.75%	1,355.92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4.05	7.55%	11,449.68	5.38%	9,608.85	6.29%
资产总计	204,317.53	100%	212,748.69	100%	152,685.73	100%

2013 年 9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分析如下:

201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18,512.37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9.06%, 较 2012

年末减少 13.2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归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成本支出等较大所致。201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005.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3.50%，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3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合同较多，尤其是大额合同增加，施工时间跨度延长，根据项目的完工程度办理结算，通常情况收款在办理结算延后一段时间。2013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89.3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32%，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0.8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一系列固定资产采购，如办公电脑、车辆和办公家具等，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增加。2013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 73,738.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6.09%，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96%，主要系工程施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施工合同增加，施工进度投入较大，工程完工未结算部分增加。2013 年 9 月末开发支出余额 1,784.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0.87%，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0.8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的开发支出尚未结转无形资产且 2012 年度的研究开发成果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无形资产导致用于比较的期初余额较小所致。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分析如下：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7,541.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2.35%，较 2011 年末增加 1.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结算，项目回款增加；同时由于 2012 年新增合同较多，为确保工程建设，预收款也相应增加。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741.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1.18%，较 2011 年末增加 0.3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开工项目增加，工程结算到收款需一定时间，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012 年末存货余额 70,480.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3.13%，较 2011 年末增加 0.2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施工项目增多，存货增加。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196.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1.03%，较 2011 年末减少 0.26%，主要系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经营损益变动。2012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 1,664.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0.78%，较 2011 年末增加 0.47%，主要原因是部分研发项目已取得产权等成果，对应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108,853.64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740.00	20.89%	25,800.00	19.88%	8,000.00	9.83%
应付票据	4,368.91	4.01%	4,620.94	3.56%	4,836.24	5.94%
应付账款	36,867.59	33.87%	41,233.06	31.77%	34,484.68	42.36%
预收款项	24,517.76	22.52%	34,823.79	26.83%	19,022.95	23.37%
应付职工薪酬	168.65	0.15%	302.59	0.23%	296.97	0.36%
应交税费	5,068.67	4.66%	4,207.08	3.24%	3,543.46	4.35%
应付利息	35.90	0.03%	53.90	0.04%	16.44	0.02%
其他应付款	15,086.16	13.86%	18,753.29	14.45%	11,212.45	13.77%
流动负债合计	108,853.64	100%	129,794.65	100%	81,413.20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08,853.64	100%	129,794.65	100%	81,413.20	100%

2013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168.6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0.15%,较2012年末减少了0.08%,主要系公司上年计提的年终奖已发放所致。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5,8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19.88%,较2011年末增加了10.0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011年至2013年1-9月,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4.29	3,677.96	-5,00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36	-2,002.71	-3,96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5	11,667.96	4,191.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0.78%	98.86%	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8.41%	2.52%	-4.86%
------------------------	---------	-------	--------

4、资产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55	1.76
速动比率（倍）	1.06	1.01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7%	61.57%	5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3.81	3.73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79	1.67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从公司历史经营记录来看，上述指标一直保持稳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恰当，并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偿债风险事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债务到期延期偿还的记录。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偿债风险。

从公司主要客户组成来看，基本属于政府部门和医院、学校、电力、金融等公共部门，坏账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影响。从公司现金流量特点来看，在项目前期需要承担部分垫资，项目实施过程时还需要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也将留存部分质量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保证金总额不断上升，对上述指标均有一定的影响。因此上述情况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二）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定增长，2013年1-9月营业收入115,450.75万元，较2012年1-9月增长18.76%。2012年度营业收入146,096.79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41.87%。2013年1-9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450.75	146,096.79	102,981.36
其中：营业收入	115,450.75	146,096.79	102,981.36
二、营业总成本	106,265.47	134,246.44	93,555.09
其中：营业成本	87,098.22	107,839.41	76,192.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3.55	3,701.43	2,362.84
销售费用	3,252.23	8,640.21	5,938.57
管理费用	10,822.50	11,566.78	8,109.36
财务费用	1,000.53	1,013.93	-102.15
资产减值损失	1,078.44	1,484.67	1,053.68
投资收益	5.92	225.15	69.66
三、营业利润	9,191.20	12,075.49	9,495.93
加：营业外收入	1,260.69	1,022.14	450.21
减：营业外支出	46.53	51.76	11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4	1.13	8.31
四、利润总额	10,405.36	13,045.87	9,832.20
减：所得税费用	1,632.65	1,562.44	1,519.14
五、净利润	8,772.71	11,483.43	8,31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1.47	11,643.96	8,255.01
少数股东损益	-528.76	-160.54	58.05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从收益质量上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正常的经营活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始终保持在88%以上。2011年-2013年9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项目垫资额也逐步上升，因此上述期间内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占 同期净利润比例	88.04%	92.38%	96.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88	0.1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5.70%	12.60%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智能化系统的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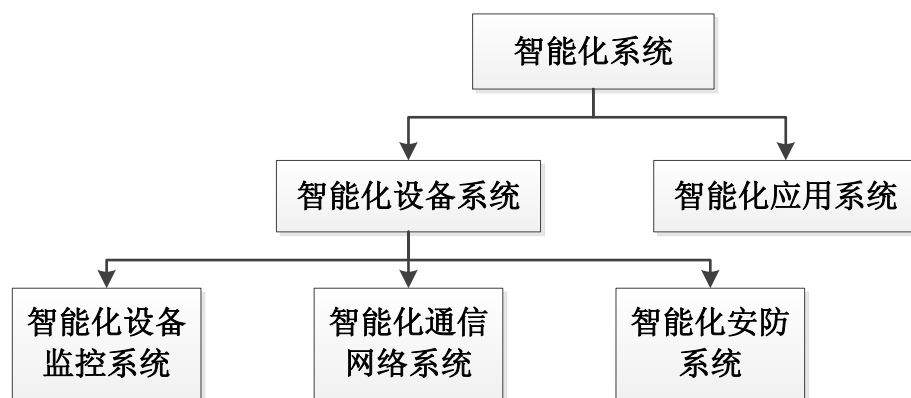
1、智能化系统行业概况

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整合，亚太安讯与本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均为智能化系统服务。智能化系统服务是安全防护产业链及计算机应用产业链中的细分领域。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及亚太安讯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化系统，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系统智能化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方式，是近年来国际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较猛的一个行业。在 2008 年，IBM 更是率先在系统智能化的基础上提出了“智慧地球”，试图从软件服务的角度切入工业基础设施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销售其软件、硬件和服务及融资的四位一体合同，其解决方案的核心就是在数据整合互联化的基础上实现城市交通、水资源利用、医疗体系、平安保障和应急系统的智能化。

智能化系统按其服务类型大致分类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标的亚太安讯是一家以视频监控（安防系统）、GPS 运营监控（设备监控）为核心业务，并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应用系统）的智能化系统高科技企业。目前，其智能化系统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安防系统。

2、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指出，“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及市域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等与本次交易标的亚太安讯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均被列为鼓励类。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技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了 11 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并从中选择任务明确、有可能在近期获得技术突破的 68 项优先主题进行重点安排，其中就包括“以提供顺畅、便捷的人性化交通运输服务为核心，加强统筹规划，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

2010 年 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工作的意见》，指出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我国工业由大变强。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2010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2,300 多亿元，其中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 1,300 多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 800 多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8 倍，年均增长 23%以上，而到“十二五”

末期,我国安防行业要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并且产业结构调整要初见成效,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总产值比重重要达到 20%以上。其中轨道交通被列为“十二五”期间安防行业重点拓展的新兴应用领域。

2011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政策》(“新 18 号文”),指出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还存在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科技创新和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应用开发水平急待提高,产业链有待完善等问题。为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新 18 号文推出了一系列有关财税、招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的政策,其中就包括软件企业增值税部分按 17%征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并且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2) “智慧城市”建设将带来大力发展的机会

“十八大”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智慧城市是其中的重要体现。2012 年全国已有 320 个城市在建设智慧城市,共计投入 3,000 亿元。2013 年住建部公布了 90 个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根据签署的《十二五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在“十二五”后三年,国家开发银行将与住建部合作投资智慧城市的资金规模达 800 亿元,同时住建部已经准备启动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智慧城市对促进城市经济转型升级、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而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将会给智能化系统行业提供一个高速发展的平台。

(3)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迅速发展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智能化系统发展历史更短。2000 年以前,由于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规模较小。近年来,随着综合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政策的实施,我国城市轨道智能化系统市场出现跨越式发展趋势。

按照 2008 年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人口规模在 150 万以上的城市可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其中人口超

300 万的可以采用全封闭快速系统,如地铁、轻轨。截至 2013 年 2 月,全国共有 36 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通过发改委审批,累计规划里程超过 10,000 公里,并且其中的 28 个城市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批准。预计到“十二五”末,我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从 2011 年底的 1,699 公里增长到 3,500 公里左右,到 2020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投运里程将达 7,000 公里左右,届时轨道交通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城市交通系统中发挥主体、骨干作用。未来 10 年将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的时期,我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望超过 3 万亿元。

(4) “平安中国”促安防行业再次发力

平安中国是由无数个平安城市构建的。自 2005 年公安部发布 3111 工程展开平安城市试点工程开始,全国大多数城市均已开展大规模以视频监控为基础的平安城市建设。平安城市的提出,极大繁荣和促进了安防行业的发展。“平安中国”的提出,无疑为安防的再次发力提供新的动力和强大能量。

“十一五”期间,国内安防行业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按照全行业 20%的年复合增长率估算,其中视频监控系统产值将突破 1,000 亿元,占安防电子系统的份额超过 50%,成为其规模最大且最具增长潜力的细分领域。

(5) 上游产业促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智能化系统主要原材料为电子产品。几十年的发展历程表明,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快,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规律性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既提高了智能化系统企业盈利能力及其抗风险能力,也使智能化系统的成本呈下降趋势。同时,原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不仅能拓展智能化系统的应用领域,还能刺激原应用领域的更新需求,从而推动了智能化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3、不利因素

(1) 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

智能化系统行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没有一家企业在整体市场及细分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2) 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国际环境影响较大

智能化系统工程业务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以及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出现宏观经济政策重大调整,以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智能化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的好转和通货膨胀压力增强,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适度宽松”调整为“积极稳健、审慎灵活”,货币政策转为适度从紧、稳健的政策,以处理好促进经济增长和抑制通货膨胀的关系,这对企业的资金状况和贷款利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的不稳定,对安防产品的出口带来负面影响,也会加剧国内安防市场竞争。

(3) 专业型人才相对缺乏

智能化系统服务涉足多个行业及领域,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较高,需要相关人才具备多方面的综合知识。而目前这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在市场上相对稀少,并且大多数类似人才需要依靠企业自行培养,且培养周期较长。因此,专业型人才的稀缺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行业的发展。

4、行业特征

(1) 行业逐渐转向提供运营服务

我国自 2000 年出台《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至今,软件行业中的运营服务每年都有长足发展。经历十多年的软件行业建设投入之后,众多软件企业开始逐渐由单一提供软件产品转为提供产品并同时提供运营服务,加大行业下游的渗透程度。

(2) 行业企业多为轻资产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主要资产多体现于企业的技术、专利、人才等无形资产。目前,行业的竞争正逐渐由软件、硬件设备相结合

向软件、技术服务相结合转变，行业的特性以及产品收入的实现方式，使得软件企业相比传统企业而言，通常不需要大量购买土地、厂房、机器，且库存商品的压力较小，行业轻资产经营的特点较为明显。

(3) 行业中的品牌效应

相对于硬件行业产品标准化而带来的市场同质化竞争，软件和信息化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差异较大，优势企业容易在行业中形成强者越强的领导效应，主要原因在于相同功能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客户往往会考虑软件口碑、维护方便等特点，倾向选择市场占有率较大，或是与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合作企业提供的产品。因此，客户通常在选择一种软件产品使用后，会在后续的合作中持续使用，进而使得企业拥有更多的资金积累用于研发创新，形成并保持行业的领导地位。

(4) 单体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因其自身特点，项目周期较长，企业从项目投标到最终与招标方进行结算，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合同的货款回收。首先，从企业计划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相关智能化项目的招标开始，企业就已经开始基于招标方提供的信息进行项目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前期设计工作，从此时开始到最终确定中标并签订合同，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大概需要耗时 1-6 个月。其次，公司中标后，项目的具体实施进程取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整体进展，从项目中标到项目建设的完成，需较长时间。

(5) 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

行业市场需求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而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变动，同时也受到国家在不同经济周期中差异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

2008 年全球爆发金融危机，我国启动了一大批基础建设项目，加大国内需求，以期缓和金融危机对国内经济的冲击，城市轨道和铁路建设开始了快速发展。同时，从行业发展规律来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城市化率的提高，我国正处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并且将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6) 市场呈区域性分布

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地区不平衡的特征，东部、南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整体上要高于其他地区。和我国经济发展状况一致，智能化系统行业的发展整体上也呈现区域性特征。

(7) 渠道限制

安防系统的下游行业如金融、公安、文物、危化、城市交通等在我国目前仍以国有资本为主，垄断性较强，在各项工程建设招投标以及供应商评比过程中，政府机构的话语权较强，相对承建方往往占据主导地位。因此，与政府部门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有更多渠道优势的集成商企业在业务拓展能力上要远远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5、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 业绩壁垒

业绩壁垒是指在智能化系统项目招标中，以及相关行业资质的认证过程中，招标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均对企业过往从事的项目经验提出了要求，规模越大、影响力越大的项目要求越高，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缺少有影响力的项目操作经验，不仅无法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也无法在项目招标中胜出。

(2) 技术和学习曲线壁垒

本行业对工程品质要求很高，高品质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先进的技术，更需要具备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的学习曲线效应，企业的项目经验越多，项目的品质越高越稳定，成本也能相应越低。对于新进入者来说，获得先进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困难，即使拥有了技术，缺乏足够的生产经验也难以生产出稳定的高质量产品，成本也难以控制在合理水平。

(3) 资金壁垒

智能化系统行业的资金壁垒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由于国内智能化系统项目规模日渐成长，大项目越来越多，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二，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中标企业需具有更强的资金垫付能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作资金需求。

资金壁垒可以有效阻止一些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的智能化企业进入大型及高端智能化项目，如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和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等。对于

在智能系统行业已经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的企业来说,继续扩充资金实力,是保持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行业竞争地位的必备条件。

6、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 技术特点

①综合性

智能化系统行业属于全新的高科技行业,技术基础建立在多学科、多专业、多技术的综合运用上,它不是技术和产品的简单集成和叠加,而是利用先进的应用技术将智能化各个专业子系统有效协调。

②数字化

数字化是数字计算机、多媒体技术、通信技术和软件技术等的基础,也是智能技术的基础。

③网络化

网络化的核心是利用计算机网络,包括 Internet,跨越空间差距,实现信息集成、业务过程集成和资源共享。

④标准化和模块化

智能化系统行业所采用设备逐步标准化和模块化,这是实现不同厂商系统互相兼容、具有互换性和互操作性的重要保证。

⑤创新性

智能化解决方案越来越多地与行业信息化相结合,并需要根据各行业特殊的业务流程及特点,进行产品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

(2) 技术水平

①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十几年来,我国智能化系统行业在设计、施工和技术规范等方面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很多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智能化系统行业的技术水平,已经与国际接轨。

②技术呈现标准化、规范化和个性化特点

国内智能化系统行业逐渐走向标准化、规范化和个性化。在遵守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下,对项目特色、个性和人性化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设备与系统的

人性化、工程项目的个性化理念的贯彻实施，智能化系统行业技术水平出现了质的飞跃。

（二）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

（1）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2006 年至 2007 年，亚太安讯先后参与编制了北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成为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总技术指导。亚太安讯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地方标准》的主编单位，该标准是全国第一个有实际操作意义的行业标准，这不仅奠定了亚太安讯在细分领域内的先发性优势，更充分说明了亚太安讯在技术开发及项目实施经验上的领先性。

而在危险化学品领域，亚太安讯被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定为危险化学品行业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总技术指导单位，是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技术标准的首要编制单位，并由此成为全国范围内最有实力的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工程实施企业之一。

2011 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政法[2011]63 号文件要求，亚太安讯与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共同作为主要承担单位，制订“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

（2）取得开展业务相关资质

亚太安讯于 2008 年底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1 年经重审后再享受三年税收优惠。

亚太安讯目前持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均为其开展主营业务的有力支撑。

亚太安讯于 2008 年 4 月 1 日首次获颁《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颁发单位为中国安全防范产业行业协会，证书编号：ZAX-QZ01200811010164。该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予以保持，每年年审一次。目前，亚太安讯持有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13 年 8 月 5 日通过年审，有效期为：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是安防工程企业参与安防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资质证明,每年年审期间,中国安全防范产业行业协会将会为正在年审中的企业开出相关证明,以不影响相关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3年3月31日至2013年8月5日,为亚太安讯持有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年审期。

(3) 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政府项目非常看重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优秀的技术无疑是承接大订单的重要砝码。亚太安讯立足于北京市场,其在一线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取得的项目经验以及良好的业内声誉也便于其在二三线城市成功推广复制,并且可主动向缺乏建设经验的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亚太安讯承接并完成的具体案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主要案例
轨道交通项目	➤ 北京地铁亦庄线通信安防视频系统集成项目 ➤ 北京地铁昌平线通信安防视频系统集成项目 ➤ 北京地铁房山线通信安防视频系统集成项目 ➤ 北京地铁8号线通信安防视频系统集成项目 ➤ 北京地铁1、2号线公安视频系统改造升级集成项目 ➤ 北京地铁亦庄线门禁系统集成项目 ➤ 北京地铁大兴线门禁系统集成项目 ➤ 北京地铁8号线门禁系统集成项目 ➤ 北京地铁昌平线门禁系统集成项目 ➤ 北京地铁14号线门禁系统集成项目 ➤ 轨道交通建设风险监测安全管理系统(已经在北京全部在建地铁线中实施)
石油石化项目	➤ 中国石化北京分公司 580 个油站、10 个油库视频系统集成项目 ➤ 中国石化安徽分公司 400 个油站视频系统集成项目 ➤ 中国石油华北公司 300 多个加油站视频系统集成项目 ➤ 中国石油北京分公司 150 个加油站视频系统集成项目
安全生产信息化项目	➤ 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图像系统配套工程 ➤ 北京园林局公园视频监控系统 ➤ 北京市水务局视频监控系统 ➤ 奥运前北京 1200 余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 北京市安监局重大危险源图像信息平台 ➤ 房山区、顺义区安监局应急指挥中心系统
GPS 项目	➤ 北京市公安局物联网“116”车辆查控系统 ➤ 北京市出租车 GPS 监控项目

	➤ 北京市公交集团 GPS 监控项目
--	--------------------

(4) 具备自主设计及研发能力

亚太安讯不仅具备硬件及软件的集成和安装能力，更建立起自己的研发队伍，将自行设计研发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整合到整体安防系统当中，其技术水平不逊于国内外同类成熟软件产品。目前，亚太安讯所设计的视频监控系统架构软件平台已完全满足结构复杂、数据量庞大的轨道交通行业实时调用图像等较高难度的技术要求，并与各类通信系统如 TCC 指挥中心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公安通信系统以及换乘站系统完美对接。与各系统之间的接口设计最能体现集成商的技术实力，而轨道交通通信系统由于接口标准不统一，更增加了设计难度。

(5) 拥有良好的供应商渠道

目前，由于渠道成本高、时间周期长，上游供应商并未选择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对于一般的供应商而言则更是如此。相比之下，上游供应商更多地采用工程商渠道的销售模式，通过类似于亚太安讯这一类的安防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这一营销模式，对于供应商而言，时间周期短、进入门槛低，价格因素因而显得更为重要。因此，供应商更依赖于系统集成商及工程商的渠道优势。亚太安讯对供应商的依赖性不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亚太安讯主要立足于北京市场。在石油石化及危化行业的视频监控领域，亚太安讯客户已涵盖中石油北京销售公司、中石化北京销售公司、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系统、北京市公安局等主要业内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并将形成长期的服务关系。在北京轨道交通安防领域与亚太安讯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有：

(1)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专业从事弱电系统工程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着重于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非标设备研发、施工安装、调试维护。该公司长期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安防系统，是传统标清视频监控的知名企业。

该公司网址：www.jingshida.com.cn

(2) 竞业达数码科技集团

竞业达数码科技集团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以视音频技术为核心从事行业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与服务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现已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中考场的视频监控占较大比例。

该公司网址：www.jyd.com.cn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分析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

上市公司与亚太安讯同属于智能化系统服务行业，智能化系统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方式，发展前景良好。近年来亚太安讯业务不断扩张，盈利状况良好，并正积极拓展北京以外的市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由于亚太安讯所在行业特点造成其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截至2013年9月末亚太安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1,312.10万元，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根据银江股份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9月末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77%，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3年9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8,005.85万元，应收账款占款较多，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因此，为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智能化系统服务行业领域快速发展，上市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来满足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部分满足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1) 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2013年1月底，住建部正式确定了90个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2013年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正式开启第二批“智慧城市”试点城市申报工作。为结合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导方向，上市公司已

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并积极增加各相关细分行业的投入，筛选优质客户，选择与信誉好、资金充沛的企业进行合作。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将拓展至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安防系统，市场开拓资金亦相应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上市公司进一步的市场推广提供资金支持。

(2) 缓解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款压力，促进销售增长

上市公司所在的智能化系统服务行业应收账款回款存在季节性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为48,005.85万元，占资产总额23.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营运资本，为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支持。

(3) 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3年9月30日，银江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为56.91%，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仅为24.60%。银江股份在项目前期需要承担部分垫资，项目实施过程时还需要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也将留存部分质量保证金。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保证金总额不断上升，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增加营运资本、提高偿债能力，以此来增加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4) 有利于弥补公司经营性的现金的缺口

2013年1-9月，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1,254.29万元。2013年1-9月，亚太安讯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583.88万元。根据行业回款的季节性特点，上市公司2013年1-9月及亚太安讯2013年1-9月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金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营运资本得到增加，将有效弥补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缺口。

3、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银江股份在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222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

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

(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1、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较小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204,317.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8,893.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2.45%；非流动资产总计为15,424.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5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1亿元为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收购款，剩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仅占上市公司2013年9月末总资产的4.8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但能有效的满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上市公司整体发展。

2、与现有管理水平匹配

上市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职业经理人进行专业的企业管理，并将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升到战略高度，建立了完善的人才聘用及管理、激励制度，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来稳定核心技术人才队伍。

自2009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并建立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筹集管理，有效利用资源，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实施财务监督。近年来在管理层的带领下，上市公司2012年度、2011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41.87%、44.43%，业务增长迅速。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有能力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以实现上市公司利润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即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亚太安讯16.6667%股权的现金收购款为10,000万元，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促进银江股份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拟募集资金是综合考虑银江股份及标的公司为降低财务

风险而偿还部分紧迫性较强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并考虑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及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基础上测算得出的，具体如下：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满足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财务稳健性的需求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银江股份合并备考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8.9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银江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有一定的需求。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银江股份备考口径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资产 负债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1	赛为智能	23.46%	3.94	2.62	21.95%	4.38	3.17
2	辉煌科技	27.23%	2.97	2.27	35.97%	2.23	1.84
3	中海科技	32.30%	2.66	2.48	28.19%	3.34	3.16
4	世纪瑞尔	6.22%	15.75	15.07	5.99%	16.29	15.69
平均值		22.30%	6.33	5.61	23.03%	6.56	5.96
上市公司 备考口径		48.96%	1.61	1.06	52.95%	1.52	1.03

注：上市公司备考口径金额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降低银江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资本结构，提高财务的稳定性，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后续融资能力，银江股份及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增强其风险抵抗力。

2、本次募集资金可清偿部分短期负债，调整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其经营性负债规模亦相应上涨。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江股份备考合并口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2,430.00	29,300.00
应付票据	4,298.26	4,620.94
应付账款	43,313.07	45,115.29
合 计	70,041.33	79,036.23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银江股份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占总资产比	应付票据 占总资产比	应付账款 占总资产比	合计
1	赛为智能	-	2.96%	8.90%	11.86%
2	辉煌科技	5.64%	0.44%	15.05%	21.12%
3	中海科技	-	1.36%	22.20%	23.56%
4	世纪瑞尔	-	0.75%	3.80%	4.55%
平均值		1.41%	1.38%	12.49%	15.28%
中位数		-	1.06%	11.97%	13.03%
上市公司备考口径		8.33%	1.60%	16.09%	26.02%

由上表可以看出，银江股份备考口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同时，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银江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77.37	153,125.11	87,19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31.66	149,447.15	92,1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4.29	3,677.96	-5,001.43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对补充运营资金有一定的需求，2011 年至 2013 年 9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77.76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可用于偿还银江股份及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调整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整合，银江股份及亚太安讯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均为智能化系统服务。银江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有智能交通指挥调度系统、交通综合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医院智能化临床信息系统、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系统及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上市公司业务顺应国家大力支持发展智慧城市的大趋势，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盈利水平。

亚太安讯所处细分行业主营为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截至 2013 年 2 月，全国共有 36 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通过发改委审批，累计规划里程超过 10,000 公里。报告期内亚太安讯经营状况良好。

银江股份在项目前期需要承担部分垫资，项目实施过程时还需要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也将留存部分质量保证金，对资金的需求较高。标的公司亚太安讯目前业务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视频安防监控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整体规模大，结算周期长，亦对资金有较大需求。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能满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部分资金需求，能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绩效，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4、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现行重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后续相关问题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据此计算，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限为 2 亿元。其中用于支付亚太安讯 16.6667%股权的现金收购款为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10,416,666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支付完交易对价和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以增加上市公司的运营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本次整合效益。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金需求情况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亚太安讯 16.6667%股权的现金收购款为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促进银江股份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本次重组绩效。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银江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采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3 年 3 季度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28%，假设当期增加短期借款 2 亿元，其资产负债率将变为 57.44%，增加 2 亿短期借款对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影响较小。同时，经初步测算，增加 2 亿元短期借款将使得上市公司 2013 年 1-9 月增加 900 万元的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 76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 1-9 月净利润的 8.72%。因此，增加 2 亿元短期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公司资信良好、易取得银行授信支持

银江股份不但资质优良且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融资渠道，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额度 5.65 亿元，而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银江股份银行借款总额为 2.27 亿元，尚有足够额度用于支付本次重组所需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江股份的实力和影响力都会得到进一步加强，融资渠道将会更加畅通。

(2) 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偿债能力有保障

银江股份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净利润稳步增长，利息保障能力较强，2013 年上半年及 20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8 和 14.78。银江股份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2 年 1-9 月增长 18.76%，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同期增长 41.87%，上市公司良好的营业业绩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因银行借款而增加的财务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49.65	10.99%	24,087.79	8.95%
应收票据	194.51	0.10%	194.51	0.07%
应收账款	50,712.06	25.38%	70,024.75	26.01%
预付款项	19,309.55	9.67%	20,604.31	7.65%
其他应收款	23,353.94	11.69%	25,038.95	9.30%
存货	71,461.44	35.77%	72,216.24	26.83%
流动资产合计	186,981.16	93.60%	212,166.54	78.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7.28	1.05%	2,107.28	0.78%
固定资产	5,276.32	2.64%	6,190.48	2.30%
无形资产	1,761.10	0.88%	3,196.61	1.19%
开发支出	601.39	0.30%	611.64	0.23%
商誉	562.03	0.28%	42,201.74	15.68%

长期待摊费用	153.41	0.08%	153.4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1.63	1.17%	2,567.96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3.16	6.40%	57,029.13	21.19%
资产总计	199,774.31	100%	269,195.67	1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41.57	22.35%	52,683.43	18.6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5,059.85	21.18%	61,996.74	21.97%
预付款项	15,578.23	7.32%	16,111.51	5.71%
其他应收款	22,638.78	10.64%	23,221.16	8.23%
存货	70,480.58	33.13%	72,410.23	25.66%
流动资产合计	201,299.01	94.62%	226,423.08	80.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96.30	1.03%	2,196.30	0.78%
固定资产	5,193.11	2.44%	6,127.78	2.17%
无形资产	1,664.59	0.78%	3,250.77	1.15%
开发支出	20.22	0.01%	20.22	0.01%
商誉	562.03	0.26%	42,201.74	14.95%
长期待摊费用	218.82	0.10%	218.82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60	0.75%	1,753.16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9.68	5.38%	55,768.80	19.76%
资产总计	212,748.69	100%	282,191.88	100%

在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99,774.31 万元,上升至合并备考口径的 269,195.67 万元,增加 69,421.36 万元,增幅为 34.75%。资产规模上升,抗风险能力增强。

在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变化,流动资产占总

资产的比例由 94.62%，减少至 80.24%，上述变化主要系因本次收购而产生的商誉所造成的。除商誉外，上市公司 2013 年 5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6.12%减少至 5.51%，变动较小。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货由交易前的 70,480.58 万元，上升至备考口径的 72,410.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由 35.77%下降至 26.83%，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 2013 年 1-5 月年化的存货周转率为 1.36，而亚太安讯 2013 年 1-5 月年化的存货周转率为 3.87，亚太安讯的存货周转率要大于银江股份的存货周转率。亚太安讯的智能化安防监控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所需周期较短，且其主要设备为通用设备，供应商备货充足，无需提前采购。待软件开发及现场布线完毕后，监控设备才能进场安装。而待设备安装调适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单后即可确认收入，因此存货从采购到结转成本周期较短，亚太安讯存货余额较小。

2、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短期借款	18,930.00	16.85%	22,430.00	17.02%
应付票据	4,298.26	3.83%	4,298.26	3.26%
应付账款	39,718.56	35.35%	43,313.07	32.87%
预收款项	29,367.42	26.14%	29,780.62	22.60%
应付职工薪酬	122.47	0.11%	122.47	0.09%
应交税费	3,372.63	3.00%	5,062.79	3.84%
应付利息	35.90	0.03%	72.91	0.06%
其他应付款	16,519.19	14.70%	26,705.65	20.26%
流动负债合计	112,364.41	100%	131,785.77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12,364.41	100%	131,785.77	1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5,800.00	19.88%	29,300.00	19.61%
应付票据	4,620.94	3.56%	4,620.94	3.09%
应付账款	41,233.06	31.77%	45,115.29	30.19%
预收款项	34,823.79	26.83%	35,763.74	23.93%
应付职工薪酬	302.59	0.23%	302.59	0.20%
应交税费	4,207.08	3.24%	5,399.00	3.61%
应付利息	53.90	0.04%	106.78	0.07%
其他应付款	18,753.29	14.45%	28,817.57	19.29%
流动负债合计	129,794.65	100%	149,425.91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9,794.65	100%	149,425.91	100%

在负债规模方面,随着交易后资产规模的上升,截至2013年5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12,364.41万元,上升至131,785.77万元,增加19,421.35万元,增幅为17.2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各科目所占比例保持稳定,其中其他应付款增加10,064.29万元,主要系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对价中的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所致。短期借款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亚太安讯2012年末及2013年5月末的短期借款3,500万元所致。

在负债结构方面,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及亚太安讯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	1.66	1.61	1.55	1.52
速动比率	1.03	1.06	1.01	1.03
资产负债率	56.25%	48.96%	61.01%	52.95%

如上表所示,在备考口径下,银江股份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变动不大,

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上述备考期末，亚太安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银江股份，截至 2013 年 5 月末亚太安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67、2.59，但同时，本备考财务报表下，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对价中的 1 亿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使得其他应付款即流动负债增加 1 亿元。上述两因素互相抵消使得交易前及备考口径银江股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亚太安讯的资产负债率低于银江股份，截至 2013 年 5 月末的亚太安讯资产负债率为 33.91%。

2011 年 11 月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共同以货币资金向亚太安讯增资 6,130 万元，且亚太安讯成立以来未分红。上述原因导致亚太安讯营运资本较多，资产负债率较低。

上市公司备考口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末对比情况：

序号	可比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1	赛为智能	20.37%	4.61	3.30	21.95%	4.38	3.17
2	辉煌科技	26.55%	3.04	2.37	35.97%	2.23	1.84
3	中海科技	25.08%	3.76	3.57	28.19%	3.34	3.16
4	世纪瑞尔	5.37%	18.18	17.50	5.99%	16.29	15.69
平均值		19.34%	7.40	6.69	23.03%	6.56	5.96
上市公司备考口径		48.96%	1.61	1.06	52.95%	1.52	1.03

注：上市公司备考口径金额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值。

由上表，备考口径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这是由于上市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从上市公司历史经营记录来看，上述指标一直保持稳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恰当，并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偿债风险事项。同时，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无任何债务到期延期偿还的记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亚太安讯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因或有事项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偿债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5 月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5,929.32	59,740.28	6.81%
营业利润	4,183.42	4,405.28	5.30%
利润总额	4,549.29	4,770.74	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3.49	4,881.57	4.01%
综合毛利率	28.12%	29.08%	0.96%
净利率	7.65%	7.47%	-0.17%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5%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46,096.79	162,997.47	11.57%
营业利润	12,075.49	16,883.04	39.81%
利润总额	13,045.87	17,906.34	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3.96	15,773.88	35.47%
综合毛利率	26.19%	28.36%	2.17%
净利率	7.86%	9.58%	1.72%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0	23.41%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1-5月备考口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重组前均有所提升；在公司盈利指标方面，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效率将有所提升。亚太安讯在智

能轨道交通安防监控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良好的业绩口碑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亚太安讯正面向全国开展智能轨道交通安防监控业务，将其在首都北京的成功经验向全国复制，在我国的二三线城市积极拓展业务，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效率打下良好的基础。

同时，上市公司与亚太安讯在地区、销售渠道、服务内容、业务技术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协同效益，形成优势互补，成为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利用规模、市场、技术和经验优势，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5 月			
	交易前	占收入比	备考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2,695.67	4.82%	2,783.44	4.66%
管理费用	6,339.83	11.34%	7,070.56	11.84%
财务费用	487.39	0.87%	637.27	1.07%
合计	9,522.90	17.03%	10,491.27	17.5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收入比	备考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8,640.21	5.91%	9,113.65	5.59%
管理费用	11,566.78	7.92%	13,391.97	8.22%
财务费用	1,013.93	0.69%	1,184.78	0.73%
合计	21,220.93	14.53%	23,690.41	14.53%

如上表所示，备考口径下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3、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指标分析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49	0.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5.07	3.33	4.93
------------	------	------	------	------

除 2013 年 1-5 月每股收益外，上市公司备考口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快速扩大智能轨道交通业务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3]第1187号），银江股份2013年、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5 月审计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收入	59,740.28	117,085.45	176,825.73	191,833.40
营业利润	4,405.28	14,439.60	18,844.88	20,691.30
利润总额	4,770.74	15,048.10	19,818.84	20,69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1.57	12,038.41	16,919.98	15,593.39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2013 年度备考合并营业收入达到 176,825.73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21.03%；2013 年度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了 16,919.98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45.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利用现有资源开拓新领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外公布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 103 个城市（区、县、镇）为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未来三年，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商业银行和投资机构表示将加大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投资。政府对“智慧城市”的支持力度正在逐步提升。同时，浙

江省成立了智慧城市促进会,计划 2013 年在全省范围内启动 20 个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项目,遍及智慧健康、智慧旅游、智慧安居、智慧交通等领域,浙江省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正逐步展开。作为受益于“智慧城市”概念的浙江省上市公司,银江股份未来的发展势头良好。

亚太安讯属于智能化系统服务行业并以视频监控、GPS 运营监控为核心业务,是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的智能化系统高科技企业,其智能化系统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安防系统。亚太安讯与上市公司在地区、销售渠道、服务内容、业务技术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互补。亚太安讯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累积的成功项目经验、市场领先地位及良好业界口碑,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并辐射全国市场,为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领域和成熟的经验。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利安达对亚太安讯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3]第1316号审计报告，利安达认为：

“亚太安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太安讯公司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57,585.83	51,418,550.05	176,127,727.36
应收票据	700,000.00	-	-
应收账款	213,120,963.05	169,368,914.25	102,790,458.22
预付款项	35,668,554.77	5,332,863.41	395,850.66
其他应收款	7,233,211.40	5,823,893.83	7,848,599.64
存货	10,953,577.26	19,296,500.64	20,439,909.32
流动资产合计	294,333,892.31	251,240,722.18	307,602,545.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310,869.99	9,346,727.85	8,938,192.63
无形资产	13,137,421.29	15,861,802.59	15,566,132.67
开发支出	1,380,964.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032.89	1,585,551.03	1,019,45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3,288.27	26,794,081.47	25,523,781.49
资产总计	320,667,180.58	278,034,803.65	333,126,32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00,000.00	35,000,000.00	100,200,000.00
应付账款	29,511,107.31	38,822,321.21	15,160,640.16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334,488.82	9,399,411.84	57,430.00
应交税费	24,886,883.64	11,919,194.80	8,682,533.25
应付利息	292,783.39	528,833.33	-
其他应付款	1,381,483.07	642,868.43	65,001,438.45
流动负债合计	116,306,746.23	96,312,629.61	189,102,041.8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6,306,746.23	96,312,629.61	189,102,04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79,968,200.00
资本公积	66,705,097.97	66,705,097.97	53,331,800.00
盈余公积	4,446,602.19	4,257,506.24	1,408,225.55
未分配利润	52,208,734.19	29,759,569.83	9,316,05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60,434.35	181,722,174.04	144,024,284.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60,434.35	181,722,174.04	144,024,2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667,180.58	278,034,803.65	333,126,326.6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982,598.17	169,006,766.76	157,455,003.51
减：营业成本	59,641,120.07	89,399,981.86	85,157,67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4,853.18	3,062,457.70	2,731,871.30
销售费用	2,673,332.86	4,734,399.20	4,224,508.97
管理费用	12,995,369.96	18,251,918.09	15,574,863.59
财务费用	2,690,578.98	1,708,551.55	1,472,854.99
资产减值损失	6,123,212.39	3,773,965.63	2,505,701.28
二、营业利润	26,854,130.73	48,075,492.73	45,787,524.59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569,200.69	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5,085.07	39,916.17	282,99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6,635,045.66	48,604,777.25	45,511,528.30
减：所得税费用	3,996,785.35	7,305,613.55	6,224,927.67
四、净利润	22,638,260.31	41,299,163.70	39,286,600.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82,140.37	125,755,068.94	106,837,52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760.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6,545.95	13,062,492.23	76,034,8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8,686.32	138,824,321.42	182,872,34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76,665.56	86,559,939.19	88,156,09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985.77	5,640,871.31	6,489,60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970.07	13,934,378.00	9,425,12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2,855.76	28,395,680.79	17,269,94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07,477.16	134,530,869.29	121,340,76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8,790.84	4,293,452.13	61,531,57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00.00	31,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00.00	31,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678.95	980,079.85	87,96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678.95	980,079.85	87,96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78.95	-948,579.85	-87,96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0	36,000,000.00	11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597,007.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00,000.00	89,597,007.91	17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53,973,268.71	72,358,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194.43	3,232,302.48	1,320,28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445,486.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3,194.43	217,651,057.50	73,679,18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6,805.57	-128,054,049.59	103,820,81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0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0,964.22	-124,709,177.31	165,264,64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8,550.05	176,127,727.36	10,863,290.50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7,585.83	51,418,550.05	176,127,727.36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银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已于2012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亚太安讯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2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2年1月1日起将亚太安讯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根据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2012年1月1日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亚太安讯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损益在2012年1月1日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结合北方亚事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39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由于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亚太安讯公司的收购,双方确定的本次收购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发行的股份数为23,441,162股,发行价格为21.33元/股,收购亚太安讯全体股东83.3333%的股份,并且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亚太安讯全体股东的现金收购款为10,000万元,受让亚太安讯全体股东持有的亚太安讯公司

16.6667%的股份。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亚太安讯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包括在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拟增加的本公司净资产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之中，本公司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收购亚太安讯全体股东持有亚太安讯16.6667%的股份所支付的现金计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利安达对银江股份2012年12月31日、2013年5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1-5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3]第1227号审计报告，认为：

“上述该等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江股份2012年12月31日、2013年5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2012年度、2013年1-5月份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877,945.77	526,834,287.58
应收票据	1,945,057.32	-
应收账款	700,247,470.07	619,967,425.20
预付款项	206,043,080.87	161,115,144.38
其他应收款	250,389,468.41	232,211,648.45
存货	722,162,362.98	724,102,343.20
流动资产合计	2,121,665,385.42	2,264,230,848.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72,844.90	21,963,031.71
固定资产	61,904,823.72	61,277,842.88
无形资产	31,966,145.76	32,507,742.98
开发支出	6,116,449.45	202,184.24
商誉	422,017,392.81	422,017,392.81
长期待摊费用	1,534,061.40	2,188,194.96

项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9,565.36	17,531,56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291,283.40	557,687,957.03
资产总计	2,691,956,668.82	2,821,918,80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300,000.00	293,000,000.00
应付票据	42,982,599.10	46,209,372.20
应付账款	433,130,685.69	451,152,893.32
预收款项	297,806,197.24	357,637,361.79
应付职工薪酬	1,224,678.58	3,025,873.62
应交税费	50,627,857.08	53,990,034.20
应付利息	729,113.13	1,067,808.55
其他应付款	267,056,525.53	288,175,737.40
流动负债合计	1,317,857,656.35	1,494,259,081.0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17,857,656.35	1,494,259,08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441,162.00	263,441,162.00
资本公积金	631,372,977.42	630,510,117.42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金	36,924,984.99	36,924,984.99
未分配利润	404,526,926.16	367,386,617.3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266,050.57	1,298,262,881.75
少数股东权益	37,832,961.90	29,396,84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099,012.47	1,327,659,72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1,956,668.82	2,821,918,805.84

(二) 备考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7,402,759.08	1,629,974,654.51
减: 营业成本	423,674,521.41	1,167,794,06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54,373.11	40,076,803.28
销售费用	27,834,391.29	91,136,546.61
管理费用	70,705,567.98	133,919,743.68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6,372,715.02	11,847,837.58
资产减值损失	8,918,187.59	18,620,70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投资收益	-890,186.81	2,251,46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4,052,815.87	168,830,428.31
加：营业外收入	3,801,707.08	10,790,572.65
减：营业外支出	147,114.90	557,55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	11,341.83
三、利润总额	47,707,408.05	179,063,442.48
减：所得税费用	3,068,636.91	22,930,016.45
四、净利润	44,638,771.14	156,133,4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15,652.25	157,738,796.49
少数股东损益	-4,176,881.11	-1,605,370.46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亚太安讯2013年1-5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亚太安讯2013年6-12月及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国际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亚太安讯2013年6-12月及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亚太安讯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盈利预测是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预测期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原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亚太安讯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

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亚太安讯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亚太安讯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政策、法律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适用的贷款利率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亚太安讯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本盈利预测期内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亚太安讯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存在困难。

（5）主要服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预测期内，亚太安讯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不考虑对外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7）亚太安讯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亚太安讯已签订的合同能基本实现。

（9）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事项而受到不利影响。

（10）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亚太安讯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审核意见

利安达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的要求，对亚太安讯编制的2013年6-12月及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3]第118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

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 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度			2014 年 预测数
		1-5 月 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900.68	3,810.95	15,230.25	19,041.21	21,426.10
减：营业成本	8,940.00	2,163.59	8,144.99	10,308.58	11,65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25	0.46	137.22	137.68	164.75
销售费用	473.44	87.77	391.42	479.19	514.23
管理费用	1,825.19	668.91	1,318.99	1,987.90	2,140.47
财务费用	171.08	149.88	138.17	288.05	255.85
资产减值损失	377.40	518.49	-500.53	17.95	20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4,807.33	221.86	5,600.00	5,821.86	6,491.46
加：营业外收入	56.92	0.60	-	0.60	-
减：营业外支出	3.99	1.01	-	1.01	-
三、利润总额	4,860.26	221.45	5,600.00	5,821.45	6,491.46
减：所得税费用	730.56	33.37	915.08	948.45	1,572.47
四、净利润	4,129.70	188.08	4,684.92	4,873.00	4,91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9.70	188.08	4,684.92	4,873.00	4,918.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将持有亚太安讯99.00%股权,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次盈利预测假设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完成,按照亚太安讯自2013年度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口径模拟计算。

根据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和亚太安讯的2013年1-5月的实际经营业绩、本公司及亚太安讯2013年6-12月及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国际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本公司2013年6-12月及2014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备考盈利预测是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预测期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原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及亚太安讯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政策、法律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适用的贷款利率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盈利预测期内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存在困难。

(5) 主要服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预测期内，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不考虑对外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7)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已签订的合同能基本实现。

(9) 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事项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2、特定假设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13年1月1日已经存在，即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已取得亚太安讯100%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而编制。

(三) 审核意见

利安达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的要求，对银江股份编制的2013年6-12月及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3]第118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预测数
	1-5 月 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9,740.28	117,085.45	176,825.73	191,833.40
减：营业成本	42,367.45	84,561.99	126,929.44	138,67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5.44	2,636.72	4,132.16	4,359.25
销售费用	2,783.44	5,828.62	8,612.06	9,082.63
管理费用	7,070.56	8,233.39	15,303.95	15,690.27
财务费用	637.27	727.07	1,364.34	1,374.05
资产减值损失	891.82	658.07	1,549.88	1,96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9.02	-	-89.02	-
二、营业利润	4,405.28	14,439.60	18,844.88	20,691.30
加：营业外收入	380.17	608.50	988.67	-
减：营业外支出	14.71	-	14.7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	-	-	-
三、利润总额	4,770.74	15,048.10	19,818.84	20,691.30
减：所得税费用	306.86	2,785.03	3,091.89	5,304.27
四、净利润	4,463.88	12,263.07	16,726.95	15,38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1.57	12,038.41	16,919.98	15,593.39
少数股东损益	-417.69	224.65	-193.03	-206.36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亚太安讯之外，李欣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拥有或控制与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李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与亚太安讯或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李欣控制的企业与亚太安讯及银江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欣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Yat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 美元	2006-04-20	86.64%	-
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700 万元	2013-05-29	51%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Yat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系为实现亚太安讯在境外上市，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在BVI设立的持股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后，该公司已成空壳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亚太安讯历史红筹架构的建立及解除”。

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李欣与非关联自然人姜海于2013年5月29日设立的企业，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和销售电子产品。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开展的业务为结合APP应用的城市地

面交通信息终端系统软件,尚未实际运营,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与银江股份也未开展过同类业务。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控制的企业与亚太安讯或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亚太安讯,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个月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成立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目的

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李欣与非关联自然人姜海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和销售电子产品。李欣持有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开展的业务为结合 APP 应用的城市地面交通信息终端系统软件,目前尚未实际运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李欣从事智能化交通系统服务行业多年,且一直对国内智能化交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智能化交通的建设伴随手机互联网的发展,结合城市地面交通信息的 APP 应用无疑将是可预见的热点信息化系统服务。李欣于 2013 年 3 月与姜海初步达成合作的一致意愿,并于 2013 年 5 月正式设立了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会将持有的城城速通 51%的股权转让给亚太安讯,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姜海的基本情况

姜海,男,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学士,麻省理工交通与物流工程硕士、博士。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运筹与统计研究所副所长。除以自有资金与李欣共同设立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外,并未控股或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控制的企业与亚太安讯或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李欣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银江股份、亚太安讯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李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及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的名义为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现有客户提供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法人及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与交易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李欣外，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

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等4个法人及8个自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且陈兴华等8个自然人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为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李欣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李欣为亚太安讯的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李欣、赵枫名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欣、赵枫名为亚太安讯向中国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为2013年9月27日至2014年9月27日止。

根据李欣、赵枫名与华夏银行签署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欣、赵枫名为亚太安讯向华夏银行借款5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为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1日止。

根据李欣、赵枫名与华夏银行签署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欣、赵枫名为亚太安讯向华夏银行借款5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为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7日止。

根据李欣、赵枫名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李欣、赵枫名为亚太安讯向招商银行借款89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为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止。

根据李欣、赵枫名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李欣、赵枫名为亚太安讯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为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止。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可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能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方式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严格履行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记票、会议决议等各项程序，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银江集团。控股股东将继续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选聘程序；各位监事亦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绩效评价与约束机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将继续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将继续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利润分配政策

为落实《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江股份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以实现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1、公司章程修订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议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 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税)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年度	1,200	4,000	11,643.96	8,795	45.48%
2011 年度	1,200		8,255.01		
2010 年度	1,600		6,486.0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48%，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江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按照该制度对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1) 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③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的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 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内容包括: 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 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 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 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5)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 应报董事会审批。

(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 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④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⑤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8)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9)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④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⑤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10)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④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 并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2)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 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1)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②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4)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6)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③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④董事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管理监督、责任追究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亚太安讯股权收购款为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偿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李欣所持股份不足补偿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欣及亚太安讯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亚太安讯 2013 年至 2015 年业绩承诺由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承担，但李欣本人持有亚太安讯的股权为 75.0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数量计算公式，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亚太安讯未能顺利实现承诺的业绩，可能存在李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所需回购股份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十八大”以来，国家力推城镇化以及“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智能化系统行业获得了一个快速发展的平台。亚太安讯目前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行业，多数终端客户为政府投资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复苏振兴政策力度对亚太安讯业务的开展有较大的影

响。

三、财务风险

(一) 亚太安讯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风险

亚太安讯在经利安达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5月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结合亚太安讯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5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亚太安讯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为前提,编制了亚太安讯2013年6-12月及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该盈利预测报告,亚太安讯2013年6-12月、2014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684.92万元、4,918.99万元。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占亚太安讯收入6成以上的轨道交通智能安防监控业务最终客户主要各类政府投资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上述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亚太安讯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312.10万元、16,936.89万元和10,279.05万元,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8、1.24、1.9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周转率较低。

亚太安讯目前业务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视频安防监控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整体规模大,结算周期长,且如遇项目中途发生变更,则需要上级部门重新审批,进一步拉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在2011年至2013年9月末的期间内,亚太安讯应收账款余额呈不断增长趋势。同时,由于项目收款主要集中在年末,导致其在2013年9月末1-2年期长账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764.60万元,占其所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29.60%,1-2年期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太安讯如果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0,273万元，增值率为229.06%。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6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系亚太安讯的渠道、技术、品牌和营销等核心竞争优势未在账面体现。但由于评估方法所采用的收益法依赖于较多的评估假设，未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此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亚太安讯评估增值率较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数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与李欣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股权将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赔偿条款，但如果亚太安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银江股份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亚太安讯因历史红筹架构产生的补税风险

标的公司亚太安讯已就历史上红筹架构的设立及解除行为履行了相关税收义务，也不存在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风险。但是，红筹架构设立及解除过程中各相关主体仍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所得税等相关税务风险。

(六) 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亚太安讯于201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亚太安讯所得税减按15%进行征收，期限为三年。在评估预测2014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时，假设亚太安讯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续期认定而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

亚太安讯在此次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仍将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

作。若在该项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亚太安讯将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太安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银江股份和亚太安讯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因此银江股份与亚太安讯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而整合能否成功不仅直接关系到两者的协同效应是否能得到体现，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对亚太安讯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二）市场经营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亚太安讯目前主营业务地域性分布明显，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凭借多年与企事业单位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北京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及良好的业内声誉。亚太安讯目前正着力将其在一线城市获得的项目经验向二三线城市推广复制，若今后亚太安讯市场推广受阻，北京地区市场趋于饱和或竞争格局加剧，将对亚太安讯今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化系统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化系统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智能化系统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智能化系统行业相对较高的行业利润，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系统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同时市场竞争向品牌化、个性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如果亚太

安讯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态势，迅速做大做强，则有可能导致其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形发生。

（四）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亚太安讯近几年的稳定快速发展，培养了一支素质较高、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包括相关技术及研发人员、营销人员、运营人员、大客户经理等。随着智能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才流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欣女士负责制定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智能化系统服务承包竞标决策、软件系统设计研发及运营决策、重要客户资源的维护、统筹协调和管理各事业部及职能中心、全面主管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经营管理、重大事件处理等均起重要作用。若李欣女士不供职于标的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业务运营、经营业绩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以技术中心、项目部、销售部等为核心打造形成了软件、网络、通讯、自动化、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标的公司技术中心专业人才对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完成各项智能化系统设计研发及维持行业标准制定者的地位起重要作用。标的公司项目部专业人才对标的公司所承包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的顺利安装及维护服务起重要作用，该人才流失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实施。销售部销售专业人才对标的公司提供智能化系统业务的经营业绩起重要作用，该人才流失可能会带走部分客户资源，将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其他岗位的专业人才流失，均将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为保证标的公司在并购后可以保持着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标的公司维护现有业务、开拓新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业务和人员

管理层面标的公司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以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持现有核心员工的稳定性,降低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的流失风险:

1、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女士稳定的措施

(1) 在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欣女士所获交易对价主要为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保持其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2)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李欣承诺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应与标的公司签订不短于5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5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经上市公司书面批准的除外)。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该协议中的约定,李欣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同时出具关于不主动从标的公司辞职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本人将在亚太安讯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主动提出离职(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的除外),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尽可能为亚太安讯创造最佳业绩。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或其关联方,除在标的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不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标的公司工作之外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4) 李欣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李欣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因此为保证标的公司达到盈

利预测承诺的业绩水平,具有继续担任标的公司管理层并勤勉尽职地为标的公司创造最佳业绩的客观压力。

2、保持其他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的措施

(1) 在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公司核心团队除李欣外的成员颜廷健、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也均为标的公司原有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后均将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保持其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核心团队人员具有继续担任标的公司核心岗位并勤勉尽职地为标的公司创造最佳业绩的主观动力。

(2)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李欣承诺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核心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颜廷健、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应与标的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 5 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经上市公司书面批准的除外)。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该协议以上约定,颜廷健、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已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出具关于不主动从标的公司辞职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本人将在亚太安讯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主动提出离职(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的除外),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尽可能为亚太安讯创造最佳业绩。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颜廷健、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或其关联方,除在标的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不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标的公司工作之外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违法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4) 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及奖金，目前标的公司提供的薪酬水平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为核心管理员及专业人才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5) 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优质、广阔的业务平台。标的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磨砺，在区域性业界内已建立较高的市场地位并成为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2006 年至 2007 年，标的公司先后参与编制了北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成为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总技术指导。标的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地方标准》的主编单位，在危险化学品领域，标的公司被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定为危险化学品行业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总技术指导单位，是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技术标准的首要编制单位，2011 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政法[2011]63 号文件要求，标的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共同作为主要承担单位，制订“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凭借行业标准制定者的地位，标的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均为大型优质国企。标的公司主要承接并完成的案例包括北京地铁亦庄线、昌平线、房山线、8 号线等通信安防视频及门禁系统集成项目，中国石化北京、安徽分公司及中石油北京、华北分公司多个加油站视频系统集成项目，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北京园林局公园、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安监局多个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

(6) 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标的公司制定科学、具有激励性的绩效考核办法并严格予以落实，在强调规范的业务操作及执行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及积极性。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规划，对于达到相应业绩考核水平且表现优秀的员工提供充分的晋升机会。标的公司为员工不定期地提供职业化的专业技能培训及综合能力培训等。

(7)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采取适当的股权激励方式保持关键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的稳定，如颜廷健、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均为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此外，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首次股票期权目前已授予完毕。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将引进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范围的专业人才，可适当列入下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名单，以最大程度激励标的公司其他管理层和员工继续努力工作、为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创造良好业绩。

（五）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智能化系统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智能系统技术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若亚太安讯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存在导致亚太安讯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风险。

（六）亚太安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亚太安讯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54%、55.64%、73.72%，终端客户主要为北京地区的轨道交通运营及建设单位以及中石化下属分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北京地区轨道交通及石油石化安防智能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亚太安讯、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竞业达数码科技集团等公司，各公司在产品技术、质量、价格上各不相同，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关系。如果核心客户放弃与亚太安讯的合作，将在短期内对亚太安讯的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亚太安讯坚持以服务质量为基础，提升品牌效应，目前在北京地区轨道交通、石油石化安防智能化市场占有较大份额，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客户更改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为应对此种风险，亚太安讯拟定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 1、继续保持和提高行业优势地位

近年来，亚太安讯一直在所属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先进性。通过参与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制定，不仅奠定了亚太安讯在细分领域的先发性优势，更充分体现了亚太安讯在技术开发及项目实施经验上的领先性。

亚太安讯将继续加大其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开发及项目开发力度，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当中不断完善和提高自身的技术及服务水平，实现在生产经营上的良性循环，从而保持和提高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2、维持好现有优质客户

凭借多年来在北京的业务发展基础，亚太安讯将继续巩固、深化原有市场。通过不断加强与客户、总包商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关系，凭借其自身在技术和经验上不断提高的竞争优势，亚太安讯将维持好对现有优质客户的服务，防止客户流失。

3、开拓外地市场

亚太安讯制定了长远的发展规划，目前正大力开发北京以外地区的业务，以达到提高营业收入，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的目的。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开发外地市场，先后于安徽、山东、湖北等地区获得石油石化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项目。

作为北京地区细分领域内的行业领先者，亚太安讯取得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优秀的技术，有利于其在其他城市相似项目上的推广复制，并且可主动向缺乏建设经验的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在开发其他市场的同时，亚太安讯仍将力争保持北京市场业务的开发力度，维护原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相对于硬件行业产品标准化而带来的市场同质化竞争，软件和信息化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差异较大，优势企业容易在行业中形成强者越强的领导效应，主要原因在于相同功能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客户往往会考虑软件口碑、维护方便等特点，倾向选择市场占有率较大，或是与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合作企业提供的产品。而客户通常在选择一种软件产品使用后，会在后续的合作中持续使用，进而使得企业拥有更多的资金积累用于研发创新，形成并保持行业的领导地位。

综上，亚太安讯将不断完善和提高自身技术与服务水平，提升其在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继续增强其品牌特色及吸引力。同时，亚太安讯凭借其与原有客户

的合作关系，向客户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得到客户信赖，能够为将来进一步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五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利安达对亚太安讯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1212号），截至2013年5月31日，亚太安讯对股东李欣、于海燕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99.57万元。截至2013年8月23日，李欣及于海燕已全额偿还对亚太安讯的占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和相关制度安排：

1、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适用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货币资金收付分级审批制度及防止和杜绝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制度。

上市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了货币资产管理和货币资金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上市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包含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

财务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的规定。子公司应定期向母公司递交财务报表，及时向母公司反应其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事项。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实体考核制度、监督审计制度等，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严格的管理控制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通过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同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市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

自首次发行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严格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上市公司通过委派财务人员监督标的公司财务内控的执行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双方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委派一名财务经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完善标的公司的日常治理工作。人员的委派能够有效对标的公司相关财务内控进行监督。

3、相关资金占用方已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李欣及于海燕分别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重组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控股地位或股东身份、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之资金；重组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并督促亚太安讯严格执行银江股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利用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

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亚太安讯也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之前，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5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199,774.31万元，负债总额为112,364.41万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6.25%。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将持有亚太安讯100%的股份，亚太安讯将纳入银江股份合并报表。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5月31日银江股份资产总额为279,195.67万元，负债总额为121,785.77万元，备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3.62%。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无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3年6月3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亚太安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2013年6月3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各方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人员外，其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过银江股份股票。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章建强	2013-02-08	董事、总经理	竞价交易/买入	97,184	169,984
吴越	2013-02-08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买入	111,500	175,200
钱小鸿	2013-05-10	董事、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卖出	-450,000	1,375,800
柳展	2013-05-22	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卖出	-342,000	1,028,381
樊锦祥	2013-04-26	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卖出	-456,000	1,369,800
王毅	2013-01-09	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卖出	-359,800	1,079,550
金振江	2013-06-03	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内幕信息知情人	行权/买入	10,000	10,000
徐利民	2013-05-20	独立董事罗吉华配偶	竞价交易/卖出	-7,500	-

1、章建强系银江股份董事、总经理，于 2013 年 6 月 2 日知悉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章建强已经出具《声明承诺函》，声明：“本人系于 2013 年 6 月 2 日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人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买入银江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银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入银江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章建强同时承诺，“如银江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银江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银江股份的股票（按照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可以依法行权除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

2、吴越系银江股份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知悉银江股份拟进行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之前，并未参与亚太安讯接触商议的事宜。吴越已经出具《声明承诺函》，声明：“本人系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上述购买银江股份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银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入银江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吴越同时承诺，“如银江股份实施本次重组，在银江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银江股份的股票（按照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可以依法行权除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

3、钱小鸿系银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知悉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声明：“本人系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获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卖出银江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银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在二级市场卖出银江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钱小鸿同时承诺“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银江股份相关公告发

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银江股份的股票(按照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可以依法行权除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

4、柳展系银江股份副总经理,于2013年6月3日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声明:“本人系于2013年6月3日获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人于2013年5月22日卖出银江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银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在二级市场卖出银江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柳展同时承诺“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银江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银江股份的股票(按照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可以依法行权除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

5、樊锦祥系银江股份副总经理,于2013年6月3日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声明:“本人系于2013年6月3日获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人于2013年4月26日卖出银江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银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在二级市场卖出银江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樊锦祥同时承诺“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银江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银江股份的股票(按照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可以依法行权除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

6、王毅系银江股份副总经理,于2013年6月3日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声明:“本人系于2013年6月3日获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人于2013年1月9日卖出

银江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银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在二级市场卖出银江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王毅同时承诺“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银江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银江股份的股票（按照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可以依法行权除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

7、金振江系银江股份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其购买银江股份股票的行为系银江股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金振江已经出具《声明承诺函》，声明：“本人系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获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购买银江股份股票期间系银江股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金振江同时承诺，“除此次行权外，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无买卖银江股份行为。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银江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银江股份的股票（按照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可以依法行权除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

8、徐利民系银江股份独立董事罗吉华之配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声明：“本人系于 2013 年 6 月 5 日获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卖出银江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银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在二级市场卖出银江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徐利民同时承诺“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银江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银江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

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

(二) 交易对方及其直属亲属、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核查期间,除本次交易对方江阴中科董事苏华的配偶李佳艳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情形。李佳艳在核查期间买卖银江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李佳艳	2013-01-08	竞价交易/买入	1,500	1,500
	2013-02-18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3,500
	2013-02-19	竞价交易/买入	2,800	6,300
	2013-02-20	竞价交易/买入	4,000	10,300
	2013-02-21	竞价交易/买入	200	10,500
	2013-03-07	竞价交易/买入	1,900	12,400
	2013-03-08	竞价交易/买入	3,500	15,900
	2013-03-25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4,900
	2013-03-26	竞价交易/买入	500	15,400
	2013-03-27	竞价交易/卖出	-2,500	12,900
	2013-03-28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1,900
	2013-03-29	竞价交易/买入	1,800	13,700
	2013-04-01	竞价交易/卖出	-2,800	10,900
	2013-04-03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11,900
	2013-04-08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0,900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2013-05-16	竞价交易/卖出	-3,000	7,900
	2013-05-16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8,900
	2013-05-20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7,900
	2013-05-24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5,900
	2013-05-28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6,900

李佳艳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于银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银江股份股票前，本人并不知晓有关银江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信息，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三）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浙商证券项目经办人员赵克斌配偶王莹杰曾在2012年12月6日卖出银江股份5,000股股票外，本次交易聘请的浙商证券、锦天城、利安达、北方亚事等中介机构及其他经办人员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过银江股份股票。王莹杰在核查期间买卖银江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王莹杰	2012-12-06	竞价交易/卖出	-5,000	-

王莹杰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下：

“本人系于2013年6月5日获知银江股份筹划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人于2012年12月6日卖出银江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银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在二级市场卖出银江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同时承诺：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银江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银江股份的股票。在本次

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锦天城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银江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约定,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之“(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二) 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李欣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李欣对亚太安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若亚太安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采取股份回购或应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补偿。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业绩承诺、奖励及补偿安排”。

(三)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 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内的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通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作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银江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且资产评估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对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

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0、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银江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锦天城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银江股份、北京银江、昆山中科、兰馨投资、众赢投资、江阴中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李欣、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候世勇、金鑫、张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自然人，交易各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银江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银江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银江股份股东大会、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亚太股份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亚太股份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银江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特定对象与银江股份及亚太股份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七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2754

传真：0571-87901974

项目主办人：苏永法、周旭东

项目协办人：施嶽宇

项目组其他人员：陈雅婷、樊昌源、赵克斌

二、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9029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梁瑾、李波

三、审计机构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科宇、杨安杰、高敏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7-5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温云涛、朱瑞忠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吴 越

章建强

钱小鸿

柳 展

孙志林

金振江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施嶽宇

项目主办人：

苏永法

周旭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李 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四、会计师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科宇

杨安杰

高敏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温云涛

朱瑞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银江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利安达对亚太安讯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1212号、利安达审字[2013]第1316号）
- 5、利安达对亚太安讯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3]第1186号）
- 6、利安达对银江股份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3]第1187号）
- 7、北方亚事对亚太安讯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资评报字[2013]第139号）
- 8、银江股份、北京银江与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及亚太安讯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9、银江股份、北京银江与李欣及亚太安讯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0、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